

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度計畫研究報告

台北縣少年休閒活動選擇與
偏差行為之現況和相關分析

研究單位：台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研究主持人：施威良

協同研究人員：周國雄、陳芳玲

完成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北縣少年休閒活動選擇與偏差行爲之現況和相關分析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分析：台北縣少年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休閒生活與偏差行爲相關研究，跨越「問題」的標籤角度，瞭解台北縣少年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選擇、休閒阻礙，並對台北縣少年之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爲作一初步探索性現況分析，探討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的實際狀況與瞭解變項間是否有顯著差異，以期提供台北縣政府少年福利業務的另一思考方向。本會研究之間卷，以參考相關議題問卷輔以學者專家建議修正後，於民國九十二年九至十月底對台北縣國中、高中、高職的一般少年；與板橋地院少年觀護人室、台北少年觀護所的非行少年進行問卷施測，共取得 1528 份有效樣本。

研究發現：(一) 女性、國中在學少年、高社經地位家庭的休閒活動會傾向與同儕一起進行。(二) 男性、高中少年、低社經地位家庭、單親家庭少年從事休閒的時段較其他少年從事休閒的時段晚。(三) 男性、待業（或補習中）的少年、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單親家庭的少年比其他少年的偏差行爲程度嚴重。

(四) 一般少年休閒活動選擇多以聽音樂、看電視的媒體閱聽性活動為主；而非行少年休閒活動則以上網打電腦遊戲、聊天室、逛夜市等網路資訊性活動為主。

(五)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對政府在休閒上最主要的期待均為「增加休閒活動場所」。(六) 休閒同儕關係愈高的少年，愈傾向於深夜從事休閒活動，其休閒阻礙也愈低，而少年的偏差行爲愈高。(七) 台北縣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多數覺得普通者約佔五成（49.6%），而滿意者約佔二成二（22.2%），不滿意者約近三成（28.4%）。

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一) 教育方面應落實休閒教育。(二) 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少年休閒福利服務。(三) 社區化的休閒活動舉辦模式。(四) 警政方面應於夜間加強對網咖、夜市之巡邏與規範。(五) 規劃以需求為基礎的少年休閒活動。

關鍵詞：少年、非行少年、休閒、休閒同儕、休閒阻礙、偏差行爲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界定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少年身心發展與休閒活動		7
第二節 少年次文化與同儕關係		11
第三節 休閒阻礙之因素相關研究		16
第四節 少年休閒活動選擇與偏差行爲		21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7
第二節 研究假設		29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3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5
第五節 資料處理方法		39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4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變項分析	41
第二節 少年性別、學制與主要相關變項之分析	63
第三節 少年休閒同儕、休閒阻礙與主要相關變項之分析	80
第四節 一般少年、非行少年與休閒相關變項之分析	92
第五節 休閒主要變項之相關性分析	9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結論	105
第二節 建議	115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	123
參考文獻	125
附 錄 少年休閒活動選擇與偏差行為之間卷	130

表 次

表 2-3-1. 休閒阻礙分類摘要	19
表 3-3-1. 學區與行政區之劃分	33
表 3-3-2. 一般少年樣本抽樣分配表	33
表 3-4-1. 研究變項之概念定義、操作性定義與測量指標	38
表 4-1-1.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樣本之分佈情形	42
表 4-1-2. 男性與女性少年樣本之分佈情形	43
表 4-1-3. 少年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	44
表 4-1-4. 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家庭一個月總收入之狀況	46
表 4-1-5. 高、中、低三社經地位分佈情形	48
表 4-1-6. 家庭結構分佈情形	50
表 4-1-7. 少年休閒同儕關係描述摘要表	51
表 4-1-8. 休閒活動選擇摘要表	53
表 4-1-9. 少年休閒活動選擇排序摘要表	54
表 4-1-10. 非行少年去休閒場所的次數頻率之描述統計表	55
表 4-1-11. 休閒時段選擇之描述統計表	56
表 4-1-12. 休閒阻礙之描述統計表	57
表 4-1-13. 少年偏差行為之描述統計表	59
表 4-1-14. 對台北縣休閒場所、設備滿意度	61
表 4-1-15. 少年對休閒活動的需求與期待統計表	62

表 4-2-1. 性別和休閒同儕關係之 t 檢定摘要表	63
表 4-2-2. 性別和休閒活動選擇複選題分析之摘要表	65
表 4-2-3. 性別和休閒活動選擇之分析比較摘要表	66
表 4-2-4. 性別與休閒活動選擇之排次分析比較摘要表	66
表 4-2-5. 性別和休閒時段之 t 檢定摘要表	67
表 4-2-6. 性別和休閒阻礙之 t 檢定摘要表	68
表 4-2-7. 性別和偏差行爲之 t 檢定摘要表	68
表 4-2-8. 性別和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69
表 4-2-9. 性別對休閒需求期待複選題分析之摘要表	70
表 4-2-10. 少年學制與其他變項之變異分析摘要表	71
表 4-2-11. 少年學制與休閒同儕關係之事後考驗摘要表	71
表 4-2-12. 少年學制與休閒時段選擇之事後考驗摘要表	72
表 4-2-13. 少年學制與休閒阻礙之事後考驗摘要表	73
表 4-2-14. 少年學制與偏差行爲之事後考驗摘要表	74
表 4-2-15. 少年學制與休閒滿意度之事後考驗摘要表	75
表 4-2-16. 家庭社經地位與其他變項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6
表 4-2-17. 家庭結構與其他變項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8
表 4-3-1. 高低休閒同儕和休閒阻礙之 t 檢定摘要表	81
表 4-3-2. 高低休閒同儕和休閒活動選擇之複選題分析	82
表 4-3-3. 高低同儕與休閒活動選擇之分析比較摘要表	83
表 4-3-4. 高低休閒同儕和休閒時段之 t 檢定摘要表	83
表 4-3-5. 高低休閒同儕和偏差行爲之 t 檢定摘要表	84

表 4-3-6. 高低休閒同儕和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85
表 4-3-7. 高低休閒同儕對休閒需求與期待複選題分析	86
表 4-3-8. 高低休閒阻礙和休閒同儕關係之 t 檢定摘要表	87
表 4-3-9. 高低休閒阻礙和休閒活動選擇複選題分析	88
表 4-3-10. 高低休閒阻礙與休閒活動選擇之複選題分析比較	89
表 4-3-11. 高低休閒阻礙和休閒時段之 t 檢定摘要表	89
表 4-3-12. 高低休閒阻礙和偏差行爲之 t 檢定摘要表	90
表 4-3-13. 高低休閒阻礙和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91
表 4-3-14. 高低休閒阻礙對休閒需求與期待複選題分析	92
表 4-4-1.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同儕關係之 t 檢定摘要表	93
表 4-4-2.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活動選擇複選題分析	94
表 4-4-3.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活動選擇之排次分析比較摘要表	95
表 4-4-4.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時段之 t 檢定摘要表	96
表 4-4-5.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阻礙之 t 檢定摘要表	96
表 4-4-6.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偏差行爲之 t 檢定摘要表	97
表 4-4-7.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對台北縣休閒滿意之 t 檢定摘要表	98
表 4-4-8.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對休閒的需求期待複選題分析	98
表 4-5-1. 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之相關係數摘要表	99
表 4-5-2. 少年休閒同儕與其他變項之相關性摘要表	100
表 4-5-3. 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其他變項之相關性摘要表	101
表 4-5-4. 少年休閒阻礙與其他變項之相關性摘要表	102
表 4-5-5. 少年偏差行爲與其他變項之相關性摘要表	103

表 4-5-6. 少年休閒滿意度與其他變項之相關性摘要表		104
表 5-1-1. 研究假設與結果摘要表		105

圖 次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28
圖 4-1-1.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百分比分佈情形		42
圖 4-1-2. 男性少年與女性少年百分比分佈情形		43
圖 4-1-3. 台北縣少年於學制上之百分比分佈情形		44
圖 4-1-4. 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在各學制所佔的人口百分比		45
圖 4-1-5. 北縣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百分比分佈情形		47
圖 4-1-6. 北縣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百分比分佈情形		47
圖 4-1-7. 北縣少年家庭一個月總收入百分比分佈情形		48
圖 4-1-8. 北縣少年家庭高、中、低社經地位百分比分佈情形		49
圖 4-1-9. 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在三組家庭社經地位的人口百分比例		49
圖 4-1-10. 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在家庭結構的人口百分比例		50
圖 4-1-11. 台北縣少年對台北縣休閒之滿意度		6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由於社會變遷，各種商業化的大眾娛樂事業也跟著發展，娛樂遂成為後工業時代的重要產物，也因為社會力的釋放與政府週休二日的政策，「休閒生活」在政府和民間的多元化、多樣性的規畫逐漸成為民眾正常生活的一部份，台灣人民逐漸以生活品質的滿意度作為檢驗政府之重要指標，也因一般民眾對生活的富足與品質的要求逐漸重視，所以對於休閒活動的需求也更加殷切，而少年的休閒活動也在社會休閒型態的變更過程中更突顯其重要性。

八十九年四、五月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每日平均（全週平均）生理上之必要時間（睡眠、用膳、盥洗、沐浴、著裝及化粧）為 10 小時 54 分，較八十三年增加 10 分鐘，亦較七十六年增加 21 分鐘；約束時間（工作、上學、通勤、家務及購物等）為 7 小時 1 分，較七十六年及八十三年則分別減少 35 分鐘及 27 分鐘；至於必要及約束時間以外之自由時間，則佔 6 小時 5 分，較七十六年及八十三年時增加 15 分鐘及 17 分鐘，顯示國人對生活品質之提升愈趨重視（行政院主計處四局，2003）。而內政部調查報告顯示，國民對於目前生活狀況感到不滿意之比例，以財務狀況最多，休閒生活佔 33% 居次（內政部統計處，2003），顯示我國民眾對休閒生活習慣已逐漸成形，對休閒的需求也逐漸重視。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結果，我國少年（15-19 歲組）的自由時間佔日常生活時間的 26%（行政院主計處，1995），更顯示休閒生活是少年時期之重要歷程。由於週休二日帶動民眾休閒觀念越形要求，台北縣政府近年來積極對於休閒活動、環境之開發，均凸顯北縣政府欲提升民眾休閒品質

的企圖心。根據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1999）報告顯示，少年認為應最優先提供的少年福利服務項目，第一位是「增設休閒活動場所」，占 35.4 %。此數據更直指「少年之休閒生活」等相關研究是值得政府部門重視的議題。

少年福利服務曾經不是一個問題，因為在傳統的農業社會時，少年問題理所當然被視為是學校，甚至是家庭的責任，是偏向於私領域範疇。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時曾強調：照顧老人是家庭的責任。在重視「家庭」功能的台灣社會，少年問題從來不需要被放在公共部門的政策脈絡下考量，然而隨著民主社會多元化的發展，少年對於休閒活動，多具有相當的自主性，他們的成長背景與之前的世代有極大的不同，在物質條件上也較為優裕，在生活方式也容許非制式的選擇，因此關於少年的休閒政策，政府部門不得不有更具體、創意之作爲。

以台北縣爲例，台北縣人口快速增長，現有人口已逾三百六十四萬人，總面積爲三四六平方公里。依照「臺閩地區各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統計」顯示，至九十一年底，台北縣十歲至十九歲者之少年人數爲 556,104（台北縣戶政服務網，2003），約佔台北縣人口的 6.5%。就犯罪問題而言，台北縣近三年（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少年犯案率在八十九年爲 0.53%，九十年降至 0.41%，九十一降至 0.34%（台北縣少輔會，2003a）。而台北縣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少年犯案總人數九四四人，其中男性八二四人，佔犯案總人數之 87.29%，女性則爲一二〇人，佔 12.71%。以「犯案類型」來分析，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少年犯案類型以「機車竊盜」爲最高，計三四七人犯案，佔 36.68%，其次是「一般竊盜」，計三〇六人犯案，犯案率爲 32.35%，第三爲「詐欺背信」計四十九人犯案、佔 5.18%，第四是「強盜」計四十二人佔 4.44%，第五是「傷害」計三十二人犯案佔 3.38%；去年同期犯案最高依序爲「機車竊盜」計三二四人，佔 34.47%，其次是「一般竊盜」計二三二人，佔 24.68%，第三是「著作權法」計一〇六人，犯案率爲 11.28%，第四是「毒品」計六十人犯案佔 6.38%，第五是「強盜」計四十六人犯案佔 4.89%。

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少年犯案率以「犯案動機」分析，少年犯罪動機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佔最高，犯案率達 54.34%，其次為「工具用途」犯案率 16.74%，第三是「好奇好玩」，佔 12.08%，第四是「口角」佔 4.13%，第五是「一時衝動」計三十七人犯案佔 3.92%；去年同期仍為「貪心謀財或投機圖利」佔最高，犯案率達 37.98%，其次為「工具用途」佔 15.74%，第三是「好奇好玩」佔 10.53%，第四是「口角」佔 3.09%，第五是「一時衝動」佔 1.60%（台北縣少輔會，2003b）。

從上面數據我們該問，什麼樣的生活型態與社會化過程造成少年如此偏差行為產生？不可諱言，佔少年發展重要的休閒生活，扮演一定重要之角色。所以休閒生活提供少年自我選擇、自我成長的機會，也間接提供對成人世界試驗與探索的機會，即使是消費產品上，也極具自主性格。因此休閒活動對於少年的發展和社會化歷程，有工具性的意義。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雖然少年犯佔總刑事犯的比率從八十年（17.5%）至九十年（9.4%）已有減緩的趨勢（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2003）。目前台北縣的少年福利政策，希望能藉一宏觀的研究計畫，蒐集北縣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休閒生活與偏差行為相關研究，跨越「問題」的標籤角度，瞭解台北縣少年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選擇、休閒阻礙與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上是否有顯著差異，以期提供台北縣少年發展的另一思考方向。

因為少年問題不應該被單純的認為是個人問題，若以鉅視觀點而言，在當下

民主多元的社會背景，少年的休閒生活若無法與現實生活契合，少年將對社會發出不適應的警訊。所以如果政府無法提供最良善的休閒輔導政策協助少年，及早對可能的違常行爲處置，少年可能就會進入犯罪的生態中，政府反而需要花更多人、物力來彌補青少年偏差行爲之漏洞。

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可歸納如下：

- 一、對台北縣少年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爲作一初步探索性現況分析。
- 二、瞭解休閒活動的相關變項之差異性與相關性。
- 三、比較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在休閒同儕關係、休閒生活之選擇、休閒時段之差異；並對兩組少年對休閒的需求與期待提出初步分析，用以提供北縣政府、學校、少年福利機構等相關單位，作為未來少年休閒福利政策之參考。

第三節 名詞界定

為使研究架構更為清楚，以下將其中重要之相關名詞予以明確界定如下：

一、少年：

依據少年福利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少年福利追求之目標，不應只是消極性的免除被遺棄、中輟或暴力傾向之偏差行爲少年，還應包括一般少年之發展。因此本研究之樣本，包括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兩群體，而本研究所謂一般少年，包括國中、高中、高職的在學學生等；而非行少年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一者為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二者為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

虞者」。包括而本研究所稱之「少年」，是指設籍在台北縣，並符合少年福利法第一條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所明訂之條件者。

二、休閒：

黃中科（1990）指出，國人對休閒一詞的界定，通常可涵蓋三種論點：一為工作的相對詞，意指不工作或休息；二為閒暇時間，指個人可自由支配的時間而言；三為個人生活上的幽雅心境，此種心境可在工作，也可於休閒之中，純屬心理感受。而本研究之「休閒」，強調休閒的選擇與自由意願的支配，是以少年在非工作、非上課等自由運用的時間裡，屬於消遣性質，且可獲得精神上滿足感之活動的主觀感受。

三、休閒同儕：

Kelly（1983）將休閒視為一個社會空間，透過休閒，個人的親密感和家人、朋友的社會連結才得以順利發展，換言之就是透過參與休閒活動的過程，個人和她人建立的人際關係（引自陳淑湘，1999：26）。少年在與社會環境的互動增加後，會於此時期形成對自我的態度、看法及行為的參考架構。這樣的團體在少年的發展中，最常以同學為基礎發展而成的「同儕團體」，他們會認同同儕團體的觀念或行為，並引以為自己的行為規範。本研究所稱之「休閒同儕」係指與少年共同參與休閒活動之年齡相近，價值觀相似之友伴而言。

四、休閒活動選擇：

休閒參與的選擇，指個體依其需求、特質、興趣、時間等條件，選擇參與不同類型與性質的休閒活動。本研究之「休閒活動選擇」，係指少年在課業和工作之外可自由支配的餘暇時間，依照當時自我興趣，主觀意願參與的休閒活動之取向或類型。

五、休閒阻礙：

少年在整個休閒行爲的過程中，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當助力較多時即促成休閒行爲，反之就有可能形成休閒阻礙。而所謂休閒阻礙包括內在休閒阻礙：如個人的生理狀況（健康及體能因素）、休閒參與動機、知覺休閒重要性的程度、需求的滿足、壓力狀況、個人能力、知識興趣以及對休閒活動之便利性評估等；外在休閒阻礙則有：缺乏時間、金錢、地理上的距離、設施缺乏等。本研究的休閒阻礙主要有三部分，即「個體內阻礙」、「人際阻礙」與「結構性阻礙」，而主客觀條件影響少年休閒意願或活動的原因，均是本研究休閒阻礙之定義。

六、偏差行爲：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偏差行爲可分兩層次：一者為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二者為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包括：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爲者。本研究中所稱之「偏差行爲」，即以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2002)之犯罪或虞犯行爲定義，輔以研究者客觀選擇部分偏差行爲定義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少年身心發展與休閒活動

在多元化的年代，少年休閒活動的本質與休閒型態也會有多面向的發展，若要管理或有系統的規劃少年休閒相關政策，則需對目前少年的身心發展與少年文化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或許有人會認為讓少年忙於課務，他們就沒有時間動腦筋，這種想法大概是基於傳統上的認知：即認為少年少不經事、血氣方剛，對少年普遍存有不信任感。而休閒活動之選擇與未來行為之預測，都和少年心理發展有密切關連，因此本節將探討重點置於少年生理發展之特質。

壹、少年的生理發展：

從生理學觀點而言，少年時期剛好進入青春期的狂飆年代，生理發展的變化包括：第二性徵出現，身高與體重急遽增加（黃德祥，1995）。林崇德（1998）指出少年生理機能的變化，可總稱「三大變化」。第一變化是身體外形改變了；第二變化是內臟的機能健全；第三變化是性的成熟，它的發育成熟，顯示人體所有器官接近成熟。由上可知，少年各器官的發育並非均衡同步，呈現波浪式而有明顯的階段性，這些由身體發育所形成的困擾與少年的行為問題有什麼關連？若單從生物學的角度來研究應是較明確的，然少年的發展並不只有生理機能的改變，再者由於本研究方向限制，因此並少年的生理發展並不加以深入研究闡釋。

從心理學觀點而言，Erikson 將人格發展分為八個階段，而「自我認同」(self-identity)即是少年階段的重要發展任務。艾氏相信每個人都要重新調整自我，只是「自我認同」的任務在少年時期顯得特別急迫。所謂「自我認同」，係指自我要求與期望的統整。一個人必須先對自己的能力、興趣、性向、人格特質、價值系統、性別角色及其他社會角色有清晰的認知（林正文，2002）。少年在對自己自我認同的同時，會變得很敏感，因某些小事無法包容他人，甚至排斥他人，會想透過與他人的關係來找到自己的位置。Erikson 把這種組織小圈圈的行為，以及對異己的無法接納，視為自我認同混淆的一種防衛，通常在少年後期，少年才會忍受與自己不同的事物（柳惠容等，2003）。黃朗文（2001）歸納相關文獻指出，在少年階段的自我發展，並非是呈直線的進展，少年的自我發展在少年初期會有下降趨勢，但在少年後期才又開始上揚；其中並引用 Harter(1990)之研究結果表示，青少年對於自我掌握的能力會隨年齡的增長而逐漸增加，也會縮短真實現自我（actual self）與理想自我（ideal self）之間的距離。

然此時期少年的心理狀態漸臻成熟，在認知發展上也不斷建立抽象概念與邏輯的思考能力，期待能在同儕互動中得到同齡的肯定與認同，所以少年在這種拉扯的矛盾情境下，常會有「認同危機」。如果社會價值與少年本身所認同的價值觀念相衝突，少年就會產生嚴重的內在衝突與矛盾，少年的偏差行為也就是在這種狀況產生的（陳正宗，1999）。因此少年為了滿足生理與心理的需求，他們有一套適合自己的生活方式與生活內涵，當然也包括休閒活動在內，休閒活動之選擇與內涵，亦是本研究欲探索之重點。

貳、少年身心發展與休閒活動之關係：

詹明倫（2001）指出，青春初期（十三至十六歲）雖繼續早年的若干遊戲活動，但由於開始要學習新的以及較成熟的休閒活動方式，因而逐漸失去兒童期遊

戲的形式，於是個人休閒活動形式，從青春期初期起，便與青春後期（十七至二十一歲）以及成人早期（二十二至二十六歲）均極為相似。嚴祖弘（2001）之研究引用美國曾有一項長時期的追蹤計畫，其以 Willits 為主之研究調查發現，少年時期的休閒活動參與，會持續到成年甚至中年的休閒生活，也可以預測成年後休閒參與的變項（predictor）。Kelly(1996)的研究亦發現成人所從事的休閒活動中，大約一半在孩童時代就開始參與了。因此從少年休閒的參與，確實與往後的行為模式有一定相關，可見研究少年相關休閒活動的重要性。

Dowd (1984) 認為：休閒生活對於成長中的少年具有以下八項重要的功能：

- 一、使青少年有機會體驗成就與能力。
- 二、促進青少年創造力與自我表達能力。
- 三、使青少年自我成長與自我肯定的可能。
- 四、使青少年自我實現與充實生命意義。
- 五、發展青少年個人特質。
- 六、增進青少年人際關係與社會技巧。
- 七、維持青少年心理健康。
- 八、促進青少年課業學習效率。

黃立賢（1996）指出，發展心理學家 Havighurst 曾經提出少年期的發展任務有：建立確切的性別角色、建立同性與異性的友伴關係、培養獨立性格不再依賴父母與成人、建立經濟獨立的信心、做好生涯事業的準備、發展公民所需的智慧與概念、發展對社會負責的行為、婚姻與家庭生活的預備。而透過休閒活動的參與，可直接或間接達成 Havighurst 發展任務的目標。趙碧華和闕漢中（1994）針對台北地區高中青年生活形態的研究發現，「休閒性」事件（如動、靜態之休閒活動）僅次於「結構性」事件（如上課、做功課）；然而休閒性事件比結構性事件讓高中生覺得更有自由發揮的空間，也有更高的正向情緒。可知休閒活動對少年的發展任務來說特別適合，因為休閒讓少年嘗試各種新行為、新角色去展現自

我、實現自我，以便達到自我統合的目的。

美國學者（Ellis,1983；Peterson & Peters,1983）認為電子媒體（包括電視、電腦、電動遊樂器、樂器）在少年生活形態中是頗值得研究的議題，這亦是新興少年休閒方式之一。因為他們認為電子媒體一方面提供青少年自由擬想的社會情境，以滿足其在現有社會生活制度中發展獨立自主空間的需求；在另一方面也使少年藉以模擬演練成人社會及青少年次文化中的角色期待，也就是「預先社會化」（anticipatory socialization）的意涵。沒有人一出生就具有自我的概念，其必須在社會經驗和活動的過程中衍生出來，經由休閒活動除了可以增進少年自我角色適應能力，亦可提升良好休閒互動，適應社會生活規範，以達到社會認可（引自郭靜晃、羅聿廷，2002：298）。由上述文獻可知，少年時期的休閒行為，對成年後的休閒行為選擇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而少年之休閒參與及休閒生活之習慣，亦會影響少年身心成長、自我認同等發展之可能。

因此少年在進入十二歲之後，需要一些能反映自我意識的需求，為發展異性社會化和親密溝通活動，而休閒活動的選擇與使用，除了舒展身心與打發時間，亦是提供同伴相處的好題材。少年一方面藉由休閒活動滿足自己的心理需求；一方面藉由休閒活動達到自我認識、自我發展的目的。休閒活動對少年的成長具有積極而重要的意義，也是一個人心理需求和自我概念的顯現。

但若單單是從個人的心理層面與人格特質，來探究少年的休閒活動選擇恐怕過於狹隘，無法完全洞悉少年休閒行為的真相，因少年的人際關係往往隨年齡而逐漸擴增，對大多數少年而言，此階段的人際互動大多停留在家庭、學校與同儕之間。因此在少年的休閒活動中，同儕團體的互動關係與少年間的次文化，皆是少年休閒活動的重要焦點之一。

第二節 少年次文化與同儕關係

從少年其開始，由於自我觀念中的價值標準受到同儕團體的影響不下於父母，若少年與父母有衝突時便表現出「脫離家庭束縛」的傾向，也產生逃學、蹣跚等行為。因此談到少年的休閒生活與少年的行為取向，便不能忽視少年同儕關係的研究，尤其是重要參照團體的觀點，少年次文化、同儕關係等，均對少年的休閒活動選擇與可能的少年問題，都有關鍵性的影響力。然為聚焦本研究主題與目的，本節將以同儕關係做為文獻探討之重點，以部分次文化之相關資料輔佐之。

壹、「次文化」之意義與相關研究：

一、次文化意義：

「次文化」是指一個團體，其成員在觀點和生活形態上顯然不同於優勢團體，其成員共享一套規範、態度和價值，甚至創造出成員彼此間互相瞭解的符號和語言，並為個人身份和群體身份的建立都提供了條件，它們大多可憑特殊的風格表現（特別是語言、舉止、音樂、服飾和舞蹈）辨別出來（林義男譯，1995）。

林文正（2002）摘要部分學者觀點後指出，次文化可劃分為「制度性群體」與「非制度性群體」。「制度性群體」如家庭、學校、班級等，它們有其自己個性化的文化意識，或稱同類意識，這是群體成員互動中形成的一種行為模式，例如家風、校風、班風等，這種文化意識對群體的思想、心理、性格等，都會產生深刻影響。而「非制度性的群體」的形成主要是追求一種思想滿足，但不按照社會合法文化規範所組織起來的。有些非制度性群體是有組織的，包括：幫派、秘密

結社、兄弟結拜。Vliet (1983) 指出少年之社會化除了家庭、學校、鄰里環境之三種主要環境影響外，他們所出現的商店、餐廳、公共運輸工具及聚集的場所，也是影響少年之第四類環境 (the forth environment)。第四類環境相關的訊息常吸引少年的注意並廣受喜愛，並促使少年認知發展，這也漸漸形成青少年之次文化體系 (Vliet, 1983)。

二、少年次文化之相關研究：

根據楊瑞珠 (1996) 研究顯示，少年次文化現象主要呈現在七大面向：即家庭生活、社會生活、休閒生活、職業意識、價值觀、生活態度等。侯崇文 (1998) 則歸納出四項青少年文化特質：追求立即滿足的效果、對傳統工作的揚棄、以自我為中心、不尊重權威。根據高強華 (2000) 之研究發現，近年來少年次文化之重要趨勢有：逸樂鬆軟的價值取向、膚淺刻薄的語言形式、封閉唯我的圖像思考、短暫閒散的人生態度、盲從瘋狂的偶像崇拜、逃避推縮的藥物濫用現象、偏差暴力的問題行為等。學者侯崇文與周憲嫻 (1997) 的研究指出，在 KTV、MTV、PUB 等場所內，這些少年可以說完全解脫了社會、學校、家庭的規範和束縛，再加上受到同儕文化的理想，少年的朋友就形成他們特殊的行為模式與休閒文化，這也成為少年生活中重要的一部份。

由上述文獻可瞭解，文化是會隨著歷史、隨著空間的轉變，而會有不同的次文化面貌，因此在探討少年的休閒次文化時，絕不能依恃霸權文化的觀點來討論，也不能從社會結構、文化演進中抽離，必須考量到整個社會型態、多元文化與環境的轉變對少年休閒行為造成的影響。

貳、「同儕關係」之意義與相關研究：

內政部社會司（1995）研究指出，在同儕關係中，同儕團體不僅讓青少年提供完善的人際關係和樂趣提供的機會，重要的是提供情緒性的親密關係，彼此相互支持和理解的過程，可協助少年考慮他人需求和感情活動，因此少年的同儕關係對少年選擇休閒活動和可能的行為模式極為重要。

一、同儕關係之意義：

Seltzer (1980) 認為少年的參照團體會對少年產生極大的影響，而少年的參照團體包括父母、手足、大眾傳播媒介、同儕關係等部分。而同儕乃指年齡接近，而彼此分享價值觀、經驗和生活方式的群體 (Seltzer, 1980；引自謝婉容，2002)。

李惠加 (1999) 指出兒童在邁入青少年期，身、心的發展開始產生重大變化，對於自身的角色定位和認同產生混淆。郭靜晃 (2000) 也提出，青少年在與社會環境的互動增加後，會於此時期形成對自我的態度、看法及行為的參考架構。這樣的團體在青少年的發展中，最常以同學為基礎發展而成的「同儕團體」。他們會認同同儕團體的觀念或行為，並引以為自己的行為規範。

同儕團體的形成與年齡成長有密切的關係，兒童時期是以同性玩伴為主的非正式團體，也可以說是以活動為友誼的基礎而聚成團體。到了少年期，同儕團體的組成就比較穩定，一些密友聚在一起做有計畫的社交活動，如逛街、郊遊等，如李惠加 (1999) 的報告結論，他們需要從與同伴的互動中獲得與家庭不同的價值觀和經驗，並活得社會的認可，因此他們需要家庭與學校以外的空間來發展同儕間的互動。

二、少年同儕關係之重要性與休閒活動之關係：

Wolchik (1987) 將社會支持的來源分為兩大類：一個是家庭以外的成人、另

一個是同儕團體，而這兩個社會支持都對少年的心理健康調適都有正面的影響與助益。Kendel (1986) 之研究報告指出，親子關係中，父母對於子女的影響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價值，而同儕的影響在於少年的生活形態（如穿著、飲食）和社交活動（如休閒活動方式與異性交友）（引自郭靜晃，2000）。Savin-Williams 等人（1990）的研究指出，同儕關係中有兩個面向是與青少年高度的自我評價有強烈的相關性：親密的友誼，以及能被同儕團體所接受。可見除了家庭外，同儕與少年之關係，在行為與人格的影響都相當顯著。Bukowski(1993)之研究也發現，同儕的友誼對青少年的調適具有正向的作用，當少年擁有朋友、友誼關係穩定時，少年本身對社會環境的適應能力也較強。Kelly (1983) 將休閒視為一個社會空間，透過休閒，個人的親密感及和家人、朋友的社會連結才得以順利發展。

從以上外國學者的研究中可瞭解，休閒活動的功能不僅只限於滿足少年個人的基本需求，同時透過參與的過程，個人才得以和他人建立人際關係。由於少年階段是個體逐漸走出家庭系統，發展社會關係的起始階段，因此休閒活動自然成為少年與同儕團體互動的最佳方式。

本國學者羅國英（1995）的研究也發現，少年與同儕關係中的溝通品質和被瞭解的感受比其他人強。根據青輔會「少年後期生活風格之相關研究」顯示，少年在研究中的定義，是限定在 16 到 18 歲階段，以高中、職、五專階段的學生為主。而研究顯示，整體而言，在非工具性目的的學習行為，多以興趣或充實自己為主，在認同行為方面，少年在買東西及休閒活動的選擇上，最重視「朋友、同學」的意見。少年階段由於正面臨獨立的議題，雖然父母的角色沒有直接被取代，但依附與認同的對象已由父母轉變為同儕，父母的地位通常被置於「預備之依附對象」的地位（馮燕，2001）。目前我國少年的休閒方式不僅呈現出喜好團體活動之特性，同時也兼具了現代化生活的風貌，及講求注重人際的互動，有 40% 的青少年認為參與休閒就是要與朋友伙伴一起玩，從中獲取社會生活的滿足（陳淑湘，1999）。從上述研究均發現，同學、朋友是少年的主要休閒同伴，而同儕

關係對少年行爲的影響也益形重要。

根據林東泰（1997）的研究調查，受訪者所提出對於休閒的主要功能看法，包括：放鬆心情、拋棄責任、抒解壓力、擁抱快樂、消除疲勞、調劑身心和鍛鍊身體等。若政府不能提供適合、足夠的休閒環境讓少年能宣洩壓力，無形中也將提供少年行爲偏差的藉口與窗口。陳易甫（2001）以威斯康辛模式探討父母與同儕成就取向的結果，指出台灣的少年在新的升學制度下，共同面對未來的抉擇，少年同儕的影響力均顯現於這個共同面對的過程中，並稱之「同理的陪伴效應」，顯示少年所處的同儕氛圍，會對少年的行爲與想法產生影響。

吳齊殷（2001）歸納部分學者的研究顯示，不同年齡階段，個體對同儕友誼概念及本質都會有質、量的改變，最明顯的是少年階段同儕友誼親密感的增強。而郭靜晃（2000）引用 Coleman 之研究結果亦顯示，少年期同儕團體提供情緒性的親密關係，彼此相互支持和理解，因此可以協助少年考慮他人之需求，故同儕團體對少年身心發展與休閒活動之選擇有極重要之關連。

參、小結：

綜合上述研究可瞭解，少年次文化是社會變遷的產物，由於教育的普及、經濟結構的改變、全民所得的增加、家庭型態之改變與休閒生活之推展，都加速了少年次文化的形成。而少年的休閒活動與行爲表現，也是多元價值社會的風向球，同時也是成人社會的縮影。在大系統下的少年的次文化會塑造少年的認知與同儕關係，然而同儕間的關係對少年行爲研究不僅不能刻意忽略，也必須將之置於重要的影響變項。因文獻資料也顯示少年同儕關係不僅提升少年個人的社會能力與歸屬感、提供互相學習以及自我認識的機會，並能促進少年自我整合能力。

少年時期發展階段之同儕關係的特色，是同儕彼此以平等、瞭解的方式進行溝通，此種關係在少年選擇休閒活動與休閒行為，都會造成某種程度之影響，對少年而言亦具有重要的心理與社會化任務。換句話說，同儕不單只是少年重要的參照團體，也是一種平行式的互動過程，因為少年在面對不確定感與自我懷疑逐漸增大時，他人的支持變的極具關鍵，同儕在其中更扮演重要的角色，這也是本研究將之提出探討之重要因素。

許多研究亦顯示少年同儕團體是少年從事休閒活動最常的伙伴，台北縣少年的休閒行為與休閒內容選擇，少年的高、低休閒同儕關係是否有差異？還是受到其他社會因素影響？這都是本研究欲探求驗證的問題。

而本研究將「同儕關係」定義為與個體年齡相近、學習階段相近、相近心理成熟水準、並能分享彼此價值、生活經驗互動交往的情形與程度。即以「休閒同儕的友誼層面、社交焦慮層面與模仿層面等三部分，來瞭解少年與休閒同儕之互動程度的強弱。

第三節 休閒阻礙之因素相關研究

壹、少年參與休閒活動之動機：

探討休閒阻礙因素，應對少年休閒動機有進一步瞭解。林東泰（1997）研究發現，台北地區的青少年對於休閒活動的動機與需求，包括：消極的獲得抒解、擁有寧靜、積極的瞭解自我與別人、滿足好奇、接受挑戰，以及受到別人的肯定。

且研究發現，青少年從事休閒的基本目的，就是為了脫離升學壓力的枷鎖，而對休閒的主要功能看法，包括：放鬆心情、拋棄責任、抒解壓力、擁抱快樂、消除疲勞、調劑身心和鍛鍊身體。鄭順璁（2001）則指出大學生都具有高度的休閒動機，而休閒動機包括心智活動、友誼與人際關係、他人尊重、獲得成就，以及逃脫和追求休息與鬆弛。根據黃元田（2002）之調查顯示，休閒動機中之「擴展人際與專長」、「發展運動能力」與休閒活動類型中之「運動類型」，及休閒動機中的「舒解壓力」與休閒活動類型中之「消遣性類型」最具有相關性，顯示受訪者的活動類型受到其休閒動機影響。至於休閒動機會受哪些因素影響？鄭順璁（2001）發現，以大學生族群而論，大學生的生活形態反而比休閒動機更能顯著而有效的解釋休閒參與行為。趙麗雲（2002）整理進來少年相關研究之結果顯示，青少年自述參與休閒運動的動機以促進健康為主（逾六成），其次依次為：讓心情愉快、抒解壓力、學習運動技能，也有兩成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純為消磨時間。

綜言之，外界的刺激引發少年產生休閒需求後，動機隨之而生，休閒動機讓少年想從事某種休閒活動，整個休閒行為的過程中，受到許多因素影響，當助力較多時即促成休閒行為；反之就有可能形成休閒阻礙。

貳、少年休閒阻礙的因素：

少年參與休閒的動機，多數以抒解壓力為主，然而除了心理因素外，大環境的結構因素亦可能成為影響休閒參與的機會。王淑女（1996）將影響休閒活動選擇的因素，歸納為三種假設：

一、個別化的假設（the individual hypothesis）：

主張個人之所以會選擇某種類型的休閒活動，乃是個人特質與需求所造成的，也想從休閒活動中得到「補償」。

二、社會化假設 (the socialization hypothesis) :

人的休閒活動與幼時的社會化有關，個體會在其社會化的過程中，如受到所屬團體的社會規範和價值影響，或依照家人、朋友等重要他人的看法，形成一系列有相似性質的休閒活動。

三、情境化假設 (the situational hypothesis) :

認為情境是影響休閒活動的主要原因，個人的休閒機會與社會環境，均會影響休閒活動的參與。

Crawford and Godbey (1987) 歸納各類休閒阻礙的研究，將阻礙個體休閒參與的影響因素分為下列三類：

一、個體內阻礙 (intrapersonal constraints) :

個體因內在心裡狀態或態度，而影響其休閒喜好或參與因素，如壓力、憂鬱、信仰、焦慮、自我可立即對事當休閒活動的主觀評價。

二、人際間阻礙 (interpersonal constraints) :

個體因沒有適當或足夠的休閒伙伴，而影響其休閒喜好或參與因素。

三、結構性阻礙 (structure constraints) :

係指影響個體休閒喜好或參與的外在因素，如休閒資源、休閒設備、時間、金錢及休閒機會。

以表 2-3-1而言，Crawford& Godbey (1987) 的研究中顯示兩個面向，即阻礙的運作只能在「偏好—參與」中看出；在此關係中，結構性阻礙不僅僅是介入偏好與參與之間，個人內在的阻礙也會影響偏好的形成，而人際間的阻礙同時影響個人的休閒偏好及往後的參與。Franck & Raij 概念性地將阻礙分為內在阻礙 (internal constraints) 及外在阻礙 (external constraints)。內在休閒阻礙包括：個人的生理狀況（健康及體能因素）、休閒參與動機、知覺休閒重要性的程度、需求的滿足、壓力狀況、個人能力、知識興趣以及對休閒活動之便利性評估等；外

在休閒阻礙則有：缺乏時間、金錢、地理上的距離、設施缺乏等（引自謝淑芬，2001）

學者	分類
Chubb & Chubb (19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在阻礙因素： 經濟因素、人口因素、社會結構、社會型態、犯罪和破壞公物之情形、都市的混亂與戰爭、資源的變化（未開發資源、開發中資源、已開發資源）、交通因素。 個人阻礙因素： 個性、知覺與態度、知識和技能、性別、年齡與生命週期、文化與次文化的影響、目標和生活型態、居住地區、職業種類、個人收入及分配、可利用之休閒時間。
Franck & Van Raij (19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在阻礙： 個人的生理狀況、休閒參與動機、知覺休閒重要性的程度、需求的滿足、壓力狀況、個人能力、知識興趣、對休閒活動之便利性評估等。 外在阻礙： 缺乏時間、金錢、設施、地理上的距離。
Jackson & Mannell (19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個人的阻礙： 不變的：能力、勝任、控制。 暫時的：態度、動機、需求。 社會文化的阻礙： 不變的：社會規範、角色、責任義務。 暫時的：社會互動。 生理的阻礙： 不變的：資源、財務能力、設備。 暫時的：時間。
Crawford & Godbey (19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內在阻礙： 如壓力、憂鬱、焦慮、信仰、參考團體的休閒態度、知覺個人能力、對事當休閒活動的主觀評價等 人際間的阻礙： 沒有合適或足夠的休閒參與伙伴。 結構性阻礙： 如季節、氣候、休閒資源、設備、時間、金錢及休閒機會。
Henderson, Stalnaker & Taylor (19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界性阻礙因素： 當休閒偏好已形成，影響休閒參與的因素，如金錢、時間、友伴、氣候、交通等。 前制性阻礙因素： 影響休閒偏好形成的因素，如性別、角色、情緒、需求等。
Jackson (19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孤立因素。 易達性因素。 個人及費用因素。 時間因素。 設備因素。

表 2-3-1. 休閒阻礙分類摘要（引自陳婉容，2002：23。經本研究增修）

相對於外國的研究，青輔會委託陸光等人（1987），探討我國少年休閒活動及其輔導研究，其結果顯示出阻礙參與休閒活動的主要因素是：（一）沒有足夠的時間。（二）缺乏足夠的金錢。（三）缺乏足夠的休閒設施。由此可知少年一方面受到課業及功課的壓力，一方面政府亦無提供良善的休閒空間，使他們無法從事想要的休閒活動。王建堯（1997）的研究指出，影響高雄縣國中休閒活動的主要因素，分別為：同儕的休閒行為、性別、就讀年級。而王美芬（1992）針對單親青少年之休閒活動研究發現，影響休閒活動之原因，為缺少適合同伴、零用錢、父母不認同等。張少熙（1994）的研究則顯示，青少年的休閒阻礙原因為：（一）工作或課業繁重。（二）父母缺乏支持的態度。（三）時間缺乏或餘暇不一致。（四）缺乏充足的經費。（五）個人特質或個性。（六）缺乏休閒場地及設施。鮑墩珮（2002）以職業學校為調查對象，發現影響受訪學生至休閒場所的阻礙因素為：零用錢不夠、父母管教態度、時間限制等。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已發現，影響休閒的因素多在於時間、金錢、場地與興趣能力，在概念上有許多相通的地方，然而在研究測量的使用上卻有不同的意義，因此要統整相關的研究來設計是比較困難的。

陳婉容（2002）比較張玉玲（1998）與外國學者 Mannell & Kleiber（1997）等人的研究指出，劉玉玲（1998）提出個人內在的阻礙與休閒喜好有關，一旦個人沒有休閒喜好，無法自主的選擇休閒活動，將會面臨個人內在阻礙的問題；而人際阻礙和個人的人際協調及合作有關，將影響個人是否順利投入休閒的情境中。而 Mannel & Kleiber（1997）的研究顯示，當個人不斷遭受到外在限制時，如：物質、社會及文化等因素，這些限制最後可能被個人內化為內在阻礙因素，個人也開始相信這些限制是自己導致，而非環境造成的，而這些不同類型的阻礙因素，實際上常是同時作用和相互影響的。如：身心障礙者在參與休閒活動時，可能找不到一起參與（人際阻礙），而社會也不期待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活動（結構性的阻礙），導致身心障礙者對於休閒產生負面的態度（個人內在阻礙）。因此

人際及結構性的阻礙，可能會減少少年參與休閒活動的可能，進而產生內在阻礙。

而少年重要的人際網絡，由之前的文獻探討可瞭解，少年的「同儕」對少年休閒的選擇與休閒行為都有重要的影響，這亦是本研究探討的重點。而從上述文獻可瞭解，對少年而言，生活中有許多有形與無形的壓力，這些壓力可能成為休閒活動的影響因素，包括：學業、工作、前途與家人的關係或重要他人的支持等，這些影響休閒的原因有時候是自己或別人都無法察覺的，需要被放在更鉅視宏觀的角度來瞭解。

第四節 少年休閒活動選擇與偏差行為

影響少年休閒活動之因素除了上述之少年次文化與同儕關係外，家庭之社經地位亦是討論的重點，然有關家庭經濟地位的界定，由於各學者的看法不一，因此界定的標準與方法也不盡相同。陳彰儀（1984）在研究休閒活動之選擇因素時指出，個人的教育程度會影響其職業類型、收入和社會地位，進而影響個人休閒活動之選擇。可見家長的教育程度不僅是反應家長本身所能提供給子女的家庭環境，當家長擁有較高的教育程度，自然可以透過日常生活的培養，提供子女接觸自己所喜好的休閒活動（黃中科，1990）。而本研究少年休閒生活調查問卷之第一部份，對少年的家庭社經地位亦提出進一步調查，以茲瞭解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休閒選擇之關連性。而瞭解少年之休閒選擇，是要進一步整理出少年休閒活動之分類方式，可從以下的空間概念與意義概念區分休閒活動參與之類型。

壹、休閒參與之分類方式與休閒時段：

夏鑄九及鄧宗德（1992）將台北都會區之休閒空間，區分為六種類型（引自鮑敦珮 2002：8-10），經本研究整理後摘要如下：

一、以「自然地理」為休閒資源的休閒地方：

台北都會區周邊，自然地景之資源與人類對其使用有豐富之資源，由於北部都會區乃台灣地區戶外旅遊旅次最集中的地區，而北縣又負擔最大的承載壓力，因此這些地區均成為民眾主要休閒的去處。主要包括：烏來、野柳風景區、金山聯勤海水浴場、碧潭風景區等。

二、「古蹟」作為休閒地方：

就歷史沿革、產業發展與地方文化關係來看，在空間上可分為六大系統，分別是：1.烏來原住民聚落與文化。2.以淡水河流域為主的漢民族遷徙台北盆地歷史區域，主要集中在淡水、八里、蘆洲、板橋、新莊、汐止、三峽。3.茶葉文化，包括坪林、深坑、石碇、汐止、石門、三芝等地。4.礦業開發聚落，集中在瑞芳、石碇、貢寮、雙溪以及部分的三峽、土城。5.漁業文化，包括沿海的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等。6.陶瓷文化，以鶯歌為主要中心。

三、休閒農業與漁業：

由於都市人休閒多元化的需求，以及嚮往恬靜田園生活的鄉愁，休閒農業已形成大眾休閒的方式，農漁村因此轉向以休閒經營的方式，為地方產業發展新的出路。

四、地方民俗與文化活動：

目前大眾熟悉的民俗活動，主要多是與地方廟會有關的節慶活動。

五、大型人工遊樂區：

大型人工遊樂趨勢於八十年代，出現於台北縣境內新型觀光休閒據點。包括綜合機械遊樂設施、人工景物、遊樂區等。

六、社區休閒：

過去的觀光遊憩計畫，向來只注重長距離、提供外人使用的觀光據點，而未考慮屬於社區層次，事實上，一般民眾對於社區休閒的倚重，其實遠大於長距離的觀光活動。

除了用休閒空間來區分外，休閒活動的項目界線不容易界定，一般用來分類休閒活動主要有三種方法，分別為主觀分類法、因素分析法與多元尺度評定法(黃瓊妙，2000；陳婉容，2002，陳樹城，2002)：

一、主觀分類法：

乃依據研究目的，研究者主觀的認定，將某種具有共同特質的休閒活動進行適切的歸類並以特質稱之，目前多依休閒活動內容相近者歸為一類。

二、因素分析法：

依受試者所參與的每個活動的頻率加以分類，假設頻率相當之活動是相似的，可歸納為同一類。

三、多元尺度評定法 (MDS)：

將所列出的活動兩兩配對，由受試者評定此兩種活動的感覺與相似的程度加以評定。

由於休閒的項目內容很多，休閒目的與休閒動機也不同，綜合文獻與論文研究，並將分類情形歸納分析比較後，本研究休閒參與活動的分類法採用「主觀分類法」。主要依據 Weissinger & Iso-Ahola (1992) 之研究，經本研究配合北縣現況做部分增刪後，設計四十項休閒活動為主，由於休閒的項目內容很多，休閒目的與休閒動機也不同，綜合文獻與論文研究，並將分類情形歸納分析比較後，本研究休閒參與活動的分類法採用「主觀分類法」。本研究配合北縣現況將休閒活動的類型分為十類如下：

一、 媒體閱聽性活動：聽廣播、音樂、看電視、看小說、看漫畫、看電影、去KTV 唱歌、看演唱會、看運動比賽等。

- 二、 休閒閒意性活動：逛街、購物、養寵物、餐聚聊天。
- 三、 網路資訊性活動：打電腦、玩連線遊戲、上網路聊天室等。
- 四、 展覽靜態性活動：上圖書館、戲劇欣賞、參觀展覽等。
- 五、 同儕社交性活動：聊天、朋友聚餐、上茶藝館、上速食店、上 PUB、異（同）性間的約會活動或性行爲。
- 六、 戶外旅遊性活動：郊遊露營、登山、健行等戶外活動、國內外旅遊等。
- 七、 運動技能性活動：撞球、籃球、羽球等各種球類活動、慢跑等田徑活動、直排輪、滑板、攀岩、跳（街）舞、彈奏樂器等。
- 八、 補習才藝性活動：學手工藝、學語言、繪畫、寫書法、學電腦等。
- 九、 家庭親職性活動：做家事、佈置家庭、烹飪、家族聚會、親子活動等。
- 十、 社會公益性活動：參與社區活動、參與社團義工、參與公益活動等。

就「休閒時段」而言，政府規定業者在晚上十二點之後，就禁止讓未滿十八歲的少年進入這些場所，然北縣少年隊執行「春風專案」時卻常臨檢到未成年少年徘徊不良場所，而時間區段會對少年的行爲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從休閒時段此一面向，可瞭解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是否恰當。據此，本研究「休閒活動選擇」除了討論少年休閒參與的「休閒活動類型」外，也將針對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休閒時段」的差異性作比較分析。

貳、少年休閒活動選擇與偏差行爲之關係：

在少年期，發展成為與他人互動的關係，於是社會性的產生。可見在少年階段，社會適應是一項困難的發展事項。張劭熙（2000）指出，除了家庭之外，還要應付在學校與其他人的相處關係、異性關係等，由於缺乏應付適應的能力，以致於放棄嘗試的機會，而退縮到早期的社會關係，或是發展一些補償性的行為，取代正常社會行為發展，就可能會發生偏差行為。

因為少年階段中，正是其發展歷程邁入多重選擇的時期，主要的生活場域由家庭延伸至更廣大的社會情境中，面臨著未來升學與就業的抉擇，增加其角色逐漸複雜化（吳明燁，1998）。蘇建文（1994）指出，在少年期間，友伴是主要的社會代理人，若少年發展良好則會瞭解「我是誰？」，並建立基本的社會與自我認同，否則在將要扮演的成人角色時會產生角色錯亂，因而無法適應社會，常與社會規範相抵觸，若以自我中心追求逸樂時，則會產生少年偏差行爲。

青輔會委託國內學者研究少年與不宜進入場所之探討研究時發現：日常活動理論影響少年出入不宜場所的次數，所以這些場所如：KTV、MTV、PUB、舞廳等場所內的社會控制力十分薄弱，業者非但不加以管制，甚至提供犯罪的機會給他們，在這種背景下，營業場所吸引行爲上有問題的少年前往，而出入者在這種場所內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爲的可能性也隨之提高。此研究也顯示少年偏差行爲與出入不宜場所互為因果關係，少年出入不宜場所影響他們的偏差行爲，偏差行爲也是導致他們出入不適宜場所的原因（侯崇文、周憲嫻，1997）。

郭靜晃（2001）的研究指出，少年時期最常見的休閒活動，是能反映自我意識需求，為發展異性社會化關係和親密的溝通活動，而看電視、閱讀、上網、看電影、看 MTV、唱 KTV、跳舞等活動則提供少年獲得資訊，打發閒暇時間。另一份青輔會委託國內學者研究少年問題，其結果也顯示：少年結交不良朋友，共同形成遊樂型休閒型態，會顯著提高兒童與少年犯罪的機會，因此政府對少年宜有休閒輔導政策與措施、淨化不良場所，亦能進一步預防少年偏差行爲之產生（許春金、馬傳鎮，1999）。黃立賢（1999）之資料顯示，目前有頗多的少年犯罪事件是發生在休閒場所，或是為滿足個人休閒娛樂享受而有犯罪行爲產生，而不當的價值觀與惡習（如吸毒與追求物質享受）亦經常在休閒場所養成。

所以從目前社會所呈現的多樣性少年休閒活動，可瞭解少年休閒活動之參與

必然受某些特定因素影響，而期政府能妥適規劃少年休閒活動，擬具適合少年需求之休閒福利政策與活動方案，於適當地點增添休閒設施與建立完善的少年休閒服務網絡。

由上述文獻資料顯示，少年的社會化任務，主要表現在謀求獨立、確定自我、適應性的成熟、獲得性別角色、適應成人社會與性格的形成。若少年經常在一些不正當的娛樂場所從事休閒活動，配合上此場所內的社會控制機能消失，則無形中提供了少年從事非法行爲的「機會」。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場域是決定他們是否會有偏差行爲的原因之一，若休閒場所缺乏適當的社會控制力量，且出入份子複雜，以夜晚為主要出入時間時，則有可能會增加少年犯罪或有偏差行爲之產生，這亦是本研究亟欲驗證的問題之一。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研究第二章之文獻分析，乃建立本研究主題基礎，換言之，本研究經過上述文獻探討後，認為在探究北縣少年個人背景變項、少年同儕關係、休閒活動的時段、休閒阻礙等變項之間的差異性、相關性分析，並瞭解北縣少年休閒活動的現況，實具有施政之參考價值。因此本研究欲進一步以調查研究方式，蒐集北縣國中、高中與高職學生與非行少年參與休閒活動現況，以及對休閒活動選擇的背景資料作進一步分析比較。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與實施程序，共計五節，分別為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假設；第三節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第四節研究工具；第五節資料處理。茲分別加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壹、研究變項與架構

本研究之觀念架構內涵包括：一、個人基本變項；二、休閒同儕關係變項；三、休閒阻礙變項；四、休閒活動與時間選擇；五、偏差行為變項等五大部分；

最後並將分析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對休閒的需求與期待等。其中個人基本變項中，又區分為性別（男、女二組）、學制（國中在學、高中在學、高職在學、就業中、待業或補習中五組）、少年家庭社經地位（高、中、低社經地位三組）、少年家庭結構（單親家庭、雙親家庭、三代同堂家庭三組）等；休閒同儕關係變項包括與同儕間的友誼、社交焦慮、模仿等；休閒阻礙變項包括個體內阻礙、人際阻礙與結構阻礙等；休閒活動之選擇方面，本研究將休閒活動區分為四十種休閒活動作複選題分析。依據

研究之架構如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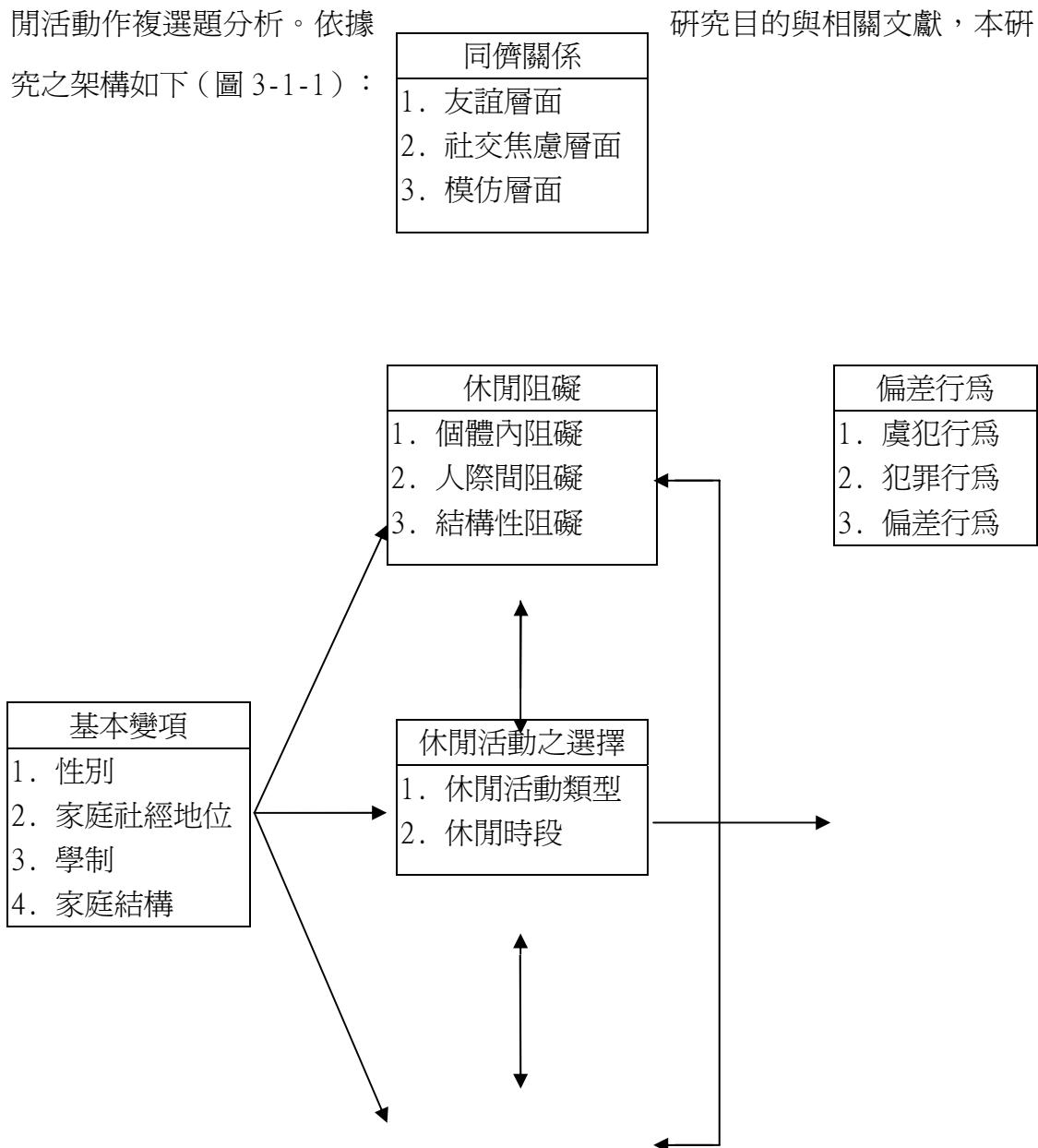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參考文獻及研究架構，茲將本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一、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上，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1-1.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休閒同儕關係」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 1-2.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休閒活動選擇」上會有差異。
- 1-3.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休閒時段選擇」上會有顯著差異。
- 1-4.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休閒阻礙」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 1-5.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偏差行爲」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 1-6.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 1-7.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對休閒的需求和期待」上會有差異。

二、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上」，會因「學制」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2-1. 不同學制的少年，其「休閒同儕關係」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 2-2. 不同學制的少年，其「休閒時段選擇」上會有顯著差異。
- 2-3. 不同學制的少年，其「休閒阻礙」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 2-4. 不同學制的少年，其「偏差行爲」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2-5. 不同學制的少年，其「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三、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上」，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3-1.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少年，其「休閒同儕關係」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3-2.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少年，其「休閒時段選擇」上會有顯著差異。

3-3.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少年，其「休閒阻礙」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3-4.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少年，其「偏差行爲」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3-5.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少年，其「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四、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上」，會因「家庭結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4-1. 不同家庭結構的少年，其「休閒同儕關係」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4-2. 不同家庭結構的少年，其「休閒時段選擇」上會有顯著差異。

4-3. 不同家庭結構的少年，其「休閒阻礙」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4-4. 不同家庭結構的少年，其「偏差行爲」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4-5. 不同家庭結構的少年，其「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五、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上」，會因「高、低休閒同儕關係」而有顯著差異。

5-1. 低休閒同儕關係的少年的休閒阻礙高於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

5-2. 高、低休閒同儕關係的少年，其休閒活動選擇會有差異。

5-3. 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比較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

5-4. 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比高同儕關係少年容易有偏差行爲。

5-5. 低休閒同儕比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的休閒滿意度較低。

5-6. 高、低休閒同儕關係的少年，其休閒期待與需求會有差異。

六、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上」，會因「高、低休閒阻礙程度」而有顯著差異。

- 6-1. 低休閒阻礙的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高於高休閒阻礙少年。
- 6-2. 高、低休閒阻礙的少年，其休閒活動選擇會有差異。
- 6-3. 低休閒阻礙少年比較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
- 6-4. 高休閒阻礙少年比低休閒阻礙少年容易有偏差行為。
- 6-5. 高休閒阻礙比低休閒阻礙少年的休閒滿意度較低。
- 6-6. 高、低休閒阻礙的少年，其休閒期待與需求會有差異。

七、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選擇」、「休閒時段選擇」、「休閒阻礙」、「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休閒的需求與期待」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 7-1.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其休閒同儕的關係會有顯著差異。
- 7-2.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其休閒活動選擇類型上會有差異。
- 7-3. 非行少年比一般少年更容易選擇在深夜的休閒時段。
- 7-4. 一般少年比非行少年更容易產生的休閒阻礙的因素。
- 7-5. 一般少年比非行少年對台北縣休閒的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 7-6.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對休閒的需求與期待有差異。

八、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選擇」、「休閒時段選擇」、「休閒阻礙」與「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之間具有統計上的相關性。

- 8-1. 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愈強，少年愈會傾向選擇愈晚從事休閒活動。
- 8-2. 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愈強，少年休閒阻礙程度愈低。
- 8-3. 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越強，少年偏差行為愈高。
- 8-4. 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愈強，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愈高。
- 8-5. 少年的休閒時段選擇愈晚，少年休閒阻礙愈弱。

- 8-6.少年的休閒時段選擇愈晚，少年偏差行爲程度就愈大。
- 8-7.少年的休閒時段選擇愈晚，少年對台北縣休閒的滿意度愈低。
- 8-8.少年的休閒阻礙程度愈大，少年的偏差行爲就越高。
- 8-9.少年的休閒阻礙程度愈大，少年對台北縣的休閒滿意度愈低。
- 8-10.少年的偏差行爲程度愈嚴重，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愈低。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區分為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兩種，茲將本研究擬進行的抽樣方法及樣本分佈情形分述如下：

由於本研究採用「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兩組研究設計，為配合兩種樣本的來源不同，因此選用的抽樣方法也不盡相同。因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由於研究者的經費、時間等因素，因此無法大規模對少年實施普測。在一般少年部分，本研究採用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選取；非行少年仍採立意抽樣的方式。本研究以九十二年就讀台北縣之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在校生為研究主母群體。

「一般少年」部分，按照不同的學制，先區分為三種學制，即國中、高中與高職。為考量以行政區劃分，共計二十九個行政區，因都市化與各區學校所佔比例差距甚大，在城鄉差距太大時，將影響抽樣結果，因此本研究擬從台北縣二十九個行政區中，以「學區」劃分，共計有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文山區、瑞芳區、淡水區、雙和區、三鶯區、七星區等九學區（如表 3-3-1.）。

在「一般少年」的選取上：第一階段從台北縣九個學區，先隨機編號，再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三個學區，再從抽出的學區中，隨機抽取一所學校，同一學制

擬抽取三個學校。第二階段再從抽出的學校中各年級各抽取一班，共有三個年級（班級）。然實際執行時由於部分因素，在考量台北縣城鄉差距甚大情況下並未完全隨機抽樣。國中學制本研究抽取五所學校（樹林、尖山、溪崙、福和、深坑國中）；高中學制抽取三所學校（永平、三重、金山）；高職學制抽取四所學校（豫章、復興、南強、淡水）。因此抽樣並未以完全隨機方式抽取，而是屬於部分立意抽樣，高中與高職兩學制的樣本，亦依照國中學制的取樣方法（見表3-3-2.）。

在「非行少年」的選取上：由於非行少年人數較少，本研究採立意抽樣的方式，經與板橋地院的觀護人室主任溝通後，以隨機的五個工作天親至板橋觀護人室施測，從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觀護人室之平日生活輔導與保護管束的少年中，選取年齡在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少年作為研究樣本。另一樣本來源為台北少年觀護所，本會以一日工作天施測該所之受刑少年。

表 3-3-1. 學區與行政區之劃分

學區與行政區之劃分	板橋區	三重區	新莊區	文山區	瑞芳區
	板橋市 土城市	三重市 蘆洲市	新莊市 八里鄉 五股鄉 泰山鄉 林口鄉	深坑鄉 石碇鄉 坪林鄉 新店市 烏來鄉	瑞芳鎮 平溪鄉 雙溪鄉 貢寮鄉
淡水區	雙和區	三鶯區	七星區		
淡水鎮 石門鄉 三芝鄉	永和市 中和市	三峽鎮 鶯歌鎮 樹林市	金山鄉 萬里鄉 汐止市		

表 3-3-2. 一般少年樣本抽樣分配表（國中、高中、高職學制）

國	板橋區(001)	三重區(002)	新莊區(003)	文山區(004)	瑞芳區(005)
	板橋國中 重慶國中	蘆洲國中 鶯江國中	八里國中 五股國中	深坑國中 坪林國中	私立時雨國中 瑞芳國中

	江翠國中 中山國中 新埔國中 溪崙國中 光復國中 大觀國中 忠孝國中 土城國中 中正國中	光榮國中 明志國中 碧華國中 三和國中 二重國中	泰山國中 義學國中 新莊國中 新泰國中 福營國中 頭前國中 丹鳳國中 中平國中 林口國中 崇林國中	文山國中 五峰國中 烏來國中	欽賢國中 平溪國中 貢寮國中 豐珠國中(小)
	淡水區 (006)	雙和區 (007)	三鶯區 (008)	七星區 (009)	
	三芝國中 淡水國中 賢孝國中 竹圍國中 正德國中 石門國中	永和國中 福和國中 中和國中 積穗國中 漳和國中 自強國中	柑園國中 育林國中 成林國中 樹林國中 桃子腳國中 鶯歌國中 鳳鳴國中 尖山國中 三峽國中 安溪國中	萬里國中 汐止國中 樟樹國中 青山國中	

	板橋區 (001)	三重區 (002)	新莊區 (003)	文山區 (004)	瑞芳區 (005)
高 中	私立光仁中學 海山中學 清水中學 私立中華高中 板橋高中 華僑高中	私立徐匯中學 三民中學 私立金陵女中 私立東海中學 私立格致中學 三重中學 三重高中	私立聖心女中 私立恆毅中學 私立醒吾中學 林口高中 泰山高中 新莊高中	石碇中學 私立崇光女中 私立及人中學 安康中學 新店高中	雙溪中學
	淡水區 (006)	雙和區 (007)	三鶯區 (008)	七星區 (009)	
	私立淡江中學	永平中學 私立竹林中學 私立南山中學 錦和中學 中和高中	樹林中學 私立辭修高中 明德中學	金山中學 私立崇義中學 秀峰中學	

高	板橋區 (001)	三重區 (002)	新莊區 (003)	文山區 (004)	瑞芳區 (005)
---	-----------	-----------	-----------	-----------	-----------

	私立光華高職 私立豫章工商 海山高工	私立清傳高商 私立穀保家商 三重商工		私立南強工商 私立能仁家商 私立耕薪高護 私立莊敬工家 私立開明工商	瑞芳高工
	淡水區（006）	雙和區（007）	三鶯區（008）	七星區（009）	
	淡水商工	私立智光商工 私立復興商工	私立樹人家商 鶯歌工商	私立中華商海	

第四節 研究工具

壹、問卷內容：

一、基本資料：

在基本資料部分，所測量的內容包括：性別、就學或就業情況、居住地、父母的教育程度、以及全家每個月的總收入等。而「家庭社經地位」乃以父母親之教育程度與全家一個月總收入，作為劃分家庭社經地位的依據。

(一) 計算教育地位指數：依據父母教育程度之高低，分別給予 1-6 不等的分數。

本研究定義教育程度屬國中以下者為「低教育地位」；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為「中教育地位」；大學（專科）、研究所以上者為「高教育地位」。

(二) 計算經濟地位指數：先依據全家總收入之高地，分別給予 1-7 不等的分數。

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3）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九十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可知配之年所得為 868,651 元；而最低所得者平均每戶可支配之年所得為 279,404 元（平均每月約為 23,283 元）。因此本研究將月收入為二萬五千元以下者，界定為「低經濟地位」；收入介於二萬五千元～六萬五千元者為「中經濟地位」；六萬元以上者則為「高經濟地位」。

(三)家庭社經地位指數：將前述的「教育地位指數」與「經濟地位指數」相加，所得分數即代表「家庭社經地位指數」。而家庭社經地位指數為 8 分以下者，屬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社經地位指數介於 8~16 分者為「中社經地位」；家庭社經地位指數在 16 分以上者為「高社經地位」。

二、休閒同儕關係：

此部分的問卷首參酌自陳淑湘（1999）之研究中的「同儕依附量表」與「差別結合量表」之部分題。主要以林世欣（2000）所編製的同儕關係量表為主，原量表分為友誼、社交焦慮、模仿三個層面。經陳婉容（2002）進行信效度分析後，將量表編製共十四題，為本研究問卷採用。為考慮本研究問卷答題結構之一致性，因此依照「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無意見」、「同意」、「非常同意」之五等給分方式，分別為一至五分。友誼和模仿得分越高，社交焦慮越低者，表示受試者認為自己的同儕關係越良好。本研究量表之第七、八、九、十題為反向題，計算休閒同儕關係總分愈高者，其休閒同儕關係程度愈緊密，反之亦同。

三、休閒阻礙：

本研究之休閒阻礙量表，參考黃瓊妙（2000）整理之休閒阻礙量表，該量表乃參考國內學者如李素馨（1997）、林東泰等人（1997）、張玉鈴（1998, 1999）之研究量表。並參照賴家馨（2002）之大學生休閒阻礙量表，並加入本研究之觀點，其中共分三部分，即「個體內阻礙」、「人際阻礙」與「結構性阻礙」，統整後擬出十四題為本研究休閒阻礙量表，十四題均為反向題。本研究並將原量表的措辭稍加修訂，並刪除部分題目，期能收言簡意賅與切正研究目的之效，計算後之總分若愈高，顯示少年休閒阻礙的程度亦愈高，反之亦同。

四、休閒活動與時間的選擇：

由於休閒參與的項目內容很多，休閒目的與休閒動機也不同，綜合文獻與論文研究，並將分類情形歸納分析比較後，本研究休閒參與活動的分類法採用「主觀分類法」。主要依據 Weissinger & Iso-Ahola (1992) 之研究，然為配合台北縣的區域特性與在地少年次文化，並納入時代性少年可能參與的休閒活動類型，例如將幾年前文獻較少探討之電腦網路休閒，納入「網路資訊性活動」；另增設「展覽靜態性活動」、「同儕社交性活動」、「運動技能性活動」等。再者由於時代背景影響與男女性觀念的開放，因此少年男女於閒暇時可能選擇約會活動，甚至產生親密的性行為活動，因此本研究亦將「親密性行為」當成休閒活動之選項，以廣納少年於閒暇時可能的活動類型。本研究採讓受測者從四十項休閒活動選擇（最多可勾選七項），並以複選題分析方式統計結果。

因為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對少年可能的偏差行為亦可能有關鍵性的影響，藉此，本研究也將在對「休閒時段」此面向做一探討。休閒時段方面，旨在瞭解少年與同儕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為何。本研究量表計分方式是依據各時段的早晚，分別給予 0~5 不等的分數，亦即回答「深夜 3~6 點」者得 5 分；回答「深夜 0~3 點」者得 4 分；回答「夜晚 9~12 點」者得 3 分。爾後再依據少年在平日和假日中，最常從事休閒活動的兩個時段，予以加權計分，最後則將平日與假日之休閒時段分數予以加總，所得分數即為休閒時段的總分。受試者在此部分的總分得分越高，即表示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越晚，反之亦同。

五、少年偏差行為：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條，少年偏差行為包括犯罪少年與虞犯少年之行為，加上研究者本身增添部分偏差行為，本量表題目共計二十題，為配合問卷結構亦採五點量表方式，依照「從未做過」、「偶爾做」、「看情況」、「較常做」、「天天做」，分別給予一至五分。受試者在此部分的總分越高，表示受試者過去半年

可能的偏差行爲越明顯，反之亦同。

貳、研究變項之概念、操作性定義與測量指標：

為清楚呈現本研究主要的研究變項其概念與操作型定義，配合本研究問卷內容整理後，以下呈現本研究重要指標，列表如下（表 3-4-1）：

表 3-4-1. 研究變項之概念定義、操作性定義與測量指標

變項名稱	概 念 定 義	操 作 性 定 義	測 量 指 標
基本變項	1.性別：男性或女性	受試者的的性別。	1. 男 2. 女
	2.家庭社經地位：家庭在社會生活與經濟的指數。	受試者之父母親教育程度和全家總收入，作為劃分社經地位的指數依據。	1. 低社經地位 2. 中社經地位 3. 高社經地位
	3.學制：少年受測時的學歷狀況。	以受測者當時的就學狀況，作為選擇的依據。	1. 國中在學 2. 高中在學 3. 高職在學 4. 就業中 5. 待業或補習中
	4.家庭結構：構成少年家庭生活的主要成員，即是哪種類的家庭生態狀況。	以受測者平常生活中是否與祖父母同住、或與雙親同住、或僅與父或母親同住為依據。	1. 單親家庭 2. 雙親家庭 3. 三代同堂家庭
休閒同儕關係	指年齡接近，而彼此分享價值觀、經驗和生活方式，包括親密的友誼與互動程度。	與同儕間的互動關係，係以陳婉容（2002）編製的同儕關係量表為依據。	1. 友誼關係 2. 社交憂慮關係 3. 模仿關係
休閒阻礙	係指個體主觀知覺到影響不能喜歡或投入參與某休閒活動的理由。	包括個體因內在心理狀況與態度與影響個體休閒之外在因素等。以賴家馨（2002）之大學生休閒阻礙量表為依據。	1. 個體內阻礙 2. 人際阻礙 3. 結構性阻礙
休閒活動	1.休閒活動類型：少年於課	本研究採用「主觀分類	1. 媒體閱聽性活動

選擇	業和工作之餘，依個人意願和興趣所選擇的休閒活動型態。	法」。參考 Weissinger & Iso-Ahola (1992) 之研究分類方式，配合北縣實際狀況作修改。	2. 休閒閒意性活動 3. 網路資訊性活動 10. 展覽靜態性活動
	2. 休閒時段：少年參與休閒的主要時段。	依據少年在平日與假日中，調查最常從事休閒活動的兩個時段，予以加權計分，再予平日與假日之休閒時段予以加總。	1. 深夜 0-3 點 2. 深夜 3-6 點 3. 早上 6-12 點 4. 下午 12-6 點 5. 晚上 6-9 點 6. 夜晚 9-12 點
偏差行爲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一者為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者為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偏差行為的嚴重程度，以「行為偏差量表」的評量為依據。	1. 少年虞犯行為 2. 少年犯罪行為 3. 少年偏差行為

第五節 資料處理方法

在所有調查問卷回收後，本研究以 SPSS for Windows 10.3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統計方法分述如下：

一、描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

透過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來處理基本資料中的類別變項，並藉以分析研究樣本的基本特性，瞭解北縣少年休閒生活主要變項如休閒活動選擇、偏差行為、對台北休閒滿意度與需求期待之百分比現況。

二、t 檢定 (t-test) :

分析不同性別之少年在休閒行爲各量表上得分的差異情形。藉以瞭解不同性別之少年在選擇「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時段選擇」、「休閒阻礙程度」、「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上的差異情形（假設 1-1 到 1-7）；並比較休閒同儕高低與其他休閒活動變項之差異性（假設 5-1 到 5-6）、比較高低休閒阻礙與其他休閒活動變項之差異性（假設 6-1 到 6-6）；並分析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與其他休閒活動變項上的差異情形（假設 7-1 到 7-6）。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

藉以考驗不同學制（國中、高中、高職、就業中、待業或補習）之少年，在休閒活動主要變項之差異（假設 2-1 到 2-5）；家庭社會地位（高、中、低）之少年，在休閒活動主要變項之差異（假設 3-3 到 3-5）；家庭結構（單親、雙親、三代同堂家庭）與其他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之差異（假設 4-1 到 4-5）。

四、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 (pearson's product-moment) :

分析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時段選擇」、「休閒阻礙」、「少年偏差行爲」、「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等變項間是否有相關之分析（假設 8-1 到 8-10）。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變項分析

壹、背景變項分析：

本研究係以年齡 12-18 歲之青少年為主要研究對象。由於相關研究文獻顯示個人所處的生活環境換影響其休閒活動選擇與參與，加上本研究單位主要是以服務台北縣青少年為主，因此以台北縣境內 12-18 歲之青少年為研究的母群體。本研究一共發出 1672 份問卷，其中 102 份為廢卷、42 份為居住他縣的少年，共 1528 份問卷為有效問卷，無效問卷於正式統計軟體分析前自行刪除。

在非正式對研究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之前，首先將本研究之樣本特性與背景因素做一簡略說明，本研究為比較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休閒型態之差異性，因此以台北縣一般少年（在學學生）與非行少年（板橋觀護人室、台北少年觀護所之保護管束、輔導和受刑人）為主要樣本，此部分主要採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法，

分析樣本背景特徵與分佈情形。

一、以少年「類別」分析：

以本研究定義方式，將台北縣少年區分為「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根據研究顯示（見表 4-1-1），研究樣本共有 1528 人，其中約有八成以上為一般少年（一般 N=1274，83.4%），非行少年佔不到兩成（非行 N=254，16.6%）（見圖 4-1-1.），除反應非行少年比例原本較難取得外，無違現實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之比例原則。

表 4-1-1.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樣本之分佈情形

組別（少年類別）	樣本數 (%)
一般少年	1274 (83.4)
非行少年	254 (16.6)
總計	152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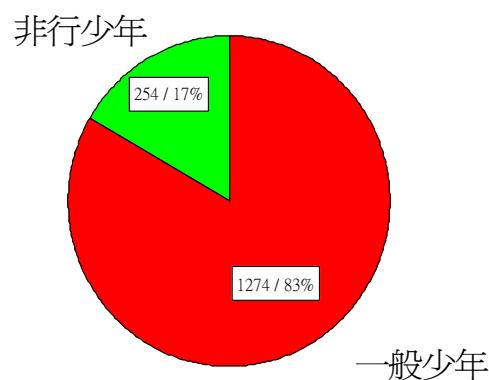


圖 4-1-1.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百分比分佈情形

二、以少年「性別」分析：

以性別區分，根據研究顯示（見表 4-1-2），受測樣本中，約有近六成是男性（男 N=868，56.8%），女性則佔四成多（女 N=660，43.2%）。性別比例的呈現，除因非行少年男性佔多數導致全體樣本男、女比例略有落差外，樣本大致以二分水準分配平均（見圖 4-1-2.）。

表 4-1-2. 男性與女性少年樣本之分佈情形

組別（性別）	樣本數 (%)
男	868 (56.8)
女	660 (43.2)
總計	152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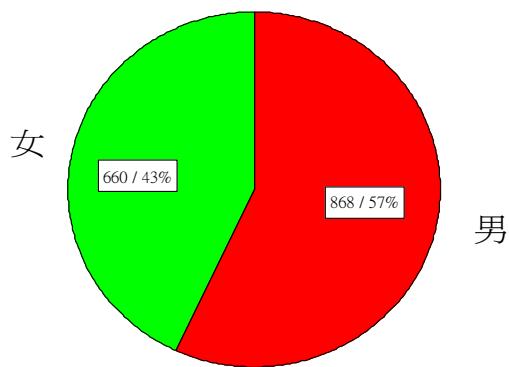


圖 4-1-2. 男性少年與女性少年百分比分佈情形

三、以少年「學制」分析：

以學制區分（見表 4-1-3），根據分析結果，國中在學的學生最多（國中 N=574，37.6%），高職學生次之（高職 N=443，29.0%），高中學生佔第三位（高中 N=369，24.1%），乃因研究抽樣過程，高中學生有升學上之壓力之故，部分學校有自身考量未能完全配合施測，因此高中生實際施測班級較國中、高職學制少，也因此樣本數略少。其他未就學者約佔一成（142 人，佔 9.3%），佔本研究樣本之較少部分（見圖 4-1-3.）。

表 4-1-3. 少年學制（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

組別（學制）	樣本數 (%)
國中在學	574 (37.6)
高中在學	369 (24.1)
高職在學	443 (29.0)
就業中	90 (5.9)
待業（或補習）中	52 (3.4)
總計	152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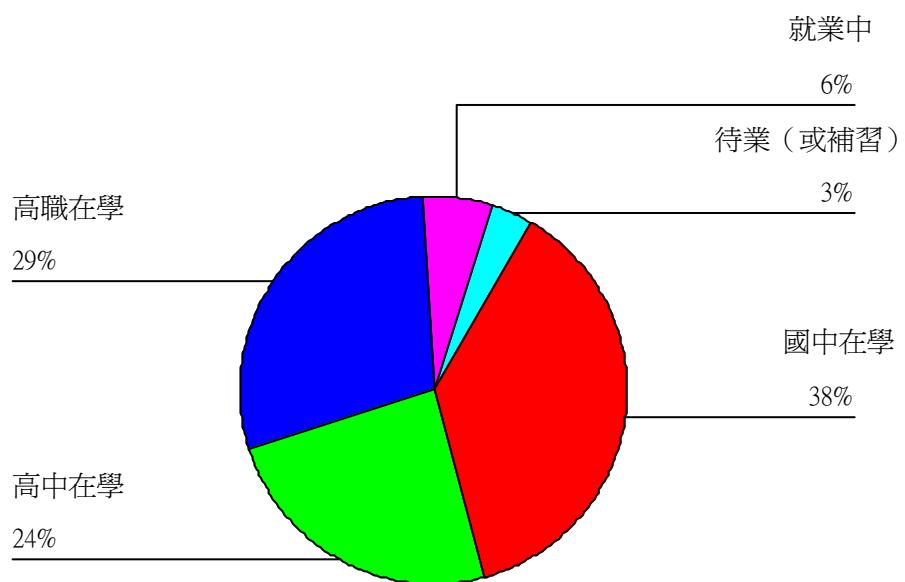


圖 4-1-3. 台北縣少年於學制上之百分比分佈情形

若將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區別比較，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學制部分所佔的比例（見圖 4-1-4.）可知，非行少年就業中（33%）與待業或補習中（20%）佔的比例，明顯大於一般少年；相對的，一般少年在就學部分的三種學制，佔的比例較為平均，且大於非行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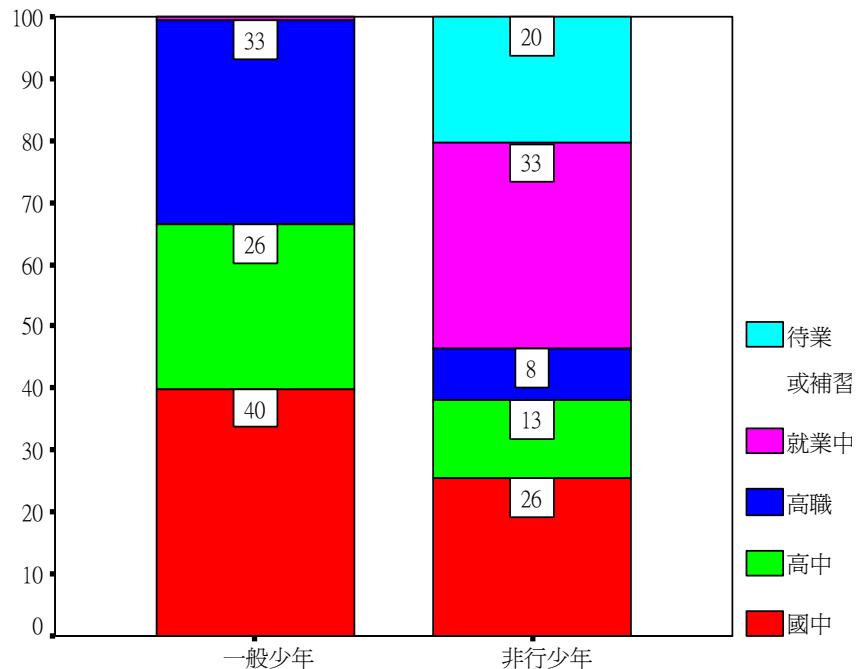


圖 4-1-4. 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在各學制所佔的人口百分比

四、以少年家庭之「社經地位」分析：

本研究定義之社經地位指數，是將父、母親的教育地位指數與家庭經濟指數相加，所得分數及代表「家庭社經地位」。而家庭社經地位指數為 3-8 分者，屬「低社經地位」；家庭社經地位指數在 9-14 分者，屬「中社經地位」；家庭社經地位指數在 15-19 者為「高社經地位」，研究整理如下表 4-1-4.。

從下表 4-1-4. 可知，父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佔大多數（高中職 N=572，

37.4%)，以國中學歷次之（國中 N=455，29.8%）。母親的教育程度仍以高中、職佔多數（高中職 N=577，37.8%），以國中教育程度次之（國中 N=452，29.6%）。由圖 4-1-5.與圖 4-1-6.兩圓餅圖分佈狀況可發現，台北縣少年父親與母親的教育程度差異不大，教育程度國小以下者佔不到一成，僅佔 2-3%；小學學歷者約一至二成，佔 15-20%；國中學歷者均佔三成；高中、高職者佔約三成八的百分比；大學、專科者佔一至二成；碩士以上者均僅佔 1%。由於父母親的學歷比例並無甚大差異，是以，從本數據可概括瞭解台北縣少年目前家庭父母的學歷，大多是高中、高職者與國中者佔多數。

就家庭一個月總收入而言，以二萬五千元～三萬五千元佔最多 (N=320, 20.9%)；三萬五千元～四萬五千元的總收入次之 (N=297, 19.4%)，二萬五千元以下者佔第三位 (N=263, 17.2%)；四萬五千元～五萬五千元 (N=251, 16.4%)，然從圖 4-1-7.分佈狀況可知，百分比差異不大，家庭一個月總收入五萬五千元以上的群組百分比佔的相對的比較少。

表 4-1-4. 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家庭一個月總收入之狀況 (N=1528)

組別	樣本數 (%)
(1) 父親的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7 (2.4)
小學	228 (14.9)
國中	455 (29.8)
高中、高職	572 (37.4)
大學、專科	218 (14.3)
研究所（碩、博士）	18 (1.2)
(2) 母親的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41 (2.7)
國小	292 (19.1)
國中	452 (29.6)
高中、高職	577 (37.8)
大學、專科	155 (10.1)

研究所（碩、博士） 11 (0.7)

(3) 家庭一個月總收入

二萬五千元以下	263 (17.2)
二萬五千元~三萬五千元	320 (20.9)
三萬五千元~四萬五千元	297 (19.4)
四萬五千元~五萬五千元	251 (16.4)
五萬五千元~七萬五千元	202 (13.2)
七萬五千元~十萬元	116 (7.6)
十萬元以上	79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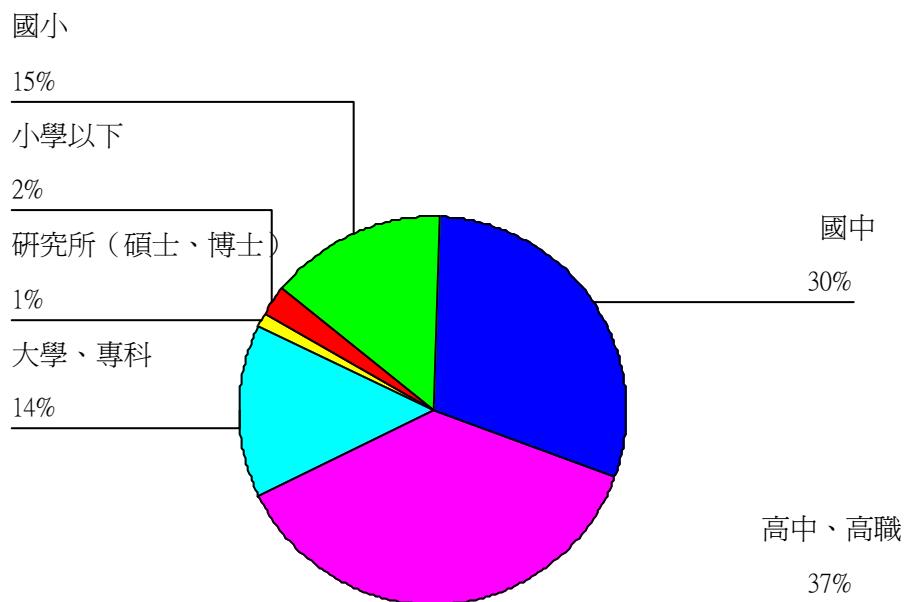


圖 4-1-5. 北縣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百分比分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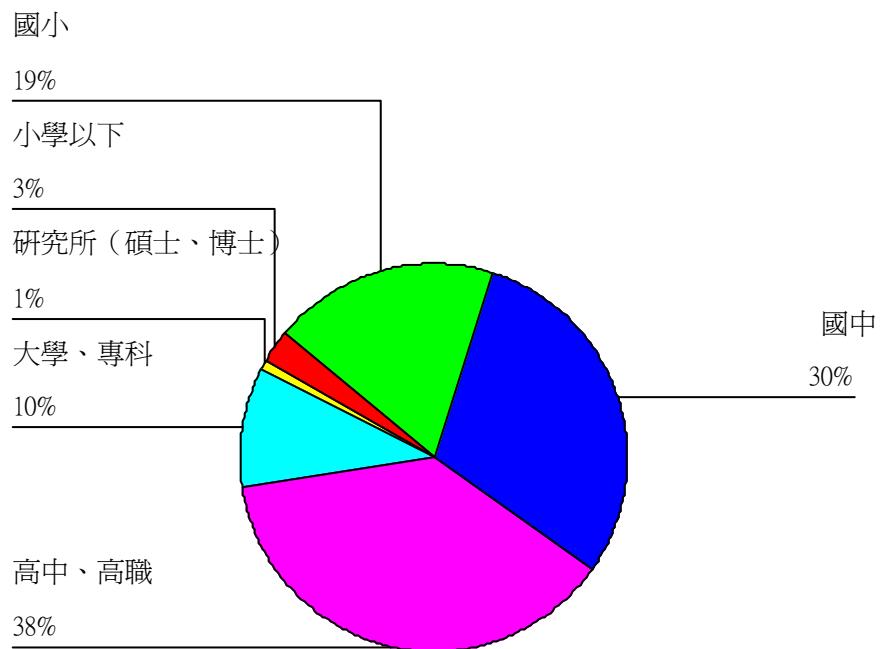


圖 4-1-6. 北縣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百分比分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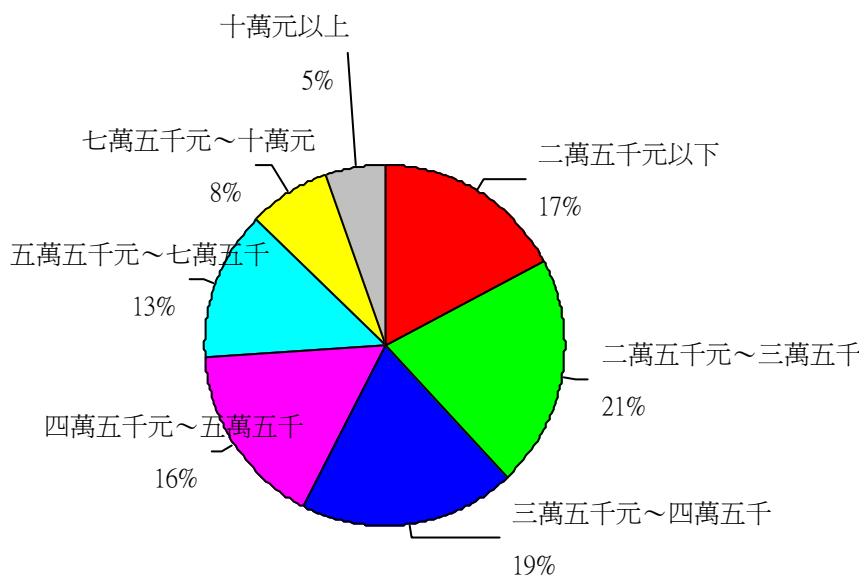


圖 4-1-7. 北縣少年家庭一個月總收入百分比分佈情形

依本研究對社經地位之劃分標準，研究整理摘要如表 4-1-5.。研究結果顯示有超過六成以上是屬於中社經地位者 (61.9%)，而低社經地位者和高社經地位

者所佔的比例分別是 30.2% 與 7.9%。因此本研究少年家庭，以中社經地位為主，次之為低社經地位，佔最少者為高社經地位者（見圖 4-1-8.）。比較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家庭社經地位後可發現，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的家庭多屬於中社經地位家庭，然非行少年家庭屬於低社經地位的百分比（44%）遠大於一般少年為中社經地位的家庭（27%），而非行少年家庭屬於高社經地位者（3%）也小於一般少年高社經地位的家庭百分比（9%）（見圖 4-1-9.）。

表 4-1-5. 高、中、低三社經地位分佈情形

組別（社經地位）	樣本數（%）
低社經地位	462 (30.2)
中社經地位	946 (61.9)
高社經地位	7.9 (7.9)
總和	152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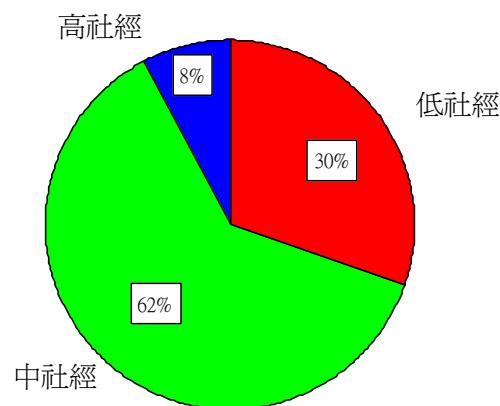


圖 4-1-8. 北縣少年家庭高、中、低社經地位百分比分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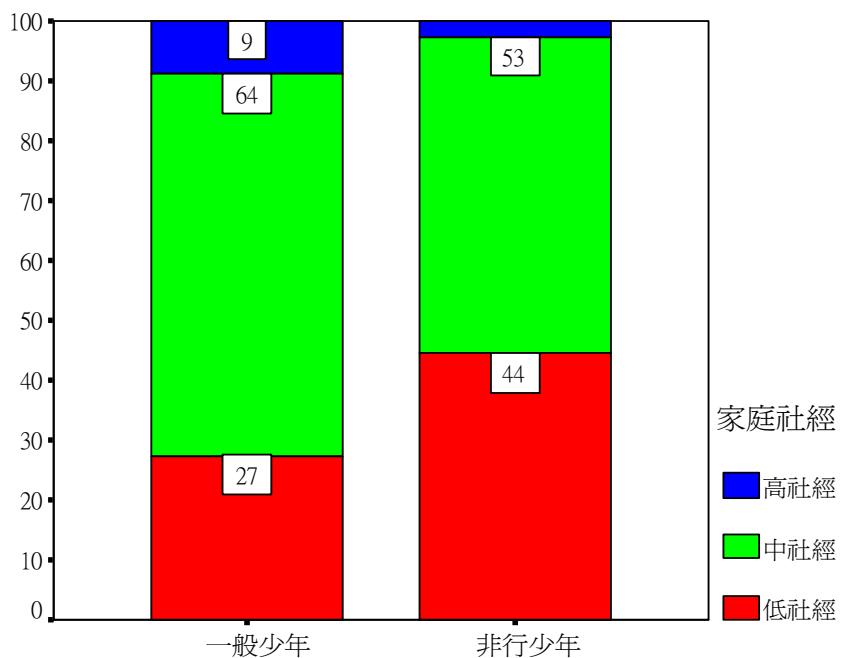


圖 4-1-9. 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在三組家庭社經地位的人口百分比例

五、以少年之「家庭結構」分析：

以少年的平日的居住狀況區分為四組家庭結構，根據研究顯示（見表 4-1-6），台北縣雙親家庭佔了近七成（67.7%），其次為單親家庭佔了近兩成（18.5 %），三代同堂家庭佔了一成多（11%），可見雙親家庭仍是目前台北縣家庭的主要型態。比較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其在各組家庭結構佔的比例可發現，非行少年在單親家庭結構中的百分比（45%），不但是一般少年的三倍多（13%），而且是非行少年五種分組百分比佔第一位的一種家庭結構，可見非行少年家庭結構的特徵明顯的屬於單親家庭（見圖 4-1-10.）。

表 4-1-6. 家庭結構分佈情形

組別（家庭結構）	樣本數（%）
單親家庭	282 (18.5)
雙親家庭	1031 (67.7)
三代同堂家庭	168 (11.0)
自己一個人住	12 (0.8)
其他	30 (2.0)

缺失值	5
總和	152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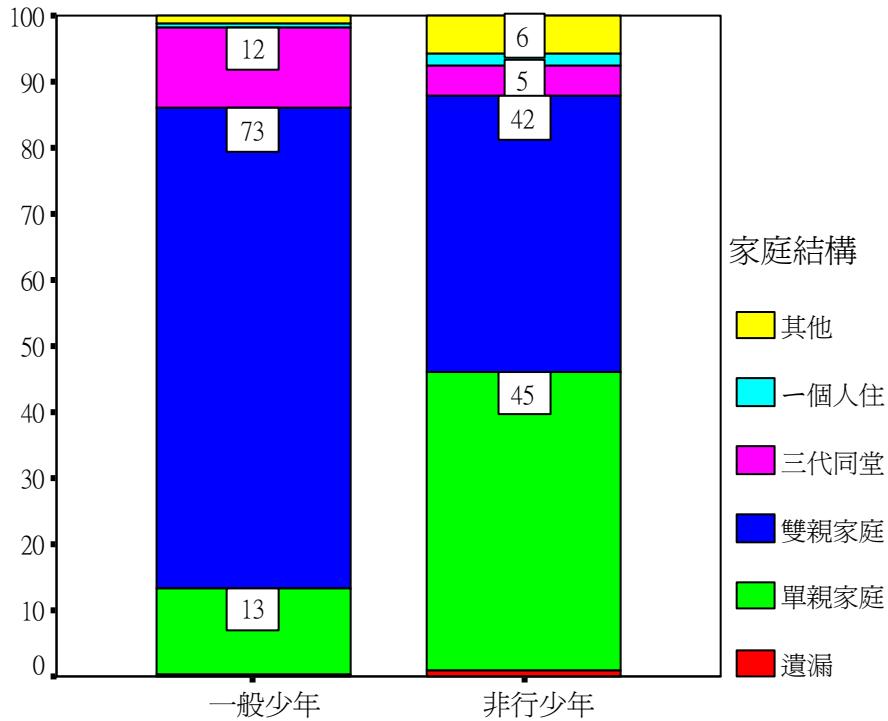


圖 4-1-10. 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在家庭結構的人口百分比例

貳、主要變項之分析：

本研究之觀念架構內涵包括：一、個人基本變項；二、休閒同儕關係變項；三、休閒活動選擇；四、休閒時段選擇、五、休閒阻礙變項；六、少年偏差行為變項；七、少年對台北縣的休閒滿意度與需求期待等七個部分。除基本背景變項已於上述分析完畢，其他部分將以描述統計分析方式，呈現各部分之特色與分佈情形，分述如後。

一、休閒同儕關係之描述性分析：

此部分為考慮本研究問卷答題結構之一致性，因此依照「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無意見」、「同意」、「非常同意」之五等給分方式，分別為一至五分。友

誼和模仿得分愈高，社交焦慮愈低者，表示受試者認為自己的同儕關係愈良好，各題的五等百分比如表 4-1-7。北縣少年普遍認為：朋友是少年顯著的支持力量（N=1140，74.6%）、少年遇到困難時，朋友多肯伸出援手（N=1136，74.3%）、少年相當重視朋友的意見（N=1099，72%）、朋友也是從事休閒時的重要對象（N=978，64.0%）。然而少年除了重視同儕團體提出的意見外，對於自己物質的需求並不失自主性，並不全然依恃同儕的觀點，顯示相當自我選擇的現象。如題十一，物質從眾的同儕心理在本研究並不明顯（N=142，9.3%）。

以本部分探討的「休閒同儕關係」而言，多顯示同儕團體不僅對少年提供完善的人際關係和樂趣提供的機會，重要的是提供情緒性的親密關係，彼此相互支持和理解的過程，可協助少年考慮他人需求和感情活動。

表 4-1-7. 少年休閒同儕關係描述摘要表（N=1528）

題目	休閒同儕關係					
	非常 不同意 (%)	不同意 (%)	沒意見 (%)	同意 (%)	非常 同意 (%)	平均數 (標準差)
題一：我有困難時，朋友會主動幫忙我。	36 (2.4)	49 (3.2)	307 (20.1)	729 (47.7)	407 (26.6)	3.93 (0.89)
題二：我會常和我朋友交換彼此的感覺和想法。	40 (2.6)	70 (4.6)	293 (19.2)	688 (45.0)	436 (28.5)	3.92 (0.94)
題三：我會和朋友談到我未來的升學活動和工作計畫。	45 (2.9)	105 (6.9)	492 (32.2)	619 (40.5)	267 (17.5)	3.63 (0.94)
題四：我很重視朋友提出的意見。	20 (1.3)	51 (3.3)	358 (23.4)	742 (48.6)	357 (23.4)	3.89 (0.84)
題五：我有需要時，朋友能安慰我、支持我。	31 (2.0)	60 (3.9)	296 (19.4)	640 (41.9)	500 (32.7)	4.00 (0.92)
題六：我和朋友會常出去玩。	59 (3.9)	135 (8.8)	356 (23.3)	521 (34.1)	457 (29.9)	3.77 (10.8)
題七：和朋友相處是一件困難的事。*	566 (37.0)	542 (35.5)	249 (16.3)	132 (8.6)	39 (2.6)	2.04 (1.05)
題八：碰到困難時，我不知道如何開口請朋友	187	431	483	350	77	2.80

幫忙。*	(12.2)	(28.2)	(31.6)	(22.9)	(5.0)	(1.07)
題九：我害怕和新朋友說話，交新朋友時我會不知所措。*	316 (20.7)	480 (31.4)	414 (27.1)	238 (15.6)	80 (5.2)	2.53 (1.13)
題十：我盡量少在班上發表意見，以免同學嘲笑我。*	338 (22.1)	527 (34.5)	488 (31.9)	128 (8.4)	47 (3.1)	2.36 (1.01)
題十一：朋友用什麼牌子的球鞋或衣服，我會想和朋友買相同的牌子。	420 (27.5)	543 (35.5)	423 (27.7)	113 (7.4)	29 (1.9)	2.21 (0.98)
題十二：我和朋友看相同的電視節目。	137 (9.0)	244 (16.0)	757 (49.5)	311 (20.4)	79 (5.2)	2.97 (0.96)
題十三：我喜歡和朋友參加相同的休閒活動。	57 (3.7)	120 (7.9)	557 (36.5)	535 (35.0)	259 (17.0)	3.54 (0.98)
題十四：我不喜歡在團體中與眾不同。	157 (10.3)	241 (15.8)	683 (44.7)	310 (20.3)	137 (9.0)	3.02 (1.06)

打「 * 」者為反向題

二、休閒活動選擇之描述性分析：

(一) 少年從事休閒活動選擇之分析：

本研究休閒參與活動的分類法採用「主觀分類法」。本研究將少年休閒活動類別細分為四十類，以少年總樣本數（N=1528）進行統計方法之複選題分析（見表 4-1-8.）。其中以聽音樂（N=947，62.0%）佔少年休閒活動選擇的第一位、以看電視（N=912，59.7%）次之、以在家睡覺（N=775，50.7%）佔第三位、上網聊天（N=328，41.1%）佔第四位、而上網玩遊戲（N=595，38.9%）佔第五位（見表 4-1-9.）。

由上可知，少年個人的休閒活動選擇，多媒體使用的頻繁，如聽音樂、看電視到近幾年興盛的電腦網際網路、電腦遊戲等活動，幾乎已成少年閒暇時主要選擇的活動；其他如居家個人性的「睡覺」、傳統性的「逛夜市」也在少年休閒活動的選擇上佔了多數比例。從多媒體休閒活動所佔的比例看來，無怪乎電視、上網常被視為少年社會化的代理機構之一。

表 4-1-8. 休閒活動選擇摘要表 (N=1528)

休閒活動	個數	百分比	休閒活動	個數	百分比
去 PUB (夜店)	62	4.1	上速食店	79	5.2
上圖書館	117	7.7	去飯店 (旅社)	20	1.3
看電影	435	28.5	參與神壇廟宇活動	56	3.7
撞球	271	17.7	郊遊踏青	171	11.2
看報紙	155	10.1	課業補習	127	8.3
唱 KTV	150	9.8	戲劇欣賞	59	3.9
擔任義工	225	14.7	逛百貨公司	250	16.4
上網玩遊戲	595	38.9	看運動比賽	152	9.9
看小說	264	17.3	參觀展覽	72	4.7
上網聊天	628	41.1	玩樂器	170	11.1
逛夜市	594	38.9	參加學校社團	101	6.6
聽音樂	947	62.0	養寵物	152	9.9
看演唱會	96	6.3	親密性行爲	67	4.1
跳舞	125	8.2	去 MTV 看片	62	4.1
看漫畫	456	29.8	家族聚會	89	5.8
去泡沫紅茶店	93	6.1	網路交友	175	11.5
去釣蝦場	86	5.6	運動	514	33.6
聽廣播	156	10.2	男女朋友約會	241	15.8
看電視	912	59.7	公益活動	34	2.2
登山	94	6.2	在家睡覺	775	50.7

表 4-1-9. 少年選擇休閒活動排序摘要表 (N=1528)

排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休閒活動	聽音樂	看電視	在家睡覺	上網聊天	網玩遊戲	逛夜市	運動	看漫畫	看電影	撞球
個數	947	912	775	628	595	594	514	456	435	271
(%)	62.0	59.7	50.7	41.7	38.9	38.9	33.6	29.8	28.5	17.7

(二) 非行少年去休閒場所的次數與頻率分析：

此部分針對非行少年 (N=254) 去「休閒場所」的頻率與次數做統計描述性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1-10。以非行少年過去半年內，去該休閒場所十次以上的基準點來比較分析，此部分僅目前非行少年選擇的單一現狀。統計結果顯示，去「網咖」的次數最多 (66.9%)；次多的場所是「夜市」(59.8%)；第三位為「撞球場」(佔 48.0%)；第四位為 KTV (40.9%)。此統計結果亦呼應少年休閒場所的大致選擇狀況。

與前述少年休閒活動選擇的狀況相互印證，即不論是否是一般或非行少年，電腦網路已成少年主要的休閒活動之一，在此趨勢下，可理解非行少年的休閒場所以「網咖」佔最常去的休閒場所應是可以預見的。若政府不能提供適合、足夠、有管理式的上網環境，讓少年能宣洩壓力，無形中也將提供少年行為偏差的藉口與窗口。

表 4-1-10. 非行少年去休閒場所的次數頻率之描述統計表 (N=254)

休閒場所	去休閒場所的頻率					
	從未去過 (%)	一次 (%)	二至四次 (%)	五至十次 (%)	十次以上 (%)	平均數 (標準差)
去 PUB (夜店)	136 (53.5)	29 (11.4)	40 (15.7)	21 (8.3)	28 (11.0)	2.12 (1.41)
去電影院	64 (25.2)	38 (15.0)	60 (23.6)	40 (15.7)	52 (20.5)	2.91 (1.46)
去撞球場	38 (15.0)	19 (7.5)	38 (15.0)	37 (14.6)	122 (48.0)	3.73 (1.48)
去 KTV	26 (10.2)	27 (10.6)	62 (24.4)	35 (13.8)	104 (40.9)	3.65 (1.37)
去網咖	22 (8.7)	10 (3.9)	30 (11.8)	22 (8.7)	170 (66.9)	4.21 (1.29)
去夜市	16 (6.3)	8 (3.1)	46 (18.1)	32 (12.6)	152 (59.8)	4.17 (1.20)

去租書店	104 (40.9)	26 (10.2)	59 (23.2)	19 (7.5)	46 (18.1)	2.52 (1.52)
去旅社、 飯店	132 (52.0)	33 (13.0)	47 (18.5)	19 (7.5)	23 (9.1)	2.09 (1.34)
去神壇、 廟宇	86 (33.9)	35 (13.8)	56 (22.0)	22 (8.7)	55 (21.7)	2.70 (1.53)
去百貨公司	55 (21.7)	35 (13.8)	73 (28.7)	27 (10.6)	64 (25.2)	3.04 (1.45)

三、休閒時段選擇之描述性分析：

本研究依據少年在平日和假日中，最常從事休閒活動的兩個時段，予以加權計分，最後則將平日與假日之休閒時段分數予以加總，所得分數即為休閒時段的總分。受試者在此部分的總分得分越高，即表示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越晚。本研究針對休閒時段之統計分析如下述（見表 4-1-11）：

1. 學期中，星期一至五「最常」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為晚上 6-9 點 ($N=651$, 42.6%), 「次常」從事休閒的時段為夜晚 9-12 點。
2. 學期中，星期六、日「最常」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為下午 12-6 點 ($N=768$, 50.3%), 「次常」從事休閒的時段為晚上 6-9 點 ($N=570$, 37.3%)。
3. 寒暑假期間「最常」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為下午 12-6 點 ($N=723$, 47.3%), 「次常」從事休閒的時段為晚上 6-9 點 ($N=503$, 32.9%)。

由數據結果可知，少年平日上學期間，由於早上中午時段多在學校上課之故，少年休閒時段主要為學校下課後的晚上 6-9 點；星期六、日和寒暑假期間由於是學校放假時期，因此主要休閒時段均為下午 12-6 點、次常均為晚上 6 至 9 點，休閒的主要和次要時間區段均較學期中的休閒時段提前一個時段。而不論是否是學期中的六、日或寒暑假從事休閒的時段，早上 6-12 點均佔少年休閒時段的小部分。

表 4-1-11. 休閒時段選擇之描述統計表 (N=1528)

	深夜 0 至 3 點	凌晨 3 至 6 點	早上 6 至 12 點	下午 12 至 6 點	晚上 6 至 9 點	夜晚 9 至 12 點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期中星期一至五「最常」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	59 (3.9)	26 (1.7)	107 (7.0)	454 (29.7)	651 (42.6)	231 (15.1)	4.51 (1.12)
學期中星期一至五「次常」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	108 (7.1)	59 (3.9)	234 (15.3)	291 (19.0)	396 (25.9)	440 (28.8)	4.39 (1.48)
學期中星期六、日「最常」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	86 (5.6)	51 (3.3)	226 (14.8)	768 (50.3)	239 (15.6)	158 (10.3)	4.21 (1.36)
學期中星期六、日「次常」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	100 (6.5)	72 (4.7)	254 (16.6)	310 (20.3)	570 (37.3)	222 (14.5)	3.89 (1.27)
寒暑假期間「最常」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	122 (8.0)	69 (4.5)	230 (15.1)	723 (47.3)	208 (13.6)	176 (11.5)	3.89 (1.27)
寒暑假期間「次常」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	109 (7.1)	105 (6.9)	234 (15.3)	279 (18.3)	503 (32.9)	298 (19.5)	4.21 (1.46)

四、少年休閒阻礙之描述性分析：

如表 4-1-12.所示，題一至題十四均為反向題，量表內之休閒阻礙包括個體內阻礙、人際間阻礙與結構性阻礙。研究結果顯示，台北縣少年的阻礙認知與感受並不顯著，人數與百分比均佔三成以下。以排序整理後，少年休閒阻礙的程度，以父母會因課業成績理由產生少年休閒阻礙 (N=349, 22.8%) 占第一位；因少年本身的課業壓力大，而產生休閒阻礙 (N=336, 22.0%) 占第二位；因沒有足夠的金錢而產生的休閒阻礙 (N=319, 20.9%) 占第三位。可見少年人際間的阻礙並不明顯，而是父母或自己對課業的期許，課業壓力都是少年休閒阻礙的重要因素。

少年對休閒的認知，除題十四未達不同意之半外數（N=748，49.%），其餘十三題均對休閒活動有正向積極的思考。其中八成以上少年認為，從事休閒活動並不是無聊的過程（N=1274，83.3%）佔第一位；也不認同休閒活動是不用功的人才去從事的（N=1253，82.0%）佔第二位；而反對學生將全部重心放在課業上而排除休閒時間（N=1209，79.2%）佔地三位。依此統計結果顯示，少年本身並不會因為課業壓力，而對休閒活動的價值有負向認知；但課業問題卻是無法輕忽，成為休閒阻礙的重要因素之一。

表 4-1-12. 休閒阻礙之描述統計表（N=1528）

	非常 不同意 (%)	不同意 (%)	沒意見 (%)	同意 (%)	非常 同意 (%)	平均數 (標準差)
題一：我會因為對自己外表沒有信心，而不想參加戶外或多人的休閒活動。						
題一：我會因為對自己外表沒有信心，而不想參加戶外或多人的休閒活動。	407 (26.6)	582 (38.1)	346 (22.6)	142 (9.3)	50 (3.3)	2.23 (1.02)
題二：我會因為課業壓力大，而無法從事休閒活動。	336 (22.0)	503 (32.9)	353 (23.1)	243 (15.9)	93 (6.1)	2.51 (1.17)
題三：我認為休閒活動是不用功、時間太多的人才會做的事情，導致我刻意排除休閒活動。	760 (49.7)	493 (32.3)	210 (13.7)	49 (3.2)	16 (1.0)	1.74 (0.88)
題四：我認為休閒活動都很無聊，以致於不想參加休閒活動。	754 (49.3)	520 (34.0)	178 (11.6)	47 (3.1)	29 (1.9)	1.74 (0.91)
題五：我無法從參與休閒活動的過程中，獲得成就感。	509 (33.3)	577 (37.8)	316 (20.7)	84 (5.5)	42 (2.7)	2.07 (1.00)
題六：我所認識的朋友沒有時間和我一起去做休閒活動。	385 (25.2)	522 (34.2)	425 (27.8)	144 (9.4)	52 (3.4)	2.32 (1.05)
題七：我所認識的朋友都有一群要好的朋友，我很難打入團體。	440 (28.8)	590 (38.6)	352 (23.0)	105 (6.9)	41 (2.7)	2.16 (1.00)
題八：我常因為朋友的緣故，而放棄自己喜愛的休閒活動。	487 (31.9)	618 (40.4)	279 (18.3)	112 (7.3)	32 (2.1)	2.07 (0.98)
題九：我贊同「學生就應把時間放在讀上，而不是利用時間去做休閒活動」。	707 (46.3)	502 (32.9)	240 (15.7)	53 (3.5)	26 (1.7)	1.81 (0.93)
題十：因為休閒資訊設施取得困難，	487	631	289	87	34	2.05

導致我不想參與休閒活動。	(31.9)	(41.3)	(18.9)	(5.7)	(2.2)	(0.96)
題十一：因為我沒有時間，所以我不會去參與休閒活動。	439 (28.7)	521 (34.1)	371 (24.3)	144 (9.4)	53 (3.5)	2.25 (1.07)
題十二：因為我沒有足夠的金錢，所以我不會去參與休閒活動。	342 (22.4)	485 (31.7)	382 (25.0)	231 (15.1)	88 (5.8)	2.50 (1.16)
題十三：我要去從事休閒活動時，父母會以課業成績的理由，以致於我無法參與休閒活動。	450 (29.5)	416 (27.2)	312 (20.4)	234 (15.3)	115 (7.5)	2.44 (1.26)
題十四：沒有專業人員指導如何從事這項休閒活動。	357 (23.4)	391 (25.6)	556 (36.4)	170 (11.1)	54 (3.5)	2.46 (1.07)

十四題均為反向題

五、少年偏差行爲描述性分析：

本研究少年偏差行爲，乃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一者為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二者為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界定之。如表 4-1-13 顯示，北縣少年偏差行爲描述性調查分述如下：

1. 少年「從未做過」之偏差行爲，以援助交際行爲佔的比例最多（93.3%）、吸食管制藥品次之（92.0%）、與陌生人發生一夜情佔第三位（90.1%）。
2. 少年「偶爾做」之偏差行爲，以觀看成人書刊或限制級影片的比例佔第一位（32.7%）、超過半夜十二點深夜遊蕩者次之（22.8%）、蹺課、逃學的比例行爲佔第三位（14.3%）。
3. 少年「看情況」決定之是否做之偏差行爲比例，以觀看成人書刊與影片最多（23.2%）、超過十二點深夜在外遊蕩佔第二位（19.5%）、打架或鬥毆行爲佔第三位（10.0%）。
4. 少年「較常做」之偏差行爲比例，以超過十二點深夜在外遊蕩佔第一位（6.3

%)、抽煙、喝酒或嚼檳榔次之 (6.0%)、無照駕汽機車佔第三位 (5.1%)。

5. 少年「天天做」的偏差行爲之比例相對較小，佔最多者為抽煙、喝酒或嚼檳榔 (8.4%)。

從上述數據歸納與表 4-1-13 可知，台北縣少年主要從事的偏差行爲，依序為觀看成人書刊或影片 ($M=2.02$)、超過十二點深夜未歸 ($M=1.96$) 與抽煙、喝酒或嚼檳榔 ($M=1.84$) 為台北縣少年主要會發生的偏差行爲之一部份；而少年無照駕汽機車 ($M=1.61$)、少年蹺課逃學等中輟問題 ($M=1.50$) 與少年暴力問題 ($M=1.44$) 等，亦是近年來不容小覷的少年偏差問題。

表 4-1-13. 少年偏差行爲之描述統計表 (N=1528)

	未做過 (%)	偶爾做 (%)	看情況 (%)	較常做 (%)	天天做 (%)	平均數 (標準差)
題一：超過半夜十二點，還在外遊蕩未歸。	729 (47.7)	349 (22.8)	298 (19.5)	96 (6.3)	57 (3.7)	1.96 (1.12)
題二：觀看成人書刊或限制級影片。	568 (37.2)	500 (32.7)	355 (23.2)	71 (4.6)	34 (2.2)	2.02 (0.99)
題三：抽煙、喝酒或嚼檳榔。	959 (62.8)	209 (13.7)	138 (9.0)	92 (6.0)	129 (8.4)	1.84 (1.30)
題四：結交的朋友中，有人習慣有犯罪的行爲。	972 (63.6)	286 (18.7)	185 (12.1)	57 (3.7)	27 (1.8)	1.61 (0.95)
題五：出入不適合未成年少年進去的場所。	1228 (80.4)	161 (10.5)	96 (6.3)	20 (1.3)	23 (1.5)	1.33 (0.77)
題六：有離家出走的行爲。	1230 (80.5)	141 (9.2)	116 (7.6)	22 (1.4)	19 (1.2)	1.34 (0.78)
題七：有蹺課、逃學的行爲	1084 (70.9)	219 (14.3)	151 (9.9)	48 (3.1)	26 (1.7)	1.50 (0.91)
題八：參加校園（或校外）幫派、組織。	1337 (87.5)	74 (4.8)	64 (4.2)	27 (1.8)	26 (1.7)	1.25 (0.76)
題九：攜帶危險武器（如扁鑽、短刀、槍枝等）。	1358 (88.9)	62 (4.1)	62 (4.1)	17 (1.1)	29 (1.9)	1.23 (0.74)

題十：吸食搖頭丸、安非他命 等其他管制藥品。	1405 (92.0)	48 (3.1)	40 (2.6)	21 (1.4)	14 (0.9)	1.16 (0.61)
題十一：有打架或參與集體鬥 毆的行爲。	1132 (74.1)	189 (12.4)	153 (10.0)	36 (2.4)	16 (1.0)	1.44 (0.86)
題十二：用言語或行爲威脅與 恐嚇他人。	1158 (75.8)	194 (12.7)	138 (9.0)	20 (1.3)	18 (1.2)	1.39 (0.80)
題十三：飆車。	1215 (79.5)	163 (10.7)	87 (5.7)	37 (2.4)	26 (1.7)	1.36 (0.83)
題十四：未經他人同意而拿走 他人的財產或物品。	1168 (76.4)	231 (15.1)	107 (7.0)	14 (0.9)	8 (0.5)	1.34 (0.69)
題十五：因找刺激等因素，與 陌生人發生一夜情。	1376 (90.1)	65 (4.3)	60 (3.9)	8 (0.7)	19 (1.2)	1.19 (0.64)
題十六：破壞汽、機車（如刮 傷車體、打破窗戶、 輪胎放氣）。	1321 (86.5)	110 (7.2)	68 (4.5)	13 (0.9)	16 (1.0)	1.23 (0.66)
題十七：無照駕（汽、機）車。	1060 (69.4)	207 (13.5)	121 (7.9)	78 (5.1)	62 (4.1)	1.61 (1.09)
題十八：因缺少金錢來源，有 援助交際行爲。	1426 (93.3)	49 (3.2)	30 (2.0)	12 (0.8)	11 (0.7)	1.12 (0.53)
題十九：有自我傷害（自殺） 的舉動。	1232 (80.6)	163 (10.7)	89 (5.8)	26 (1.7)	18 (1.2)	1.32 (0.76)
題二十：偷竊行爲（如：竊取 他人機車等）。	1314 (86.0)	122 (8.0)	66 (4.3)	16 (1.0)	10 (0.7)	1.22 (0.63)

六、對台北縣的休閒滿意度與需求期待之描述性分析：

（一）休閒滿意度：

如表 4-1-14.，台北縣少年滿意者（非常滿意+還算滿意）約佔二成二（22.2 %），不滿意者（不太滿意+非常不滿意）之比例較多，約佔近三成（28.4%）。然傾向邊際效應回答的少年佔最多數，約佔將近五成（49.6%）。顯示台北縣少年對政府休閒滿意度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而無意見者佔進半數，反應政府在休閒政策與管理上，尚有改善空間。而滿意程度呈現一常態曲線，即非常滿意與非常不滿意佔約莫一成、還算滿意與不太滿意者佔約近二成、而認為普通者佔近五成（見圖 4-1-11.），台北縣少年對政府的休閒滿意度呈現近似常態之分佈。

表 4-1-14. 對台北縣休閒場所、設備的滿意度 (N=1528)

	非常 滿意 (%)	還算 滿意 (%)	普通 (%)	不太滿意 (%)	非常 不滿意 (%)	平均數 (標準差)
對台北縣政府休閒 滿意度	76 (5.0)	262 (17.2)	757 (49.6)	284 (18.6)	149 (9.8)	3.11 (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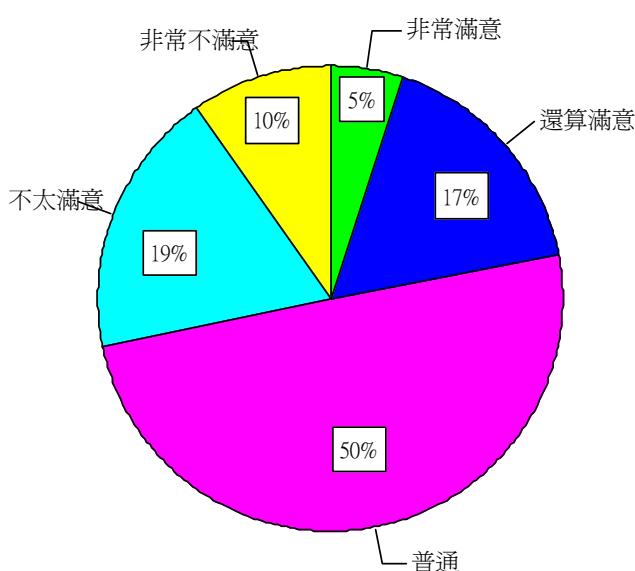


圖 4-1-11. 台北縣少年對台北縣休閒之滿意度

(二) 休閒需求與期待：

從表 4-1-15.可知，少年對休閒之需求與期待，首要需求與期待是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N=867, 56.8%)、第二位需求期待是休閒場所價格低廉 (N=741, 48.5%)、第三位需求與期待為方便上網 (N=650, 42.6%)。以上數據與本節內容少年休閒阻礙部分，「因沒有足夠的金錢而產生的休閒阻礙（佔休閒阻礙第三位，20.9%）」的現象大致契合（見表 4-1-12）。而少年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其中上網聊天 (N=328, 佔 41.1%)、玩網路遊戲 (N=595, 佔 38.9%) 均佔顯著比例（見表 4-1-9.）。與此部分少年期待政府能提供方便上網之休閒場所，也與本研究少年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吻合。

表 4-1-15. 少年對休閒活動的需求與期待統計表 (N=1528)

休閒活動需求與期待	個數	百分比(%)
學校教育方面：學校加強倡導休閒文化。	393	25.7
專人協助方面：休閒場所有專業人員輔導休閒活動。	182	11.9
場所數量方面：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867	56.8
休閒活動方面：多舉辦各類休閒活動。	593	38.8
價錢支出方面：休閒場所價格低廉。	741	48.5
交通便捷方面：休閒場所交通方便。	591	38.7
時代潮流方面：例如 E 世代應方便上網等。	650	42.6
時間劃分方面：休閒場所開放的時間應彈性。	427	28.0

第二節 少年性別、學制與主要 相關變項之分析

本節要探討的主要內容，不同性別（男、女兩組）、不同學制（國中在學、高中在學、高職在學、就業中、待業或補習中五組）、不同社經地位（高、中、低三組）與不同家庭結構（單親家庭、雙親家庭、三代同堂家庭）之少年，在其休閒同儕關係、選擇休閒活動的類型、休閒時段的選擇、休閒阻礙的程度、偏差行爲與對台北縣政府的滿意度和期待上，是否會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以下則根據少年的性別、學制、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結構等變項，將研究結果分述如後。

壹、「性別」與少年休閒活動主要變項之差異分析：

一、少年的性別與休閒同儕的 t 檢定分析：

男女少年兩性在「休閒同儕」關係上，男女平均分數分別為 48.41(男 N=868) 及 50.09(女 N=660)，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相關($F=0.167$, $P=0.683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不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成立，故採用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5.195$, $p=0.000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相關，顯示男女兩性在休閒同儕關係上有顯著差異。如表 4-2-1. 所示，而男性少年的休閒同儕程度 ($M=48.41$) 小於女性少年的休閒同儕程度 ($M=50.09$)，顯示女性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指數較高。

表 4-2-1. 「性別」和「休閒同儕關係」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男性	868	48.41	6.370		
女性	660	50.09	6.082	-5.195	0.000

二、少年的性別與休閒活動選擇的複選題分析：

少年休閒活動的選擇，此部分以呈現描述性狀況為主，若以性別變項和休閒活動選擇進行統計複選題分析法，整體結果如表 4-2-2.。若以複選題統計分析比較後可知(見表 4-2-3.)，少年以「聽音樂」當成休閒活動佔的人數最多 (N=947)，女性比男性少年有傾向選擇聽以聽音樂作為休閒活動，而且百分比有明顯差距 (男性，53.3%；女性，73.3%)。休閒活動選擇的第二位是「看電視」(N=912)，女性比男性少年有明顯傾向選擇聽以看電視作為休閒活動 (男性，55.9%；女性，64.7%)。少年以「在家睡覺」當成是休閒活動佔的人數佔第三位 (N=775)，女性比男性少年有明顯傾向以在家睡覺當成休閒活動 (男性，47.2%；女性，55.3%)。

%)。少年以「上網聊天」當成休閒活動佔第四位 (N=628)，女性比男性略傾向選擇作為休閒活動 (男性，40.3%；女性，42.1%)。少年「上網玩網路遊戲」成為休閒活動佔的第五位 (N=595)，男性少年上網玩網路遊戲的百分比，高度大於女性少年上網玩網路遊戲的百分比 (男性，55.1%；女性，17.7%)。少年「逛夜市」為休閒活動佔的第六位 (N=594)，男性少年逛夜市的百分比低於女性少年逛夜市的百分比 (男性，33.8%；女性，45.6%)。休閒活動選擇的第七位是「運動」(N=514)，男性比女性少年有十分明顯傾向選擇聽以運動作為休閒活動 (男性，41.7%；女性，23.0%)。休閒活動選擇的第八位是「看漫畫」(N=456)，女性的百分比略大男性 (男性，28.7%；女性，31.4%)。休閒活動選擇的第九位是「看電影」(N=435)，男性比女性少年略傾向選擇聽以看電影作為休閒活動 (男性，31.7%；女性，24.2%)。休閒活動選擇佔第十位者是「撞球」(N=271)，男性比女性少年有明顯傾向選擇聽以撞球當作為休閒活動 (男性，24.2%；女性，9.2%)。

從表 4-2-3.可知，性別在休閒活動的選擇上，確實男女有明顯的差異存在。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男性上網玩網路遊戲的排次佔第二位 (55.1%) 且超過半數，而女性少年休閒活動會選擇網路遊戲者僅有一成多 (17.1%)。女性少年對於逛百貨公司排休閒活動的第八位 (25.3%)；而男性少年逛百貨公司並未列入男性前十位休閒時選擇的活動。

整體而言，從本研究的結果顯示，男性和女性少年在休閒活動選擇上，確實各有其偏好，女性偏向以靜態文藝的休閒活動，如上圖書館、看報紙、擔任義工、看小說、逛夜市、課業補習、逛百貨公司、養寵物等；而男性偏向以動態刺激的休閒活動，如去 PUB、上網玩遊戲、運動、登山等。性別之所以會影響休閒活動的選擇與參與，性別角色的社會化是一重要原因，由於社會中對於性別角色期待不同，使的兩性在選擇休閒活動，會受到性別角色期待影響。但本研究顯示男性少年在看電影等靜態文藝休閒活動的百分比高於女性；女性在動態刺激的休閒

活動，如跳舞等，高於男性。也顯示休閒活動選擇多元化的現象外，也顯示部分休閒活動的性別界線並不明顯。

表 4-2-2. 「性別」和「休閒活動選擇」複選題分析之摘要表

休閒活動	男性	女性	休閒活動	男性	女性
	人數 (%)			人數 (%)	
去 PUB (夜店)	46 (5.3)	16 (2.4)	上速食店	32 (3.7)	47 (7.1)
上圖書館	53 (6.1)	64 (9.7)	去飯店 (旅社)	11 (1.3)	9 (1.4)
看電影	275 (31.7)	160 (24.2)	參與神壇廟宇活動	42 (4.8)	14 (2.1)
撞球	210 (24.2)	61 (9.2)	郊遊踏青	81 (9.3)	90 (13.6)
看報紙	77 (8.9)	78 (11.8)	課業補習	55 (6.3)	72 (10.9)
唱 KTV	103 (11.9)	47 (7.1)	戲劇欣賞	27 (3.1)	32 (4.8)
擔任義工	94 (10.8)	131 (19.8)	逛百貨公司	83 (9.6)	167 (25.3)
上網玩遊戲	478 (55.1)	117 (17.7)	看運動比賽	109 (12.6)	43 (6.5)
看小說	83 (9.6)	181 (27.4)	參觀展覽	35 (4.0)	37 (5.6)
上網聊天	350 (40.3)	278 (42.1)	玩樂器	101 (11.6)	69 (10.5)
逛夜市	293 (33.8)	301 (45.6)	參加學校社團	55 (6.3)	46 (7.0)
聽音樂	463 (53.3)	484 (73.3)	養寵物	77 (8.9)	75 (11.4)
看演唱會	42 (4.8)	54 (8.2)	親密性行爲	53 (6.1)	14 (2.1)
跳舞	55 (6.3)	70 (10.6)	去 MTV 看片	34 (3.9)	28 (4.2)
看漫畫	249 (28.7)	207 (31.4)	家族聚會	42 (4.8)	47 (7.1)
去泡沫紅茶店	56 (6.5)	37 (5.6)	網路交友	117 (13.5)	58 (8.8)
去釣蝦場	71 (8.2)	15 (2.3)	運動	362 (41.7)	152 (23.0)
聽廣播	63 (7.3)	93 (14.1)	男女朋友約會	158 (18.2)	83 (12.6)
看電視	485 (55.9)	427 (64.7)	公益活動	21 (2.4)	13 (2.0)
登山	56 (6.5)	38 (5.8)	在家睡覺	410 (47.2)	365 (55.3)

表 4-2-3. 性別和休閒活動選擇之分析比較摘要表

排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休閒	聽音	看電	在家	上網	網路	逛夜	運動	看漫	看電	撞球

活動	樂	視	睡覺	聊天	遊戲	市	畫	影	
個數	947	912	775	628	595	594	514	456	435
(%)	62.0	59.7	50.7	41.7	38.9	38.9	33.6	29.8	28.5
男	463	485	410	350	478	293	362	249	275
(%)	53.3	55.9	47.2	40.3	55.1	33.8	41.7	28.7	31.7
女	484	427	365	278	117	301	152	207	160
(%)	73.3	64.7	55.3	42.1	17.7	45.6	23.0	31.4	24.2

表 4-2-4. 性別與休閒活動選擇之排次分析比較摘要表

排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休閒 活動	看電 視	網路 遊戲	聽音 樂	在家 睡覺	運動 聊天	上網 市	逛夜 影	看電 影	看漫 畫	撞球
男	485	478	463	410	362	350	293	273	249	210
(%)	55.9	55.1	53.3	47.2	41.7	40.3	33.8	31.7	28.7	24.2
休閒 活動	聽音 樂	看電 視	在家 睡覺	逛夜 市	上網 聊天	看漫 畫	看小 說	逛百 貨	看電 影	運動
女	484	427	365	301	278	207	181	167	160	152
(%)	73.3	64.7	55.3	45.6	42.1	31.4	27.4	25.3	24.2	23.0

三、少年的性別和休閒時段的 t 檢定分析：

男女兩性在「休閒時段」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19.49（男 N=868）及 18.28（女 N=660），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相關($F=41.078, P=0.000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未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7.483, p=0.000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相關，顯示男女兩性少年在休閒時段上有顯著差異。如表 4-2-5. 所示，而男性少年的休閒時段 ($M=19.49$) 晚於女性少年的休閒時段 ($M=18.28$)，顯示男性少年更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見表 4-2-4.）。而根據實證文獻顯示，愈晚從事

休閒活動，愈可能產生偏差行爲，在本研究中，男性少年是否會較女性少年更傾向從事偏差行爲，以下研究內容均會加以檢驗假設。

表 4-2-5. 「性別」和「休閒時段」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男性	868	18.28	3.538	-7.483	0.000
女性	660	19.49	2.807		

四、少年的性別和休閒阻礙的 t 檢定分析：

男女兩性在「休閒阻礙」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30.67（男 N=868）及 29.98（女 N=660），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相關($F=77.257, P=0.000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未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未達顯著性 ($t=1.591, p=0.112 > 0.05$)，故檢定結果達未顯著相關，顯示男女兩性在休閒阻礙上未有顯著差異。如表 4-2-6 所示，也就是說台北縣少年不會因為性別不同，對於從事休閒活動時的阻礙，不會有顯著不同；性別不會造成休閒阻礙程度上的顯著水準。

表 4-2-6. 「性別」和「休閒阻礙」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男性	868	30.67	9.057	1.591	0.112
女性	660	29.98	7.786		

五、少年的性別和偏差行爲的 t 檢定分析：

男女兩性在「偏差行爲」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30.41（男 N=868）及 25.88（女 N=660），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相關($F=77.257, P=0.000 < 0.05$)，

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未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9.198$, $p=0.000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相關，顯示男女兩性在從事偏差的實際行為有顯著差異。如表 4-2-7. 所示，而男性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平均數 ($M=30.41$) 大於女性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平均數 ($M=25.88$)，顯示男性少年從事虞犯行為和犯罪行為大於女性從事的犯罪行為，也就是說性別變項，在少年從事偏差行為上會達到顯著差異。

表 4-2-7. 「性別」和「偏差行為」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男性	868	30.41	11.410	9.198	0.000
女性	660	25.88	7.0779		

六、少年的性別和對台北縣休閒滿意的 t 檢定分析：

男女兩性在「對台北縣休閒滿意」表現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3.13 (男 $N=868$) 及 3.09 (女 $N=660$)，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相關 ($F=13.662$, $P=0.000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未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未達顯著性 ($t=10.710$, $p=0.478 > 0.05$)，故檢定結果達未顯著相關，顯示男女兩性在「對台北縣休閒滿意」的認知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如表 4-2-8. 所示，也就是說，性別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雖然不同 (男 $M=3.13$ ，女 $M=3.09$)，但對於休閒滿意度並未達到顯著影響 ($p=0.478 > 0.05$)。

表 4-2-8. 「性別」和「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男性	868	3.13	1.020	0.710	0.478
女性	660	3.09	0.892		

七、少年的性別對休閒的需求與期待的複選題分析：

少年對休閒活動的需求與期待，若加入性別變項，以統計複選題統計分析比較後可知（見表 4-2-9.），少年對休閒之需求與期待，首要需求與期待是增設休閒活動場所（N=867，56.8%），男女性別百分比幾近無差異（男性，57.0%；女性，56.4%）。佔第二位需求期待是休閒場所價格低廉（N=741，48.5%），男女性別百分比略有差距（男性，46.2%；女性，51.6%）。第三位需求與期待為方便上網（N=650，42.6%），男女性別百分比略有差距（男性，45.6%；女性，38.5%）。佔第四位需求期待是多舉辦休閒活動（N=593，38.8%），男女性別百分比差異不大（男性，57.0%；女性，56.4%）。佔第五位需求期待是休閒場所交通便捷（N=591，38.7%），女性少年此部分的需求比男性少年高（男性，34.9%；女性，43.7%）。佔第六位需求期待是休閒場所時間開放彈性（N=427，28.0%），男女性別百分比略有差距（男性，26.4%；女性，30.0%）。佔第七位需求期待是學校加強倡導休閒文化（N=393，25.7%），男女性別百分比略有差距（男性，26.6%；女性，24.6%）。佔第八位需求期待是休閒場所有專人輔導（N=182，11.9%），男女性別百分比略有差距（男性，14.4%；女性，8.6%）。

此結果凸顯出對於增設休閒場所、增辦各類休閒活動等，男女兩性少年皆有高度需求期待，差異性不大。然女性少年比較重視休閒場所交通的便捷性；而男性少年對方便上網的需求較大。性別變項在休閒需求期待中，背後還是代表不同的性別意義。

表 4-2-9. 「性別」對「休閒的需求期待」複選題分析之摘要表

需求期待	男性 人數 (%)	女性 人數 (%)
學校教育方面：學校加強倡導休閒文化。	231 (26.6)	162 (24.6)
專人協助方面：休閒場所有專業人員輔導休閒活動。	125 (14.4)	57 (8.6)

場所數量方面：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495 (57.0)	372 (56.4)
休閒活動方面：多舉辦各類休閒活動。	337 (38.8)	256 (38.8)
價錢支出方面：休閒場所價格低廉。	401 (46.2)	340 (51.6)
交通便捷方面：休閒場所交通方便。	303 (34.9)	288 (43.7)
時代潮流方面：例如 E 世代應方便上網等。	396 (45.6)	254 (38.5)
時間劃分方面：休閒場所開放的時間彈性。	229 (26.4)	198 (30.0)

貳、少年的「學制」與少年休閒活動主要變項之差異分析：

一、少年學制與休閒同儕分析：

台北縣少年的「學制」與休閒同儕的關係，如表 4-2-10.所示，不同的學制狀況與休閒同儕關係，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顯著水準 ($F=3.290$, $P=0.011<0.05$)，表示不同的學制狀況確實會影響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再經由 Scheffe 事後檢定可以發現，國中在學的少年休閒同儕 ($M=49.44$) 明顯高於就業中的少年休閒同儕關係 ($M=47.10$)，表示國中在學的少年比就業中的少年，其同儕關係有差異，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如表 4-2-10.所示。

表 4-2-10. 少年學制與其他變項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組別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F 值	P 值
		平方和		平方和		
休閒同儕	組間	519.277	4	129.819	3.290	0.011*
	組內	60099.310	1523	39.461		
休閒時段	組間	553.036	4	138.259	13.129	0.000*
	組內	15986.155	1518	10.531		
休閒阻礙	組間	864.777	4	216.194	2.983	0.018*
	組內	110377.566	1523	72.474		
偏差行爲	組間	15781.556	4	3945.389	41.553	0.000*
	組內	144510.846	1522	94.948		
休閒滿意度	組間	14.763	4	3.691	3.980	0.003*

組內	1411.533	1522	0.927
----	----------	------	-------

表 4-2-11. 少年學制與休閒同儕關係之事後考驗摘要表

組別	休閒同儕				P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比較	F 值	
學制				3.290	0.001
G1 國中在學	49.44	6.337	G1>G4		
G2 高中在學	49.26	6.584			
G3 高職在學	49.21	5.710			
G4 就業中	47.10	6.956			
G5 待業（或補習）	47.87	6.886			
社經地位				6.176	0.002
G1 低社經地位	48.32	6.191	G2>G1		
G2 中社經地位	49.42	6.248	G3>G1		
G3 高社經地位	50.08	6.839			
家庭結構				0.767	0.465
G1 單親家庭	48.85	6.597	無		
G2 雙親家庭	49.35	6.066			
G3 三代同堂家庭	49.03	6.742			

二、少年學制與少年休閒時段選擇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的「學制」與休閒時段的關係，如上表 4-2-10.所示，不同的學制狀況與休閒時段選擇，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顯著水準 ($F=13.129$ ， $P=0.000<0.05$)，表示少年不同的學制狀況，會影響少年的休閒時段選擇。再經由 Scheffe 事後檢定可以發現，高中在學的少年休閒時段 ($M=19.41$) 明顯高於就業中少年的休閒時段 ($M=17.34$)、待業或補習少年休閒時段 ($M=18.07$)、國中在學少年休閒時段 ($M=18.36$)，並略高於高職在學少年休閒時段 ($M=19.26$)，如表 4-2-12.所示。

表 4-2-12. 少年學制與休閒時段選擇之事後考驗摘要表

組別	休閒時段				P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比較	F 值	
學制				13.129	0.000
G1 國中在學	18.36	3.154	G2>G1		
G2 高中在學	19.41	3.064	G3>G1		
G3 高職在學	19.26	2.992	G2>G4		
G4 就業中	17.34	4.507	G3>G4		
G5 待業（或補習）	18.07	4.693			
社經地位				5.388	0.005
G1 低社經地位	19.19	3.518	G1>G2		
G2 中社經地位	18.95	3.150			
G3 高社經地位	18.39	3.431			
家庭結構				5.188	0.006
G1 單親家庭	19.02	3.816	G1>G2		
G2 雙親家庭	18.35	3.103			
G3 三代同堂家庭	18.65	2.977			

三、少年學制與少年休閒阻礙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的「學制」與休閒阻礙的關係，如表 4-2-10.所示，不同的學制狀況與休閒阻礙關係，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顯著水準 ($F=2.983$, $P=0.018<0.05$)，表示不同的學制狀況確實會影響少年的休閒阻礙。經由 Scheffe 事後檢定，各組間並沒有任何變項達到顯著，如表 4-2-13.所示。

表 4-2-13. 少年學制與休閒阻礙之事後考驗摘要表

組別	休閒阻礙				P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比較	F 值	
學制				2.983	0.018
G1 國中在學	30.63	8.498	無		

G2 高中在學	30.10	7.797		
G3 高職在學	29.64	8.347		
G4 就業中	32.62	11.470		
G5 待業（或補習）	31.79	8.993		
社經地位			11.817	0.000
G1 低社經地位	31.97	18.80	G1>G2	
G2 中社經地位	29.70	8.168	G1>G3	
G3 高社經地位	29.51	10.302	G2>G3	
家庭結構			0.915	0.401
G1 單親家庭	30.72	9.417	無	
G2 雙親家庭	30.07	8.202		
G3 三代同堂家庭	30.70	7.759		

四、少年學制與少年偏差行爲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的「學制」與的少年偏差行爲，如表 4-2-10.所示，不同的學制狀況與少年偏差行爲，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顯著水準($F=41.553, P=0.000<0.05$)，表示少年不同的學制狀況，確實會影響少年的偏差行爲。再經由 Scheffe 事後檢定可以發現，就業中的少年，其偏差行爲 ($M=38.24$) 明顯高於國中在學少年的偏差行爲 ($M=26.62$)、高中在學少年的偏差行爲 ($M=26.92$)、高職在學少年的偏差行爲 ($M=29.05$)；就業中少年的偏差行爲 ($M=29.05$) 大於國中在學少年的偏差行爲少年偏差行爲 ($M=26.62$)；高職在學少年的偏差行爲 ($M=29.05$) 高於高中在學少年的偏差行爲 ($M=26.92$)，如表 4-2-14.所示。

表 4-2-14. 少年學制與休閒滿意度之事後考驗摘要表

組別	偏差行爲				F 值	P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比較			
學制					41.553	0.000
G1 國中在學	26.62	9.111	G3>G1			
G2 高中在學	26.92	8.611	G4>G1			
G3 高職在學	29.05	8.915	G5>G1			
G4 就業中	38.24	17.204	G3>G2			

G5 待業（或補習）	37.46	12.733	G4>G2 G5>G2 G4>G3 G5>G3		
社經地位				3.507	0.030
G1 低社經地位	29.49	10.034	G1>G2		
G2 中社經地位	27.95	9.753	G1>G3		
G3 高社經地位	28.40	14.007			
家庭結構				23.683	0.000
G1 單親家庭	31.59	11.418	G1>G2		
G2 雙親家庭	27.55	9.624	G1>G3		
G3 三代同堂家庭	26.08	5.855			

五、少年學制與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的「學制」與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如表 4-2-10.所示，不同的學制狀況與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顯著水準 ($F=3.980$ ， $P=0.003<0.05$)，表示少年不同的學制狀況，確實會影響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的感受。再經由 Scheffe 事後檢定可以發現，僅有高中在學少年與國中在學少年達到顯著差異，高中在學少年的滿意度 ($M=3.25$) 高於國中在學少年休閒滿意度 ($M=3.01$)，如表 4-2-15 所示。

表 4-2-15. 少年學制與休閒阻礙之事後考驗摘要表

組別	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				
	平均值	標準差	比較	F 值	P 值
學制				3.980	0.003
G1 國中在學	3.01	1.002	G2>G1		
G2 高中在學	3.25	.920			
G3 高職在學	3.15	.928			
G4 就業中	3.09	.990			
G5 待業（或補習）	2.96	1.066			
社經地位				0.368	0.692
G1 低社經地位	3.10	0.993	無		

G2 中社經地位	3.10	0.958			
G3 高社經地位	3.18	0.935			
家庭結構			2.602	0.074	
G1 單親家庭	3.03	0.998	無		
G2 雙親家庭	3.15	0.948			
G3 三代同堂家庭	3.01	0.951			

參、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休閒活動主要變項之差異分析：

一、少年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休閒同儕關係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家庭的「社經地位」與少年休閒同儕之分析，如表 4-2-16.所示，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休閒同儕之關係，其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顯著水準 ($F=6.176$ ， $P=0.002<0.05$)，表示家庭若有不同的社經地位，確實會影響少年休閒同儕程度。再經由 Scheffe 事後檢定可以發現，高社經地位的家庭，其少年的休閒關係較為密切 ($M=50.08$) 高於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 ($M=49.42$)、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 ($M=48.32$)，如表 4-2-11.所示。顯示父母親教育程度越高，且家庭一個月總收入越高的家庭，其家庭的少年休閒同儕關係越緊密。

表 4-2-16. 家庭社經地位與其他變項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組別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休閒同儕	組間	487.083	2	243.541	6.176	0.002*
	組內	30131.503	1525	39.430		
休閒時段	組間	116.433	2	58.217	5.388	0.005*
	組內	16422.758	1520	10.804		
休閒阻礙	組間	1697.637	2	848.819	11.817	0.000*
	組內	109544.706	1525	71.833		

偏差行爲	組間	734.425	2	367.213	3.507	0.030*
	組內	159557.977	1524	104.697		
休閒滿意度	組間	0.688	2	0.344	0.368	0.692
	組內	1425.608	1524	0.935		

二、少年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休閒時段選擇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家庭的「社經地位」與少年休閒時段選擇之分析，如表 4-2-16. 所示，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休閒時段之選擇，其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顯著水準 ($F=5.388$ ， $P=0.005<0.05$)，表示家庭若有不同的社經地位，確實會影響少年休閒活動選擇時段。再經由 Scheffe 事後檢定可以發現，僅有中社經地位與低社經地位達到顯著性。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休閒時段的平均值 ($M=19.19$) 高於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休閒時段平均值 ($M=18.95$)，顯示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其選擇休閒時段會比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還晚，如表 4-2-12. 所示。

三、少年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休閒阻礙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家庭的「社經地位」與少年休閒阻礙之分析，如表 4-2-16. 所示，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休閒阻礙之關係，其各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顯著水準 ($F=11.817$ ， $P=0.000<0.05$)，研究表示家庭若有不同的社經地位，確實會影響少年休閒阻礙程度。再經由 Scheffe 事後檢定可以發現，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其少年的休閒阻礙程度較高 ($M=31.97$)，高於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 ($M=29.70$)、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 ($M=29.51$)；而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其休閒阻礙程度 ($M=29.70$) 高於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的休閒阻礙程度 ($M=29.51$)。如表 4-2-13. 所示。顯示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所遭遇到的休閒阻礙越少，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所遭遇到的阻礙次之，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所遭遇到的休閒阻礙越大。

四、少年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偏差行爲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家庭的「社經地位」與少年偏差行爲之分析，如表 4-2-16.所示，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行爲偏差之關係，其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顯著水準 ($F=3.507$ ， $P=0.030<0.05$)，顯示不同社經地位的家庭，確實會影響少年偏差行爲程度。再經由 Scheffe 事後檢定可以發現，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其少年的偏差行爲程度較高 ($M=29.49$)，均高於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 ($M=27.95$)、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 ($M=28.40$)，均達統計顯著性。如表 4-2-14.所示。顯示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產生偏差行爲程度最大。

五、少年家庭社經地位與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家庭的「社經地位」與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之關係，如表 4-2-16.所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與對休閒滿意度之分析，其組間效果的考驗未達到顯著水準 ($F=0.368$ ， $P=0.692>0.05$)，表示少年對北縣休閒滿意度，不會因為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而有不同程度的感受，如表 4-2-15.所示。

肆、家庭「家庭結構」與少年休閒活動主要變項之差異分析：

一、少年家庭結構與少年休閒同儕關係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家庭的三類「家庭結構」與少年休閒同儕之分析，如表 4-2-17.所示，家庭結構的不同與少年休閒同儕的程度，組間效果的考驗未達到顯著水準 ($F=0.767$ ， $P=0.465>0.05$)，如表 4-2-10.所示，單親家庭、雙親家庭、三代同堂

家庭三組水準平均數分別為 48.85、49.35 與 49.03，但無達顯著性，因此生活在單親家庭、雙親家庭、三代同堂家庭的少年，不會影響少年與同儕間支持的程度。

表 4-2-17. 少年家庭結構與其他變項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組別	變異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平方和	F 值	P 值
休閒同儕	組間	59.893	2	29.946	0.767	0.465
	組內	57718.965	1478	39.052		
休閒時段	組間	108.714	2	54.357	5.188	0.006*
	組內	15444.198	1474	10.478		
休閒阻礙	組間	129.017	2	64.508	0.915	0.401
	組內	104254.632	1478	70.538		
偏差行爲	組間	4413.599	2	2206.800	23.683	0.000*
	組內	137626.584	1477	93.180		
休閒滿意度	組間	4.777	2	2.389	2.602	0.074
	組內	1355.926	1477	0.918		

二、少年家庭結構與少年休閒時段選擇之分析：

少年家庭的「家庭結構」與少年休閒時段之選擇，如表 4-2-17. 所示，不同的家庭結構與少年休閒時段之早晚，其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顯著水準 ($F=5.188$ ， $P=0.006 < 0.05$)，顯示家庭結構的不同，確實會影響少年從事休閒的時段。三代同堂家庭的水準平均數為 18.65，再經由 Scheffe 事後檢定可以發現，僅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達到統計顯著性。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的少年，其少年從事休閒的時段 ($M=19.02$)，大於「雙親家庭」的少年選擇休閒的時段 ($M=18.35$)，也

可說單親家庭的少年休閒活動時間的選擇，比雙親家庭的少年有較晚的傾向，且達統計顯著性，如表 4-2-12.所示。

三、少年家庭結構與少年休閒阻礙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家庭的「家庭結構」與少年休閒的阻礙分析，如表 4-2-17.所示，不同的家庭結構與少年的阻礙程度，組間效果的考驗未達到顯著水準 ($F=0.915$ ， $P=0.401>0.05$)，如表 4-2-13.所示，單親家庭、雙親家庭、三代同堂家庭三組水準平均數分別為 30.72、30.07 與 30.70，但均無達統計上的顯著性，因此生活在單親家庭、雙親家庭、三代同堂家庭的少年，對少年休閒阻礙的程度的差異性未達到顯著。

四、少年家庭結構與少年偏差行爲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家庭的「家庭結構」與少年偏差行爲之分析，如表 4-2-17.所示，不同的家庭結構與少年偏差行爲之程度，其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顯著水準 ($F=23.683$ ， $P=0.000<0.05$)，顯示家庭結構的不同，確實會影響少年從事偏差行爲的程度。經由 Scheffe 事後檢定可以發現，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達到統計顯著性；單親家庭與三代同堂家庭亦達到統計顯著性。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的少年，從事偏差行爲的程度 ($M=31.59$)，顯著大於「三代同堂家庭」的少年 ($M=27.55$) 和「雙親家庭」的少年 ($M=27.55$)。如表 4-2-14.所示。顯示單親家庭生活中的少年與偏差行爲關係最大。

五、少年家庭結構與少年休閒滿意度之分析：

台北縣少年家庭的「家庭結構」與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分析，如表 4-2-17.所示，不同的家庭結構與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的感受，組間效果的考驗未達

到顯著水準 ($F=2.602$, $P=0.074>0.05$)，如表 4-2-15.所示，單親家庭、雙親家庭、三代同堂家庭三組水準平均數分別為 3.03、3.15 與 3.01，但均無達統計上的顯著性，因此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不會因為不同家庭結構而有顯著不同。

第三節 少年休閒同儕關係、休閒阻礙與主要相關變項之分析

本研究將休閒同儕關係與休閒阻礙，各分別區分為兩組，即高休閒同儕關係與低休閒同儕關係；與高休閒阻礙和低休閒阻礙兩組，以分析不同程度休閒同儕關係之少年與不同程度休閒阻礙之少年，在選擇休閒活動的類型、休閒時段的選擇、偏差行為與對台北縣政府的滿意度和期待上，是否會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以下則根據本研究設定之高低休閒同儕和高低休閒阻礙，與休閒活動主要變項之差異分析，並將研究結果分述如後。

壹、高低休閒同儕與休閒活動的差異性分析：

一、「高、低休閒同儕」和「休閒阻礙」的 t 檢定分析：

本研究將量表第二部分「休閒同儕」區分為「低休閒同儕」與「高休閒同儕」兩組。低、高休閒同儕平均分數分別為 32.85 (低休閒同儕少年 $N=777$) 及 27.81 (高休閒同儕少年 $N=751$)，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相關 ($F=0.001$, $P=0.976>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不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成立，

故採用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12.077$, $p=0.000<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顯示低休閒同儕關係與高休閒同儕關係的少年，在休閒阻礙上有顯著差異。如表 4-3-1.所示，而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的休閒阻礙 ($M=32.85$) 大於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的休閒阻礙 ($M=27.81$)，即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比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的同儕阻礙更高，表示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越好，所遭遇的休閒阻礙就越低。

表 4-3-1. 「高、低休閒同儕」和「休閒阻礙」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低休閒同儕	777	32.85	8.183		
高休閒同儕	751	27.81	8.130	12.077	0.000

二、「高、低休閒同儕」和「休閒活動選擇」的複選題分析：

少年休閒活動的選擇，若以高低同儕兩組分析比較，可從表 4-3-2.呈現整體結果。若以複選題統計分析比較後可知，少年以「聽音樂」當成休閒活動佔的人數最多 ($N=947$)，高休閒同儕少年比低休閒同儕少年有傾向選擇聽以聽音樂作為休閒活動（低同儕，58.3%；高同儕，65.8%）。休閒活動選擇的第二位是「看電視」($N=912$)，低休閒同儕少年比高休閒同儕少年略傾向選擇聽以看電視作為休閒活動（低同儕，60.6%；高同儕，58.7%）。少年以「在家睡覺」當成是休閒活動佔的人數佔第三位 ($N=775$)，低休閒同儕少年比高休閒同儕少年略傾向以在家睡覺當成休閒活動（低同儕，53.0%；高同儕，48.3%）。少年以「上網聊天」當成休閒活動佔第四位 ($N=628$)，高休閒同儕少年比低休閒同儕少年有明顯傾向選擇上網聊天作為休閒活動（低同儕，36.8%；高同儕，45.5%）。少年「上網玩網路遊戲」成為休閒活動佔的第五位 ($N=595$)，然而低休閒同儕少年上網玩網路遊戲的百分比大於高休閒同儕少年玩網路遊戲的百分比（低同儕，43.6%；高同儕，34.1%）。

表 4-3-2. 「高、低休閒同儕」和「休閒活動選擇」之複選題分析

休閒活動	低同儕	高同儕	休閒活動	低同儕	高同儕
	人數 (%)			人數 (%)	
去 PUB (夜店)	36 (4.6)	26 (3.5)	上速食店	26 (3.3)	53 (7.1)
上圖書館	62 (8.0)	55 (7.3)	去飯店 (旅社)	8 (1.0)	12 (1.6)
看電影	215 (27.7)	220 (29.3)	參與神壇廟宇活動	27 (3.5)	29 (3.9)
撞球	137 (17.6)	134 (17.8)	郊遊踏青	76 (9.8)	95 (12.6)
看報紙	78 (10.0)	77 (10.3)	課業補習	57 (7.3)	70 (9.3)
唱 KTV	85 (10.9)	65 (8.7)	戲劇欣賞	36 (4.6)	23 (3.1)
擔任義工	87 (11.2)	138 (18.4)	逛百貨公司	104 (13.4)	146 (19.4)
網路遊戲	339 (43.6)	256 (34.1)	看運動比賽	70 (9.0)	82 (10.9)
看小說	132 (17.0)	132 (17.6)	參觀展覽	40 (5.1)	32 (4.3)
上網聊天	286 (36.8)	342 (45.5)	玩樂器	88 (11.3)	82 (10.9)
逛夜市	282 (36.3)	312 (41.5)	參加學校社團	44 (5.7)	57 (7.6)
聽音樂	453 (58.3)	494 (65.8)	養寵物	81 (10.4)	71 (9.5)
看演唱會	42 (5.4)	54 (7.2)	親密性行爲	36 (4.6)	31 (4.1)
跳舞	52 (6.7)	73 (9.7)	去 MTV 看片	36 (4.6)	26 (3.5)
看漫畫	251 (32.3)	205 (27.3)	家族聚會	53 (6.8)	36 (4.8)
去泡沫紅茶店	51 (6.6)	42 (5.6)	網路交友	89 (11.5)	86 (11.5)
去釣蝦場	49 (6.3)	37 (4.9)	運動	253 (32.6)	261 (34.8)
聽廣播	76 (9.8)	80 (10.7)	男女朋友約會	114 (14.7)	127 (16.9)
看電視	471 (60.6)	441 (58.7)	公益活動	18 (2.3)	16 (2.1)
登山	50 (6.4)	44 (5.9)	在家睡覺	412 (53.0)	363 (48.3)

少年高低休閒同儕在休閒活動選擇的排序上，差異並不顯著。以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而言，前五項休閒活動選擇依序為：看電視、聽音樂、在家睡覺、網路遊戲、上網聊天。以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而論，前五項休閒活動選擇依序為：聽音樂、看電視、在家睡覺、上網聊天、逛夜市（見表 4-3-3.）。研究結果亦顯示，雖然高、低同儕少年對於電腦網際網路有高度興趣，然而高休閒同儕少年比低休閒同儕少年有明顯傾向選擇以談話方式、人際關係互動程度較高的「聊天室」作為休閒活動（低同儕，36.8%；高同儕，45.5%）；而低休閒同儕少年傾向能自主、虛擬的「網路遊戲」為主（低同儕，43.6%；高同儕，34.1%）。

表 4-3-3. 高低同儕與休閒活動選擇之分析比較摘要表

排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休閒 活動	看電 視	聽音 樂	在家 睡覺	網路 遊戲	上網 聊天	逛夜 市	運動 遊戲	看漫 畫	看電 影	撞球 逛百 貨
低同儕 (%)	471 60.6	453 58.3	412 53.0	339 43.6	286 36.8	282 36.3	253 32.6	251 32.3	215 27.7	137 17.6
高同儕 (%)	494 65.8	441 58.7	363 48.3	342 45.5	312 41.5	261 34.8	256 34.1	220 29.3	205 27.3	146 19.4

三、「高、低休閒同儕」和「休閒時段」的 t 檢定分析：

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與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在「休閒時段」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18.56（低休閒同儕少年 N=777）及 19.06（高休閒同儕少年 N=751），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相關 ($F=7.591$ ， $P=0.006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未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2.973$ ， $p=0.003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顯示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與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在休閒時段上達顯著差異，如表 4-3-4. 所示。而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的休閒時段 ($M=19.06$) 晚於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的休閒時段 ($M=18.56$)。顯示有高休閒同儕關係的少年，比低休閒同儕關係的少年更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

表 4-3-4. 「高、低休閒同儕」和「休閒時段」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低休閒同儕	777	18.56	3.452	-2.973	0.003
高休閒同儕	751	19.06	3.110		

四、「高、低休閒同儕」和「偏差行爲」的 t 檢定分析：

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與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在偏差行爲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29.05（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 N=777）及 27.83（高休閒阻礙少年 N=751），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相關 ($F=10.590$, $P=0.001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未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2.331$, $p=0.020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顯示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與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在從事偏差行爲達顯著差異。如表 4-3-5. 所示，而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從事偏差行爲的平均數 ($M=29.05$) 大於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從事偏差行爲的平均數 ($M=27.83$)，顯示低休閒同儕關係的少年從事偏差行爲、虞犯行爲和犯罪行爲，會大於一般少年從事偏差行爲，即休閒同儕關係較弱的少年，其偏差行爲的程度較大。

表 4-3-5. 「高、低休閒同儕」和「偏差行爲」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低休閒同儕	777	29.05	10.962		
高休閒同儕	751	27.83	9.421	2.331	0.020

五、「高、低休閒同儕」和「對台北縣政府的滿意度與期待」的 t 檢定分析：

(一) 對台北縣的休閒滿意度：

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與高休閒同儕少年在「對台北縣休閒滿意」表現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3.14（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 N=777）及 3.09（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 N=751），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相關 ($F=4.809$, $P=0.028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不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未達顯著性 ($t=1.013$, $p=0.311 > 0.05$)，故檢定結果未達顯

著水準，顯示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與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在「對台北縣休閒滿意」的感受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如表 4-3-6 所示，而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對台北縣休閒不滿意度略高於高休閒同儕關係 ($M=3.14 > M=3.09$)。也就是說，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與高休閒同儕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有差異，但這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 4-3-6. 「高、低休閒同儕」和「對台北縣休閒滿意」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低休閒同儕	777	3.14	0.986	-	
高休閒同儕	751	3.09	0.936	-1.013	0.311

(二) 對休閒的需求與期待：

高、低同儕少年對休閒活動的需求與期待差異性之狀況（見表 4-3-7.）。低休閒同儕少年的休閒期待依序為：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N=430, 55.4\%$)、休閒場所價格低廉 ($N=372, 47.9\%$)、方便上網 ($N=316, 40.7\%$)、休閒交通便利 ($N=303, 39.0\%$)、多舉辦休閒活動 ($N=294, 37.9\%$)、休閒場所時間開放彈性 ($N=230, 29.6\%$)、學校加強倡導休閒文化 ($N=195, 25.1\%$) 與專人輔導休閒活動 ($N=109, 14.0\%$)。而高休閒同儕少年對台北縣的休閒期待與需求依序為：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N=437, 58.2\%$)、休閒場所價格低廉 ($N=369, 49.1\%$)、方便上網 ($N=334, 44.5\%$)、多舉辦休閒活動 ($N=299, 39.8\%$)、休閒場所交通方便 ($N=288, 38.3\%$)、學校加強休閒文化 ($N=198, 26.4\%$)、休閒場所時間開放彈性 ($N=197, 26.2\%$)、專人輔導休閒活動 ($N=73, 9.7\%$)。根據以上分析低休閒同儕少年的人際支持系統程度較弱，因此比高同儕少年對「專人協助從事休閒活動」的需求較高；而高休閒同儕少年則對增設休閒場所、多舉辦休閒等開放性活動與上網的需求程度較高。

表 4-3-7. 「高、低休閒同儕」對「休閒的需求期待」複選題分析

需求期待	低休閒同儕	高休閒同儕
	人數 (%)	
學校教育方面：學校加強倡導休閒文化。	195 (25.1)	198 (26.4)
專人協助方面：休閒場所有專業人員輔導休閒活動。	109 (14.0)	73 (9.7)
場所數量方面：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430 (55.4)	437 (58.2)
休閒活動方面：多舉辦各類休閒活動。	294 (37.9)	299 (39.8)
價錢支出方面：休閒場所價格低廉。	372 (47.9)	369 (49.1)
交通便捷方面：休閒場所交通方便。	303 (39.0)	288 (38.3)
時代潮流方面：例如 E 世代應方便上網等。	316 (40.7)	334 (44.5)
時間劃分方面：休閒場所開放的時間應彈性。	230 (29.6)	197 (26.2)

貳、高低休閒同儕與休閒活動的差異性分析：

一、「高、低休閒阻礙」和「休閒同儕」的 t 檢定分析：

本研究將量表第四部分「休閒阻礙」區分為「高休閒阻礙」與「低休閒阻礙」兩組。低、高休閒阻礙平均分數分別為 47.18 (低休閒阻礙 N=786) 及 50.98 (高休閒阻礙 N=742)，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相關 ($F=0.447$, $P=0.504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不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成立，故採用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12.359$, $p=0.000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相關，顯示低休閒阻礙與高休閒阻礙的少年，在休閒同儕關係上有顯著差異。如表 4-3-8 所示，而低休閒阻礙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 ($M=50.98$) 大於高休閒阻礙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 ($M=47.18$)，即低休閒阻礙少年比高休閒阻礙少年的同儕關係更高，表示休閒阻礙越高，休閒同儕關係就越低。

表 4-3-8. 「高、低休閒阻礙」和「休閒同儕關係」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低休閒阻礙	786	50.98	6.096		
高休閒阻礙	742	47.18	5.916	12.359	0.000

二、「高、低休閒阻礙」和「休閒活動選擇」的複選題分析：

少年休閒活動的選擇，若以高低休閒阻礙兩組分析比較，可從表 4-3-9. 呈現整體結果。若以複選題統計分析比較後可知，少年以「聽音樂」當成休閒活動佔的人數最多（N=947），高休閒阻礙少年比低休閒阻礙少年有傾向選擇聽以聽音樂作為休閒活動（低阻礙，64.0%；高阻礙，59.8%）。休閒活動選擇的第二位是「看電視」（N=912），高休閒阻礙少年比低休閒阻礙少年略傾向選擇聽以看電視作為休閒活動（低阻礙，58.0%；高阻礙，61.5%）。少年以「在家睡覺」當成是休閒活動佔的人數佔第三位（N=775），高休閒阻礙少年比低休閒阻礙少年略傾向以在家睡覺當成休閒活動（低阻礙，48.7%；高阻礙，52.8%）。少年以「上網聊天」當成休閒活動佔第四位（N=628），低休閒阻礙少年比高休閒阻礙少年有明顯傾向選擇上網聊天作為休閒活動（低阻礙，42.2%；高阻礙，39.9%）。少年「上網網路遊戲」成為休閒活動佔的第五位（N=595），然而高休閒同儕少年上網玩網路遊戲的百分比略大於低休閒同儕少年上網玩網路遊戲的百分比（低阻礙，37.9%；高阻礙，40.0%）。

表 4-3-9. 「高、低休閒阻礙」和「休閒活動選擇」複選題分析

休閒活動	低阻礙		高阻礙	
	人數	(%)	人數	(%)
去 PUB (夜店)	30	(3.8)	32	(4.3)
上圖書館	51	(6.5)	66	(8.9)
看電影	237	(30.2)	198	(26.7)
撞球	125	(15.9)	146	(19.7)
看報紙	74	(9.4)	81	(10.9)
唱 KTV	65	(8.3)	85	(11.5)
擔任義工	132	(16.8)	93	(12.5)
網路遊戲	298	(37.9)	297	(40.0)
看小說	137	(17.4)	127	(17.1)
上網聊天	232	(42.2)	296	(39.9)
上速食店	46	(5.9)	33	(4.4)
去飯店 (旅社)	13	(1.7)	7	(0.9)
參與神壇廟宇活動	22	(2.8)	34	(4.6)
郊遊踏青	101	(12.8)	70	(9.4)
課業補習	57	(7.3)	70	(9.4)
戲劇欣賞	31	(3.9)	28	(3.8)
逛百貨公司	136	(17.3)	114	(15.4)
看運動比賽	81	(10.3)	71	(9.6)
參觀展覽	38	(4.8)	34	(4.6)
玩樂器	79	(10.1)	91	(12.3)

逛夜市	320 (40.7)	274 (36.9)	參加學校社團	57 (7.3)	44 (5.9)
聽音樂	503 (64.0)	444 (59.8)	養寵物	69 (8.8)	83 (11.2)
看演唱會	53 (6.7)	43 (5.8)	親密性行爲	44 (5.6)	23 (3.1)
跳舞	72 (9.2)	53 (7.1)	去 MTV 看片	30 (3.8)	32 (4.3)
看漫畫	224 (28.5)	232 (31.3)	家族聚會	48 (6.1)	41 (5.5)
去泡沫紅茶店	43 (5.5)	50 (6.7)	網路交友	92 (11.7)	83 (11.2)
去釣蝦場	40 (5.1)	46 (6.2)	運動	301 (38.3)	213 (28.7)
聽廣播	74 (9.4)	82 (11.1)	男女朋友約會	136 (17.3)	105 (14.2)
看電視	456 (58.0)	456 (61.5)	公益活動	18 (2.3)	16 (2.1)
登山	48 (6.1)	46 (6.2)	在家睡覺	383 (48.7)	392 (52.8)

本研究休閒行爲共列出四十項少年可能從事休閒之活動，由表 4-3-10. 可見，少年高低休閒阻礙在休閒活動的選擇與排序上，差異並不顯著。以低休閒阻礙關係少年而言，前五項休閒活動選擇依序為：聽音樂、、聽音樂、在家睡覺、上網聊天、逛夜市。以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而論，前五項休閒活動選擇依序為：看電視、、聽音樂、在家睡覺、網路遊戲、上網聊天（見表 4-3-10.）。看電視、聽音樂、在家睡覺、與網路相關休閒，均成為高、低休閒阻礙少年的共同休閒活動選擇，可見不論是傳統媒體（如電視）或先進媒體（如電腦網路），均成為少年休閒活動選擇的主力之一，影響少年心智行爲甚鉅。

表 4-3-10. 高低休閒阻礙與休閒活動選擇之複選題分析比較

排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休閒 活動	聽音 樂	看電 視	在家 睡覺	上網 聊天	逛夜 市	運動	網路 遊戲	看電 影	看漫 畫	看小 說
低阻礙 (%)	503 64.0	456 58.0	383 48.7	232 42.2	320 40.7	301 38.3	298 37.9	237 30.2	224 28.5	137 17.4
休閒 活動	看電 視	聽音 樂	在家 睡覺	網路 遊戲	上網 聊天	逛夜 市	看漫 畫	運動	看電 影	看小 說
高阻礙 (%)	456 61.5	444 59.8	392 52.8	297 40.0	296 39.9	274 36.9	232 31.3	123 28.7	198 26.7	127 17.1

三、「高、低休閒阻礙」和「休閒時段」的 t 檢定分析：

低休閒阻礙少年與高休閒阻礙少年在「休閒時段」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19.01（低休閒阻礙少年 $N=786$ ）及 18.59（高休閒阻礙少年 $N=742$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相關 ($F=3.983$, $P=0.046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未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2.468$, $p=0.014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相關，顯示低休閒阻礙少年與高休閒阻礙少年在休閒時段上達顯著差異。如表 4-3-11. 所示，而低休閒阻礙少年的休閒時段 ($M=19.01$) 晚於高休閒阻礙少年的休閒時段 ($M=18.59$)。顯示低休閒阻礙的少年，比高休閒阻礙的少年更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

表 4-3-11. 「高、低休閒阻礙」和「休閒時段」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低休閒阻礙	786	19.01	3.123	2.468	0.014
高休閒阻礙	742	18.59	3.460		

四、「高、低休閒阻礙」和「偏差行為」的 t 檢定分析：

低休閒阻礙少年與高休閒阻礙少年在偏差行為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27.51(低休閒阻礙少年 $N=786$) 及 29.45(高休閒阻礙少年 $N=742$)，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相關 ($F=25.565$, $P=0.000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未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檢定結果未達顯著相關 ($t=-0.582$, $p=0.561 > 0.05$)，顯示低休閒阻礙少年與高休閒阻礙少年在從事偏差行為未達顯著差異。如表 4-3-12. 所示，而低休閒阻礙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平均數 ($M=27.51$) 小於高休閒阻礙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平均數 ($M=29.45$)，

顯示高休閒阻礙的少年從事偏差行爲、虞犯行爲和犯罪行爲，會大於一般少年從事偏差行爲，即休閒阻礙較少的少年，其偏差行爲的程度較小。

表 4-3-12. 「高、低休閒阻礙」和「偏差行爲」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低休閒阻礙	786	27.51	8.717	-3.673	0.000
高休閒阻礙	742	29.45	11.579		

五、「高、低休閒阻礙」和「對台北縣政府的滿意度與期待」的 t 檢定分析：

(一) 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

低休閒阻礙少年與高休閒阻礙少年在「對台北縣休閒滿意」表現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3.10（低休閒阻礙少年 $N=786$ ）及 3.13（高休閒阻礙少年 $N=742$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相關 ($F=0.011$, $P=0.915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不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成立，故採用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未達顯著性 ($t=-0.582$, $p=0.561 > 0.05$)，故檢定結果未達顯著相關，顯示低休閒阻礙少年與高休閒阻礙少年在「對台北縣休閒滿意程度」上並未有顯著差異。如表 4-3-13 所示，也就是說，低休閒阻礙少年與高休閒阻礙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雖有不同，但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性。高休閒阻礙的少年對台北縣休閒不滿意度 ($M=3.13$)，略高於低休閒阻礙少年 ($M=3.10$)。

表 4-3-13. 「高、低休閒阻礙」和「對台北縣休閒滿意」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低休閒阻礙	786	3.10	0.971	-0.582	0.561
高休閒阻礙	742	3.13	0.962		

(二) 對休閒的需求與期待：

高、低阻礙少年對休閒活動的需求與期待差異性之狀況（見表 4-3-14.）。低休閒阻礙少年的休閒期待依序為：增設休閒活動場所（N=474，60.3%）、休閒場所價格低廉（N=370，47.1%）、方便上網（N=345，43.9%）、多舉辦休閒活動（N=311，39.6%）、休閒場所交通方便（N=296，37.7%）、休閒場所開放彈性（N=216，27.5%）、學校加強休閒文化（N=189，24.0%）與專業人員輔導休閒活動（N=86，10.9%）。而高休閒阻礙少年對台北縣的休閒期待與需求依序為：增設休閒活動場所（N=393，53.0%）、休閒場所價格低廉（N=371，50.1%）、方便上網（N=305，41.2%）、休閒場所交通方便（N=296，39.8%）、多舉辦休閒活動（N=282，38.1%）、休閒場所時間開放彈性（N=211，28.5%）、學校加強休閒文化（N=204，27.5%）、專人輔導休閒活動（N=96，13.0%）。可見遭遇阻礙程度較高的少年，對於學校倡導休閒教育比較重視，也期待休閒價格、交通能更為低廉、便捷；而低阻礙的少年則對增設休閒場所、方便上網有較高程度的需求與期待。

表 4-3-14. 「高、低休閒阻礙」對「休閒的需求期待」複選題分析

需求期待	低休閒阻礙 人數 (%)	高休閒阻礙 人數 (%)
學校教育方面：學校加強倡導休閒文化。	189 (24.0)	204 (27.5)
專人協助方面：休閒場所有專業人員輔導休閒活動。	86 (10.9)	96 (13.0)
場所數量方面：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474 (60.3)	393 (53.0)
休閒活動方面：多舉辦各類休閒活動。	311 (39.6)	282 (38.1)
價錢支出方面：休閒場所價格低廉。	370 (47.1)	371 (50.1)
交通便捷方面：休閒場所交通方便。	296 (37.7)	295 (39.8)
時代潮流方面：例如 E 世代應方便上網等。	345 (43.9)	305 (41.2)
時間劃分方面：休閒場所開放的時間應彈性。	216 (27.5)	211 (28.5)

第四節 一般少年、非行少年與休閒 相關變項之分析

一、「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同儕」的 t 檢定分析：

本研究將北縣少年區分為一般與非行少年，一般少年平均分數分別為 49.36 (一般少年 N=1274) 及 48.02 (非行少年 N=254)，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相關 ($F=0.749$, $P=0.387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不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成立，故採用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3.120$, $p=0.002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相關，顯示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休閒同儕關係上有顯著差異。如表 4-4-1 所示，而一般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 ($M=49.36$) 大於非行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 ($M=48.02$)，顯示一般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指數較高，休閒同儕關係較為緊密。

表 4-4-1.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同儕關係」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一般少年	1274	49.36	6.214	3.120	0.002
非行少年	254	48.02	6.617		

二、「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活動選擇」的複選題分析：

少年休閒活動的選擇，若以複選題統計分析比較排序前十位之休閒活動後可

知（見表 4-4-2.），少年以「聽音樂」當成休閒活動佔的人數最多（N=947），一般少年休閒活動選擇聽以聽音樂者較非行少年多，而且百分比有明顯差距（一般 N=845，66.3%；非行 N=102，40.2%）。休閒活動選擇的第二位是「看電視」（N=912），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的百分比有明顯差距（一般 N=821，64.4%；非行 N=91，35.8%）。少年以「在家睡覺」當成是休閒活動佔的人數佔第三位（N=775），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的百分比差異同樣不明顯（一般 N=647，50.8%；非行 N=128，50.4%）。少年以「上網聊天」當成休閒活動佔第四位（N=628），一般少年反比非行少年略多（一般 N=537，42.2%；非行 N=91，35.1%）。少年「網路遊戲」成為休閒活動佔的第五位（N=595），非行少年玩網路遊戲的百分比，明顯大於一般少年上網玩網路遊戲的百分比（一般 N=452，35.5%；非行 N=143，56.3%）。少年「逛夜市」為休閒活動佔的第六位（N=594），一般少年逛夜市的百分比低於非行少年逛夜市的百分比（一般 N=465，36.5%；非行 N=129，50.8%）。休閒活動選擇的第七位是「運動」（N=514），一般少年比非行少年有明顯傾向選擇聽以運動作為休閒活動（一般 N=475，37.3%；非行 N=39，15.4%）。休閒活動選擇的第八位是「看漫畫」（N=456），一般少年的百分比亦大於非行少年（一般 N=423，33.2%；非行 N=33，13.0%）。休閒活動選擇的第九位是「看電影」（N=435），非行少年比一般少年略傾向選擇聽以看電影作為休閒活動（一般 N=353，27.7%；非行 N=82，32.3%）。休閒活動選擇佔第十位者是「撞球」（N=271），非行少年比一般少年有顯著傾向選擇聽以撞球當作為休閒活動（一般 N=157，12.3%；非行 N=114，44.9%）。

從表 4-4-3.可知，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休閒活動的選擇，確實有部分有明顯差異。非行少年上網玩網路遊戲佔休閒活動選擇的第一位，且佔一半比例以上（56.3%）；而一般少年在看漫畫、看小說的比例皆大於非行少年。整體而言，從本研究的結果顯示，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在休閒活動選擇上，研究數據顯示，確實各有其偏好。非行少年的休閒活動比較傾向於社會認知的「不良場所與活動」，如撞球、唱 KTV、上網玩遊戲（網咖）、夜市、跳舞（舞廳）、泡沫紅茶店、

釣蝦場、神壇活動、性行爲、MTV、網路交友等，百分比均大於一般少年參與同樣休閒活動的比分比。而較為社會認可為「正當」休閒活動部分，一般少年均顯著大於非行少年參與的百分比，如上圖書館、擔任義工、聽音樂、郊遊踏青、課業補習、戲劇欣賞等。陳淑湘（1999）引用多位學者的研究結果，顯示非行少年從事遊樂型、感官型的休閒活動之比例，明顯比一般少年高，本研究相當程度印證相關文獻結果。

表 4-4-2.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活動選擇」複選題分析

休閒活動	一般少年		休閒活動		一般少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去 PUB (夜店)	24	(1.9)	38	(15.0)	上速食店	66 (5.2)
上圖書館	110	(8.6)	7	(2.8)	去飯店 (旅社)	14 (1.1)
看電影	353	(27.7)	82	(32.3)	參與神壇廟宇活動	29 (2.3)
撞球	157	(12.3)	114	(44.9)	郊遊踏青	154 (12.1)
看報紙	136	(10.7)	19	(7.5)	課業補習	126 (9.9)
唱 KTV	25	(2.0)	125	(49.2)	戲劇欣賞	54 (4.2)
擔任義工	221	(17.3)	4	(1.6)	逛百貨公司	222 (17.4)
網路遊戲	452	(35.5)	143	(56.3)	看運動比賽	142 (11.1)
看小說	247	(19.4)	17	(6.7)	參觀展覽	67 (5.3)
上網聊天	537	(42.2)	91	(35.8)	玩樂器	159 (12.5)
逛夜市	465	(36.5)	129	(50.8)	參加學校社團	96 (7.5)
聽音樂	845	(66.3)	102	(40.2)	養寵物	137 (10.8)
看演唱會	89	(7.0)	7	(2.8)	親密性行爲	50 (3.9)
跳舞	90	(7.1)	35	(13.8)	去 MTV 看片	45 (3.5)
看漫畫	423	(33.2)	33	(13.0)	家族聚會	70 (5.5)
去泡沫紅茶店	50	(3.9)	43	(16.9)	網路交友	135 (10.6)
去釣蝦場	48	(3.8)	38	(15.0)	運動	475 (37.3)
聽廣播	149	(11.7)	7	(2.8)	男女朋友約會	170 (13.3)
看電視	821	(64.4)	91	(35.8)	公益活動	28 (2.2)
登山	87	(6.8)	7	(2.8)	在家睡覺	647 (50.8)

表 4-4-3. 「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與休閒活動選擇之排次分析比較摘要表

排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

休閒 活動	聽音 樂	看電 視	在家 睡覺	上網 聊天	運動	逛夜 市	網路 遊戲	看漫 畫	看電 影	看小 說
一般 少年	845	821	673	537	475	465	452	423	353	247
(%)	66.3	64.4	50.8	42.2	37.3	36.5	35.5	33.2	27.7	19.4

休閒 活動	網路 遊戲	逛夜 市	在家 睡覺	唱 KTV	撞球	聽音 樂	上網 聊天	看電 視	看電 影	男女 約會
非行 少年	143	129	128	125	114	102	91	91	82	71
(%)	56.3	50.8	50.4	49.2	44.9	40.2	35.8	35.8	32.3	50.4

三、「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時段」的 t 檢定分析：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休閒時段」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17.26（一般少年 N=1274）及 19.11（非行少年 N=254），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相關 ($F=125.856$, $P=0.000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未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6.062$, $p=0.000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相關，顯示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休閒時段上有顯著差異。如表 4-4-4. 所示，而非行少年的休閒時段 ($M=19.11$) 晚於一般少年的休閒時段 ($M=17.26$)，顯示非行少年更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

表 4-4-4.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時段」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一般少年	1274	17.26	2.860		
非行少年	254	19.11	4.659	6.062	0.000

四、「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阻礙」的 t 檢定分析：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休閒阻礙」上，平均分數為 30.11(一般少年 N=868)

及 31.70(非行少年 N=660)，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F=16.979, P=0.000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未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2.422, p=0.016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相關，顯示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休閒阻礙上有顯著差異。如表 4-4-5. 所示，也就是說北縣的一般與非行少年，對於從事休閒活動時的阻礙，會有顯著不同，非行少年所遭遇到的休閒阻礙程度 ($M=31.70$)，會大於一般少年的阻礙程度 ($M=30.11$)。

表 4-4-5.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休閒阻礙」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一般少年	1274	30.11	8.230	-2.422	0.016
非行少年	254	31.70	9.834		

五、「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偏差行為」的 t 檢定分析：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偏差行為」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26.70 (一般少年 N=1274) 及 37.26 (非行少年 N=254)，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達顯著相關 ($F=126.468, P=0.000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未成立，故採用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11.902, p=0.000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相關，顯示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從事偏差的實際行為有顯著差異。如表 4-4-6. 所示，而一般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平均數 ($M=26.70$) 小於非行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平均數 ($M=37.26$)，顯示非行少年從事偏差行為、虞犯行為和犯罪行為，會大於一般少年從事偏差行為。

表 4-4-6.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偏差行為」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一般少年	1274	26.70	8.412		
非行少年	254	37.26	13.607	-11.902	0.000

六、「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對台北縣政府的滿意度與期待」分析：

(一) 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表現上，平均分數分別為 3.16（一般少年 N=868）及 2.88（非行少年 N=660），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相關 ($F=1.296, P=0.255 > 0.05$)，表示兩樣本的離散情形不具明顯差異，所以同質性檢定成立，故採用假設變異數相等 t 值。由於 t 值達顯著性 ($t=4.153, p=0.000 < 0.05$)，故檢定結果達顯著相關，顯示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對台北縣休閒滿意」的認知上有顯著差異。如表 4-4-7 所示，也就是說，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有顯著不同，且非行少年對台北縣政府的休閒滿意度高於一般少年（一般少年 $M=3.16$ ，非行少年 $M=2.88$ ）。

表 4-4-7.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和「對台北縣休閒滿意」之 t 檢定摘要表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一般少年	1274	3.16	0.944		
非行少年	254	2.88	1.045	4.153	0.000

(二) 對休閒的需求與期待：

少年對休閒活動的需求與期待，以統計複選題統計分析比較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兩組別可發現兩者需求差異並不明顯。一般少年前五項休閒期待分別為：增

設休閒場所、休閒場所價格低廉、方便上網、多舉辦休閒活動、休閒場所交通便捷。而非行少年的前五項休閒期待分別為：增設休閒場所、方便上網、休閒場所價格低廉、多舉辦休閒活動、休閒場所交通便捷。由表 4-4-8 所示，需求期待的排序差異性並不顯著，但是「增設休閒場所」均成為兩者第一位的需求。

一般少年對於增設休閒場所、休閒場所價格低廉有較高的期待；而非行少年或許出於本身對學校的既定印象，對於學校加強休閒教育並不感需求，然卻期待能有專業人員輔導休閒活動的進行，且由於非行少年傾向於夜晚從事休閒活動，因此在此部分亦表達出「休閒場所時間彈性」的需求。

表 4-4-8.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對「休閒的需求期待」複選題分析

需求期待	一般少年 人數 (%)	非行少年 人數 (%)
學校教育方面：學校加強倡導休閒文化。	338 (26.6)	55 (21.7)
專人協助方面：休閒場所有專業人員輔導休閒活動。	132 (10.4)	50 (19.7)
場所數量方面：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738 (58.0)	129 (50.8)
休閒活動方面：多舉辦各類休閒活動。	498 (39.1)	95 (37.4)
價錢支出方面：休閒場所價格低廉。	642 (50.4)	99 (39.0)
交通便捷方面：休閒場所交通方便。	497 (39.0)	94 (37.0)
時代潮流方面：例如 E 世代應方便上網等。	541 (42.5)	109 (42.9)
時間劃分方面：休閒場所開放的時間應彈性。	348 (27.3)	79 (31.1)

第五節 休閒活動主要變項之相關性分析

本節主要分析本研究少年關於休閒的主要變項，如休閒同儕、休閒時段、休閒阻礙等，與偏差行為、休閒滿意度之相關性分析，探討各變項間是否達顯著相關。經統計雙變數之 Pearson 相關分析結果，摘要整理如表 4-5-1.

表 4-5-1. 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之相關係數摘要表

	休閒同儕 關係	休閒時段 選擇	休閒阻礙	偏差行爲	對台北縣 休閒滿意度
休閒同儕關係	1.000				
休閒時段選擇	0.079**	1.000			
休閒阻礙	-0.360**	-0.066**	1.000		
偏差行爲	0.056*	0.219**	0.146**	1.000	
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	-0.031	0.003	0.009	0.051*	1.000

一、少年休閒同儕與休閒主要變項之相關分析：

如表 4-5-2.所示，「休閒同儕關係」與「休閒時段選擇」($r=0.079$, $p=0.002$)、「休閒同儕關係」與「休閒阻礙」($r=-0.360$, $p=0.000$)、「休閒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r=0.056$, $p=0.028$)都有達顯著相關；而「休閒同儕關係」與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r=-0.031$, $p=0.226$)未達顯著的相關。

少年休閒同儕關係與休閒時段選擇呈正相關，也就是同儕關係愈正向，少年愈會選擇夜晚從事休閒活動，但休閒同儕關係與少年休閒時段選擇兩者間呈現微弱相關 ($r=0.079$, $p<0.10$)。少年休閒同儕關係與休閒阻礙呈負相關，也就是少年休閒同儕關係愈強，少年休閒阻礙愈弱，反之亦同。但少年休閒同儕關係與休閒阻礙兩者間呈現低度負相關 ($r=-0.360$, $p<0.39$)。少年休閒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呈正相關，也就是少年的同儕關係愈強，偏差行為的程度就愈高，而少年休閒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兩者間屬於微弱相關 ($r=0.056$, $p<0.10$)。少年休閒同儕關係與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未達到顯著的相關 ($r=-0.031$, $p=0.226$)，可見休閒同儕關係的強弱，並沒顯著影響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的感受，亦少年同儕關係的程度與休閒滿意度間，兩者並無明顯的相關性 ($p=0.226>0.05$)。

表 4-5-2. 少年休閒同儕與其他變項之相關性摘要表

組別	休閒同儕關係	
	r 值	p 值
休閒時段選擇	0.079**	0.002
休閒阻礙	-0.360**	0.000
偏差行爲	0.056*	0.028
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	-0.031	0.226

二、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休閒主要變項之相關分析：

如表 4-5-3.所示，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休閒同儕關係」($r=0.079$ ， $p=0.002$)、「休閒時段選擇」與「休閒阻礙」($r=-0.066$ ， $p=0.010$)、「休閒時段選擇」與「偏差行爲」($r=0.219$ ， $p=0.000$)都有達顯著的相關。而「休閒時段選擇」與「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並未達顯著相關 ($r=0.003$ ， $p=0.916$)

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休閒同儕關係呈正相關，也就是休閒時段選擇愈早，少年同儕關係程度愈低，但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休閒同儕兩者間呈現微弱相關 ($r=0.079$ ， $p<0.10$)。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休閒阻礙呈負相關，也就是少年休閒時段選擇愈晚，少年休閒阻礙愈弱，反之亦同。但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休閒阻礙兩者間呈現微弱負相關 ($r=-0.066$ ， $p<0.10$)。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偏差行爲呈正相關，也就是少年休閒時段選擇愈晚，偏差行爲產生的程度就愈大，反之亦同。但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少年偏差行爲兩者間呈現低度相關 ($r=0.219$ ， $p<0.39$)。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並未達到顯著的相關 ($r=0.003$ ， $p=0.916$)，可見休閒時段選擇的早晚，並沒顯著影響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的感受，亦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間，兩者並無明顯的相關性 ($p=0.916>0.05$)。

表 4-5-3. 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其他變項之相關性摘要表

組別	休閒時段選擇	
	r 值	p 值
休閒同儕關係	0.079**	0.002
休閒阻礙	-0.066**	0.010
偏差行爲	0.219*	0.000
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	0.003	0.916

三、少年休閒阻礙與休閒主要變項之相關分析：

如表 4-5-4.所示，少年「休閒阻礙」與「休閒同儕關係」($r=-0.360$, $p=0.000$)、「休閒阻礙」與「休閒時段選擇」($r=-0.066$, $p=0.010$)、「休閒阻礙」與「偏差行爲」($r=0.146$, $p=0.000$)都有達顯著的相關。而「休閒阻礙」與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並未達顯著相關 ($r=0.009$, $p=0.720$)

少年休閒阻礙與休閒同儕關係呈負相關，也就是少年休閒阻礙愈小，少年同儕關係程度就會愈高，但少年休閒阻礙與休閒同儕兩者間呈現低度負相關 ($r=-0.360$, $p<0.39$)。少年休閒阻礙與休閒時段選擇呈負相關，也就是休閒阻礙愈小，少年愈會選擇愈晚從事休閒活動；休閒阻礙愈大，休閒活動的時間愈早。但休閒阻礙與少年休閒時段選擇兩者間呈現微弱負相關 ($r=-0.066$, $p<0.10$)。少年休閒阻礙與少年偏差行爲呈正相關，也就是少年休閒阻礙愈強，偏差行爲的程度就愈高，而少年休閒阻礙與少年偏差行爲兩者間屬於微弱相關 ($r=0.146$, $p<0.10$)。少年的休閒阻礙與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未達到顯著的相關 ($r=0.009$, $p=0.720$)，可見休閒阻礙程度的大小，並沒顯著影響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的感受，亦為少年休閒阻礙與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間，兩者並無明顯的相關性 ($p=0.720>0.05$)。

表 4-5-4. 少年休閒阻礙與其他變項之相關性摘要表

組別	休閒阻礙
----	------

	r 值	p 值
休閒同儕關係	-0.360**	0.000
休閒時段選擇	-0.066**	0.010
偏差行爲	0.146**	0.000
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	0.009	0.720

四、少年偏差行爲與休閒主要變項之相關分析：

如表 4-5-5.所示，少年「偏差行爲」與「休閒同儕關係」($r=-0.056$, $p=0.028$)、「偏差行爲」與「休閒時段選擇」($r=0.219$, $p=0.000$)、「偏差行爲」與「休閒阻礙」($r=0.146$, $p=0.000$)、「偏差行爲」與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r=0.051$, $p=0.047$) 均有達顯著的相關。

少年偏差行爲與休閒同儕關係呈正相關，也就是少年偏差行爲的程度愈嚴重，少年與同儕的關係也愈強，但少年偏差行爲與少年休閒同儕兩者間呈現微弱相關 ($r=0.056$, $p<0.10$)。少年偏差行爲與休閒時段選擇呈正相關，也就是少年偏差行爲的程度愈強，少年休閒時段選擇也愈晚，愈會在夜晚從事休閒活動，反之亦同。但少年偏差行爲與休閒時段選擇兩者間呈現低度相關 ($r=0.219$, $p<0.39$)。少年偏差行爲與少年休閒阻礙呈正相關，也就是少年的偏差行爲程度愈嚴重，休閒阻礙的程度也愈高，而少年偏差行爲與少年休閒阻礙兩者間屬於低度相關 ($r=0.146$, $p<0.39$)。少年偏差行爲與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達到顯著的相關 ($r=-0.031$, $p=0.226$)，也就是少年偏差行爲程度愈嚴重者，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愈低，但相關極不明顯，兩者間屬於微弱相關 ($r=0.051$, $p<0.10$)。

表 4-5-5. 少年偏差行爲與其他變項之相關性摘要表

組別	偏差行爲
----	------

	r 值	p 值
休閒同儕關係	0.056*	0.028
休閒時段選擇	0.219**	0.000
休閒阻礙	0.146**	0.000
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	0.051*	0.047

五、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與休閒主要變項之相關分析：

如表 4-5-6 所示，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與「休閒同儕關係」($r=-0.031$ ， $p=0.226$)、「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與「休閒時段選擇」($r=0.003$ ， $p=0.916$)、「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與「休閒阻礙」($r=0.009$ ， $p=0.720$) 都有未達顯著的相關。而「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與少年「偏差行爲」有達顯著相關 ($r=0.051$ ， $p=0.047$) 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與少年偏差行爲呈正相關，也就是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的程度愈不滿意，少年的偏差行爲程度也就愈高，而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與少年偏差行爲兩者間屬於微弱度相關 ($r=0.051$ ， $p<0.10$)。

表 4-5-6. 少年休閒滿意度與其他變項之相關性摘要表

組別	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	
	r 值	p 值
休閒同儕關係	-0.031	0.226
休閒時段選擇	0.003	0.916
休閒阻礙	0.009	0.720
偏差行爲	0.051*	0.04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旨在討論台北縣少年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選擇、休閒時段選擇、休閒阻礙程度、少年偏差行爲、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與需求之關連性。根據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假設，經過統計之實證分析後，假設驗證整理如下表 5-1-1。

表 5-1-1 研究假設與結果摘要表

(一)、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上，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項次	研究假設	支持或 不支持
1-1.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休閒同儕關係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支持
1-2.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休閒活動選擇上會有差異。	支持
1-3.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休閒時段選擇上會有差異。	支持
1-4.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休閒阻礙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不支持
1-5.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偏差行爲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支持
1-6.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不支持
1-7.	不同性別的少年，其對休閒的需求和期待上會有差異。	支持

(二)、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上」，會因「學制」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項次	研究假設	支持或 不支持
2-1.	不同學制的少年，其休閒同儕關係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支持
2-2.	不同學制的少年，其休閒時段選擇上會有差異。	部分支持
2-3.	不同學制的少年，其休閒阻礙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不支持
2-4.	不同學制的少年，其偏差行爲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部分支持
2-5.	不同學制的少年，其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部分支持

(三)、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項次	研究假設	支持或 不支持
3-1.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少年，其休閒同儕關係會有顯著的差異。	部分支持
3-2.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少年，其休閒時段選擇上會有差異。	部分支持
3-3.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少年，其休閒阻礙程度上會有顯著差異。	部分支持
3-4.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少年，其偏差行爲程度會有顯著的差異。	部分支持
3-5.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少年，其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不支持

(四)、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會因「家庭結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項次	研究假設	支持或 不支持
4-1.	不同家庭結構的少年，其休閒同儕關係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不支持
4-2.	不同家庭結構的少年，其休閒時段選擇上會有差異。	部分支持
4-3.	不同家庭結構的少年，其休閒阻礙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不支持
4-4.	不同家庭結構的少年，其偏差行爲程度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部分支持
4-5.	不同家庭結構的少年，其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會有顯著的差異。	不支持

(五)、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會因「高、低休閒同儕關係」而有顯著差異。

項次	研究假設	支持或 不支持
5-1.	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的休閒阻礙高於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	支持
5-2.	高、低休閒同儕關係的少年，其休閒活動選擇會有差異。	支持
5-3.	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較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	支持
5-4.	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比高同儕關係少年更容易有偏差行爲。	支持
5-5.	低休閒同儕比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的休閒滿意度較低。	不支持
5-6.	高、低休閒同儕關係的少年，其休閒期待與需求會有差異。	支持

(六)、少年在「休閒活動相關變項」，會因「高、低休閒阻礙程度」而有顯著差異。

項次	研究假設	支持或 不支持
6-1.	低休閒阻礙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高於高休閒阻礙少年。	支持
6-2.	高、低休閒阻礙的少年，其休閒活動選擇會有差異。	支持
6-3.	低休閒阻礙少年比較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	支持
6-4.	高休閒阻礙少年比低休閒阻礙少年容易有偏差行爲。	支持
6-5.	高休閒阻礙比低休閒阻礙少年的休閒滿意度較低。	不支持
6-6.	高、低休閒阻礙的少年，其休閒期待與需求會有差異。	支持

(七)、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休閒相關變項」上會有顯著的差異。

項次	研究假設	支持或 不支持

7-1.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其休閒同儕的關係會有顯著差異。	支持
7-2.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其休閒活動選擇類型上會有差異。	支持
7-3.	非行少年比一般少年更容易選擇在深夜的休閒時段。	支持
7-4.	一般少年比非行少年更容易產生的休閒阻礙的因素。	支持
7-5.	一般少年比非行少年對台北縣休閒的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支持
7-6.	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對休閒的需求與期待有差異。	支持

(八)、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選擇」、「休閒時段選擇」、「休閒阻礙」與「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之間，具有顯著的相關性。

項次	研究假設	相關或不相關
8-1.	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愈強，少年會傾向愈晚從事休閒活動。	相關
8-2.	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愈強，少年休閒阻礙程度愈低。	相關
8-3.	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越強，少年偏差行為愈高。	相關
8-4.	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愈強，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愈高。	不相關
8-5.	少年的休閒時段選擇愈晚，少年休閒阻礙愈弱。	相關
8-6.	少年的休閒時段選擇愈晚，少年偏差行為程度就愈大。	相關
8-7.	少年的休閒時段選擇愈晚，少年對台北縣休閒的滿意度愈低。	不相關
8-8.	少年的休閒阻礙程度愈大，少年的偏差行為就越高。	相關
8-9.	少年的休閒阻礙程度愈大，少年對台北縣的休閒滿意度愈低。	不相關
8-10.	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愈嚴重，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愈低。	相關

本研究結果與上列各表顯示，研究者整理出以下內容：

壹、少年在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與時間的選擇、休閒阻礙、偏差行為、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和休閒需求間，會因性別、學制、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之不同，多數呈現出差異情形。

「性別」對於休閒活動的相關變項上，多會有顯著差異，亦即男性少年和女性少年不論是在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與時間的選擇、偏差行為與休閒需求，都會呈現出性別上的差異，而此一結果驗證了本研究的研究假設。而學制與其他變項之關係除了與「休閒阻礙」未達顯著，在休閒滿意度部分，亦僅有高中在學少年與國中在學少年達顯著差異。家庭社經地位方面，在「休閒滿意度」部分並未達顯著差異。家庭結構方面，「休閒阻礙」與「休閒滿意度」均為達統計的顯

著性。研究顯示，不同的「學制」狀況確實會影響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而國中在學的少年與就業中的少年，國中在學少年的休閒同儕大於就業中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同儕關係達到顯著差異性。家庭若有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會影響少年休閒同儕程度，高社經地位的家庭，其少年的休閒關係較為密切，高於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與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也表示父母親教育程度越高，且家庭一個月總收入越高的家庭，其家庭的少年休閒同儕關係越緊密。然研究顯示，單親家庭、雙親家庭、三代同堂家庭的少年，不會影響少年與同儕間支持的程度。

根據本研究顯示，「性別」方面，相較於女性少年，男性少年的休閒時段晚於女性少年的休閒時段，顯示男性少年更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根據「學制」統計結果，少年不同的學制狀況，會影響少年的休閒時段選擇，即高中與高職在學少年的休閒時段，高於就業中少年的休閒時段、待業或補習少年休閒時段、國中在學少年休閒時段。就「家庭社經地位」而論，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休閒時段晚於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休閒時段。以「家庭結構」此部分而言，家庭結構的不同，確實會影響少年從事休閒的時段，而單親家庭的少年比雙親家庭的少年，傾向選擇較晚的時間作為其休閒時段。

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根據實證文獻顯示，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愈晚，愈可能產生偏差行為，在本研究結果確實也呈現。以「性別」比較，男性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程度大於女性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程度，顯示男性少年比女性少年傾向較晚時段從事休閒活動，從事虞犯行為和犯罪行為等偏差行為也大於女性從事的偏差行為的程度。而少年不同的「學制」狀況，確實會影響少年的偏差行為，而就業中的少年偏差行為與待業（或補習）少年的偏差行為，均高於國中在學、高中在學、高職在學的偏差行為。研究也顯示，不同「社經地位的家庭」，確實會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程度，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其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較高，高於中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顯示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程度最大。而研究顯示家庭結構的不同，確實會影響少年從事偏差行為

的程度，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的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程度，顯著大於「三代同堂家庭」的少年和「雙親家庭」的少年，顯示單親家庭生活中的少年與偏差行為關係最大。

研究顯示性別、學制、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雖然不同，除了高中在學與國中在學少年的休閒滿意度達到顯著差異外，其他變項對於休閒滿意度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本研究性別變項相對於休閒活動等相關變項之差異性，大於學制、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結構的差異性，均達統計顯著差異。是以，研究者整理如下五項小結論：

- 一、性別、學制、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對「休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與時間的選擇、偏差行為、休閒需求」上，多會有顯著差異；而對「休閒阻礙、休閒滿意度」多未達顯著差異。
- 二、女性、國中在學少年、高社經地位家庭的休閒同儕關係較大。
- 三、男性、高中少年、低社經地位家庭、單親家庭少年從事休閒的時段較其他少年從事休閒的時段晚。
- 四、男性、待業（或補習中）的少年、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單親家庭的少年比其他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較嚴重。

貳、將少年休閒同儕、休閒阻礙各分為高、低兩組，與其他休閒活動相關變項之分析整理如下：

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的休閒阻礙大於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的休閒，即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比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的同儕阻礙更高，表示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越好，所遭遇的休閒阻礙就越低；即低休閒阻礙少年比高休閒阻礙少年的同儕關係更高，表示休閒阻礙越高，休閒同儕關係就越低。

少年高低休閒同儕在休閒活動選擇的排序上，研究結果亦顯示，雖然高、低同儕少年對於電腦網際網路有高度興趣，然而高休閒同儕少年比低休閒同儕少年有明顯傾向選擇以談話方式、人際關係互動程度較高的「聊天室」作為休閒活動；而低休閒同儕少年傾向能自主、虛擬的「上網玩網路遊戲」為主。而看電視、聽音樂、在家睡覺、與網路相關休閒，均成為高、低休閒阻礙少年的共同休閒活動選擇，可見不論是傳統媒體（如電視）或先進媒體（如電腦網路），均成為少年休閒活動選擇的主力，少年高低休閒阻礙在休閒活動的選擇與排序上，差異並不十分顯著。

研究顯示低休閒同儕少年與高休閒同儕少年在休閒時段上達顯著差異，研究呈現有高休閒同儕的少年，比低休閒同儕的少年更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而低休閒阻礙少年的休閒時段晚於高休閒阻礙少年的休閒時段。顯示低休閒阻礙的少年，比高休閒阻礙的少年更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

研究顯示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與高休閒同儕關係少年在從事偏差行為達顯著差異，且研究顯示低休閒同儕關係的少年從事偏差行為、虞犯行為和犯罪行為，會大於一般少年從事偏差行為，即休閒同儕關係較弱的少年，其偏差行為的程度較大；高休閒阻礙的少年從事偏差行為、虞犯行為和犯罪行為，會大於一般少年從事偏差行為，即休閒阻礙較少的少年，其偏差行為的程度較小。

低休閒同儕關係少年與高休閒同儕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有差異，但這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低休閒阻礙少年與高休閒阻礙少年在「對台北縣休閒滿意程度」上亦未有顯著差異。且研究顯示，低休閒同儕少年的人際支持系統程度較弱，因此比高同儕少年對「專人協助從事休閒活動」的需求較高；而高休閒同儕少年則對增設休閒場所、多舉辦休閒等開放性活動與上網的需求程度較高；而遭遇阻礙程度較高的少年，對於學校倡導休閒教育比較重視，也期待休閒

價格、交通能更為低廉、便捷；而低阻礙的少年則對增設休閒場所、方便上網有較高程度的需求與期待。是以，研究者摘要整理研究結果如下五點小結論：

- 一、少年是高休閒同儕組者，其休閒阻礙的程度比較低，反之亦同。
- 二、高低休閒同儕與高低休閒阻礙少年，對休閒活動選擇排序的差異性不十分大，多對於電視、多媒體網路有高度選擇跡象。
- 三、高休閒同儕、低休閒阻礙的少年傾向選擇較晚的時段從事休閒活動。
- 四、低休閒同儕關係、高休閒阻礙的少年，其偏差行為的程度較大。
- 五、高低休閒同儕關係與高低休閒阻礙有差異，在對台北休閒滿意度上面未達到顯著性。

參、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與休閒相關變項之差異性分析整理：

就「休閒同儕關係」而言，研究顯示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休閒同儕關係上有顯著差異。一般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大於非行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顯示一般少年的休閒同儕關係指數較高，休閒同儕關係較為緊密。

就「休閒活動選擇」而言整體而言，從本研究的結果顯示，一般少年和非行少年在休閒活動選擇上，研究數據顯示，確實各有其偏好。非行少年的休閒活動比較傾向於社會認知的「不良場所與活動」，如撞球、唱 KTV、上網玩遊戲（網咖）、夜市、跳舞（舞廳）、泡沫紅茶店、釣蝦場、神壇活動、性行為、MTV、網路交友等，百分比均大於一般少年參與同樣休閒活動的比分比。而較為社會認可為「正當」休閒活動部分，一般少年均顯著大於非行少年參與的百分比，如上圖書館、擔任義工、聽音樂、郊遊踏青、課業補習、戲劇欣賞等。就「休閒時段選擇」而言，研究顯示非行少年的休閒時段大於一般少年的休閒時段，顯示非行少年更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

於「休閒阻礙」方面，研究檢定結果達顯著相關，顯示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休閒阻礙上有顯著差異，也就是說北縣的一般與非行少年，對於從事休閒活動時的阻礙，非行少年所遭遇到的休閒阻礙程度，會大於一般少年的阻礙程度。在「偏差行為」的程度上，研究顯示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從事偏差的實際行為有顯著差異。一般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平均數小於非行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平均數，顯示非行少年從事偏差行為、虞犯行為和犯罪行為，顯著大於一般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嚴重性。

研究顯示，在調查「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方面，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有顯著不同，且非行少年反而對台北縣政府的休閒滿意度高於一般少年；而一般少年對於增設休閒場所、休閒場所價格低廉有較高的期待，非行少年或許出於本身對學校的既定印象，對於學校加強休閒教育並不感需求，然卻期待能有專業人員輔導休閒活動的進行，且由於非行少年傾向於夜晚從事休閒活動，因此在此部分亦表達出「休閒場所時間彈性」的需求。研究者從以上分析摘要比較一般與非行少年之差異性如下：

- 一、一般少年相較於非行少年，其休閒同儕關係較為緊密；選擇休閒的時段較早；休閒阻礙程度較低；偏差行為也較低；然對台北縣休閒不滿意的程度也較高。且統計分析結果均達顯著差異性。
- 二、以描述性分析「休閒活動選擇」與「少年休閒期待與需求」後發現，一般少年選擇的休閒活動傾向社會認可為正當的休閒活動，而非行少年選擇的休閒活動與場域確實偏向社會負向標籤的活動；休閒需求也呈現部分差異。

肆、本研究主要休閒活動變項之相關性分析整理：

少年休閒同儕關係與休閒時段選擇呈正相關，也就是同儕關係愈正向，少年愈會選擇夜晚從事休閒活動。少年休閒同儕關係與休閒阻礙呈負相關，也就是少年休閒同儕關係愈強，少年休閒阻礙愈弱，反之亦同。少年休閒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呈正相關，也就是少年的同儕關係愈強，偏差行為的程度就愈高。少年休閒同儕關係的強弱，並沒顯著影響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的感受，亦即少年同儕關係的程度與休閒滿意度間，兩者並無明顯的相關性。

休閒時段選擇愈早，少年同儕關係程度愈低但兩者間呈現微弱相關。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休閒阻礙呈負相關，也就是少年休閒時段選擇愈晚，少年休閒阻礙愈弱，反之亦同。少年休閒時段選擇愈晚，偏差行為產生的程度就愈大，反之亦同。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未達到顯著的相關，可見休閒時段選擇的早晚，並沒顯著影響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的感受，亦少年休閒時段選擇與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間，兩者並無明顯的相關性。

少年休閒阻礙愈小，少年同儕關係程度就會愈高。少年休閒阻礙與休閒時段選擇呈負相關，也就是休閒阻礙愈小，少年愈會選擇愈晚從事休閒活動；休閒阻礙愈大，休閒活動的時間愈早。少年休閒阻礙與少年偏差行為呈正相關，也就是少年休閒阻礙愈強，偏差行為的程度就愈高。少年休閒阻礙程度的大小，並沒顯著影響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的感受，亦為少年休閒阻礙與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間，兩者並無明顯的相關性。

少年偏差行為的程度愈嚴重，少年與同儕的關係也愈強。少年偏差行為的程度愈強，少年休閒時段選擇也愈晚，愈會在夜晚從事休閒活動，反之亦同。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愈嚴重，休閒阻礙的程度也愈高。少年偏差行為程度愈嚴重者，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愈低。而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的程度愈不滿意，少年的偏差行為程度也就愈高，但相關性很微弱。

由本研究相關性分析結果摘要整理如下：

- 一、休閒同儕關係愈高的少年：少年愈傾向於深夜從事休閒活動、休閒阻礙愈低、偏差行爲愈高；反之亦同。
- 二、選擇休閒時段愈早的少年：休閒同儕關係愈低、休閒阻礙程度愈高、偏差行爲愈低；反之亦同。
- 三、休閒阻礙程度愈小的少年：偏差行爲愈高；反之亦同。
- 四、偏差行爲程度愈嚴重的少年對台北縣休閒滿意度愈低，然相關性很小。

綜上所述，從本研究的統計分析可得知：少年的休閒同儕、休閒活動與時段選擇、休閒阻礙等因素，皆與偏差行爲的程度有相關性。尤其休閒同儕關係愈高的少年，愈傾向於深夜從事休閒活動、休閒阻礙程度愈少的少年，其偏差行爲就愈多。是以，若要有效預防少年偏差行爲的產生，絕不可忽視少年參與活動的類型與休閒時段，也應積極提供少年充足的休閒娛樂場所與活動，避免少年深夜遊蕩，如此可有效防止少年偏差行爲的產生與可能。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少年的休閒同儕、休閒活動與休閒時段選擇、休閒阻礙，確實與少年偏差行爲有相關性。而研究者亦認為從本研究中不難發現，基本上各類的休閒活動本身並無所謂的「好」與「壞」之分，其之所以會導致少年偏差行爲產生，除了休閒場所、時段與休閒同儕本身的傾向外，尚有少年本身對於休閒活動選擇的理性判斷和自我時間管理等。因此，在促進台北縣少年身心健康發展與預防少年犯罪的積極性目標下，如何透過一些休閒福利政策的制訂與服務措施的落實，來改善目前少年的休閒環境，實為值得深入思考的問題。以下則依據本研究所得結果，分別從休閒福利政策與實務運作兩個層面，對台北縣少

年休閒問題之規劃提出具體建議。

壹、對少年休閒福利政策之建議：

一、規劃以需求為基礎的少年休閒政策：

本研究結果顯示，少年在休閒活動的選擇上，會有顯著差異性存在，意即男性少年和女性少年不論是在休閒同儕、選擇的休閒類型、休閒時段與偏差行為上，多會呈現性別上的明顯差異，而此一結果驗證了本研究的假設。就休閒活動來看，男性少年比女性少年明顯傾向從事網路遊戲、運動類的休閒活動；但女性少年則較男性少年更偏好從事靜態類的藝文活動如看小說、逛百貨公司等。此項結果除了反應兩性在身心發展上的先天限制差異外，也多少受到傳統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期待影響。而男性少年也比較容易選擇在較晚的時段從事休閒活動，而此一結果也顯示男性少年比女性少年更傾向去從事不良的休閒型態。但本研究顯示男性少年在看電影等靜態文藝休閒活動的百分比高於女性；女性在動態刺激的休閒活動，如跳舞等，高於男性。也顯示休閒活動選擇多元化的現象外，也顯示部分休閒活動的性別界線並不明顯。

從多項研究中均可發現，「休閒活動服務」是目前少年最急迫需要的服務需求之一，鼓勵民間多增設多元化的休閒場所，除了硬體設備的增建，亦要加入軟體的創意，如策劃刺激性、冒險性與挑戰性的休閒活動，使少年得到更多的支持，並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滿足自我的內在需求。由此可見，規劃一個以需求為基礎的少年休閒福利政策是當前刻不容緩的重要任務。而完整的少年休閒福利政策的內涵至少包含：休閒資源、休閒服務組織、休閒教育與輔導……等內容，並考量特殊少年的需要（如：非行少年、低社經地位少年、低同儕關係少年等），以研擬出符合少年實際需求而且兼顧社會公平正義的休閒福利政策。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少年休閒福利服務：

就福利多元主義的觀點而言，民間社會、政府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各佔桌子的一腳，政府並非唯一的福利提供者；且曾華源（1995）在「青少年福利政策之研究」中也明確指出，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福利服務已成一種潮流，不僅可以擴大參與福利供給的層面，減輕政府的負擔，亦可適當運用及整合社會資源，提高服務提供的效能。由此可知，在推展少年休閒福利服務之同時，可透過社會分工的方式，由公部門和私部門共同合作，以充實福利政策之內涵。例如：在休閒活動的舉辦上，可採取委託、補助或獎助的方式，請自願或非營利組織規劃適合少年參與的各項休閒活動方案，如；團體營隊、體育競賽、技能研習等，以提供少年多樣化的休閒選擇機會。但合作的契約與模式必須明訂管理、金錢也需透明嚴格管制。公部門的休閒活動舉辦者必須發揮策略性整合與扮演監督的角色任務，使各項對少年的休閒活動得在法理情下徹底執行。

三、社區化的休閒活動舉辦模式：

許多研究指出，少年偏差行爲與休閒場所與活動有相關性，主要是休閒環境的影響，削弱了休閒對少年正面、積極的影響。因此政府應重視少年休閒環境的安全性，避免少年接觸不良休閒場所而染上惡習，還給少年一個安全無虞的休閒場所。本研究對於少年休閒需求調查部分也顯示，現有少年休閒場地設備於質與量均未達到少年的期待，超過半數（56.3%）的少年期望增設休閒場所。而社區、在地化的休閒活動，可讓少年能以「社區化」的型態來提供休閒福利服務，也是促使少年更容易取得休閒服務的有效途徑，藉由社區現有的條件和需求相互配合，除了可提供少年多元、可及、連續的休閒機會外，亦可增進少年與社區的關係，培養對社區環境的認同感。

貳、對實務運作之建議：

一、父母應破除升學第一、休閒無用論之迷思：

根據本研究結果，少年的休閒阻礙，以「父母會因課業或成績理由，導致少年無法從事休閒活動」佔休閒阻礙的第地一位；而又以「少年本身的課業壓力太大，無法從事休閒活動」佔第二位。職可見升學、課業上的壓力，是少年目前休閒的主要阻礙，使少年無法擺脫許多結構性的休閒阻礙，如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業精於勤而荒於嬉、從事刺激冒險的休閒活動即會變壞，並與偏差行爲劃上等號，這些標籤對少年並不盡然公平！這些父母對休閒活動的態度、認知、價值觀的巢臼，使少年無法從休閒活動中獲得滿足。本研究也顯示，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障礙不在於時間不濟，父母對少年的課業表現期待是重要因素。另外休閒場地不足、費用不敷、少年自己對課業的壓力等也是重要影響因素。

調查少年休閒活動選擇方面，六成的少年多以聽音樂、看電視、玩電腦遊戲等休閒活動當成主要選擇目標，因此父母均必須協助少年判斷安全的休閒環境，如父母應負起教育少年，如何選擇好的電視節目，並落實電視分級制度，以免少年因不當媒體的渲染，而產生不良的影響。而政府必須。由於本研究顯示，休閒同儕關係程度愈高與偏差行爲有正相關，因此休閒同儕的好壞也會影響少年是否從事偏差行爲的因素之一；研究也顯示愈晚從事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爲有正相關。因此父母也應多主動瞭解少年的休閒狀況（交友情形、休閒阻礙、休閒時段、休閒環境等），也不應放任少年深夜不歸，或過度縱容少年的自我時間管理，必要時應掌握少年在外的行蹤與返家時間，才能在少年產生偏差行爲前適當的預警，使少年能在安全的環境中從事休閒活動。

二、警政方面應加強特定休閒場所之巡邏與規範：

本研究設定四十種休閒活動，調查發現，排序前五項休閒活動分別為：聽音樂、看電視、在家睡覺、上網聊天、玩網路遊戲等五項休閒活動。若區分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來檢視，一般少年的第一位仍是「聽音樂」(66.3%)；然而非行少年「玩網路遊戲」躍居為其休閒選擇的第一位(56.3%)。

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總母群體少年對休閒之需求與期待，首要需求與期待是增設休閒活動場所(56.8%)、第二位需求期待是休閒場所價格低廉(48.5%)、第三位需求與期待為方便上網(42.6%)。若區分為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分析，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第一位的需求均為「增設休閒場所」(一般，58.0%；非行，50.8%)，而非行少年對於「方便上網」的需求佔第二位(42.9%)，可見非行少年的休閒活動，明顯與網路(網咖)有密切之相關。

可見且電腦與電視幾乎與少年的生活息息相關，甚至成為社會化的代理機構之一，網咖相對成為非行少年重要的休閒場域。再者，從本研究結果中發現，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時段愈晚，愈有可能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許多研究指出，少年偏差行為與休閒場所與活動有相關性，主要是休閒環境的影響，削弱了休閒對少年正面、積極的影響。因此政府應重視少年休閒環境的安全性，避免少年接觸不良休閒場所而染上惡習，還給少年一個安全無虞的休閒場所。

三、教育方面應落實休閒教育：

在強調升學主義的當下，在「休閒阻礙」中研究顯示，八成以上的少年對於休閒活動均有正向、積極的評價。台北縣是幅地相當廣大、包含都會與鄉村原野的城市，擁有最豐富的人文場域、風景場域等。然少年卻無法將天時地利的土生土長城市利用，除了社會結構性因素導致少年不得不整天埋首書堆，偶爾有時間喘息時卻又不知道、沒太多時間從事自己想從事的休閒活動，因此多數少年選擇

最近、最易獲得的休閒方式：看電視、聽音樂、睡覺、網路遊戲、運動等。因此在促進少年身心發展與預防少年偏差行爲產生的雙重考量下，教育體系同時扮演監督與教育的責任。依據本研究顯示，一般少年擔任義工的百分比為 17.3%、非行少年為 1.6%；而從事公益活動的比例更少，一般少年佔 2.2%、非行少年佔 2.4%。因此學校教育也應培養少年學子正確的休閒價值觀與態度，除了電視、電腦外，並鼓勵少年從事創造性、公益性、服務性的活動。

雖然台北縣少年對於學校加強休閒文化的教育期待不高，乃是由於學校休閒教育不是一蹴可及就可看到成果，而速食的年代相對的養成少年對於隨摘可得、可見的水果比較有高度興趣，因此根據研究結果，少年佔一位的需求為「增設休閒場所」(56.8%)，而「學校加強休閒教育」則佔 25.7%。就目前升學情況，要將休閒教育納入正式課程或許有不可行的現實考量，然學校老師可於課堂提供獲得資訊的管道，並增加少年對自我的瞭解，並配合少年的發展階段提供適合的休閒教材與課程，期能使對少年息息相關的學校場所獲取更正確的休閒觀念與態度，並期提高少年自我的認識察覺。

四、休閒專業人才與輔導網絡的建立：

(一) 休閒專業人才的培養與訓練：

在強調專業分工的時代潮流下，休閒服務的專業化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唯有藉助休閒人員的專業化角色，才能針對休閒市場的走向和少年休閒需求有高度敏感，並擬定符合少年需求與期待的休閒活動方案。因此相關少年福利、輔導機構，應該藉由專業休閒人才的培養與招募，提升舉辦休閒活動的專業素養。因此有關單位應培養及任用休閒方面的專業人員，提供少年休閒諮詢窗口，除了休閒相關資訊的諮詢外，並能協助少年遇到休閒危機時之干預。

(二) 建立少年休閒資訊傳播網路：

目前的休閒服務輸送的體系有改善空間，張淑湘（1999：127）引用社會處的資料指出，以提供休閒服務「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為例，有高達 67.8%的少年不知道該中心的存在，這也顯示當少年想要、需要從事休閒活動時，除了不知道去哪裡外，普遍對政府主辦的休閒活動並不清楚，遑論參與政府主辦的少年正當活動。在本研究可清楚發現，少年喜好參加的休閒活動會因性別（男、女）、少年組別（一般、非行少年）而有差異，部分媒體閱聽性活動（如聽音樂、看電視等）與網路資訊性活動（如上網、打網路遊戲等）多成為少年休閒活動的首要選擇活動；而公益性活動（如公益活動、擔任義工等）和展覽靜態性活動（如戲劇欣賞、參觀展覽等）比較不受少年青睞。因為休閒活動資訊的欠缺，少年閒暇時多僅能選擇就近、室內的活動，如上網、看電視等。

因此，為了有效解決休閒資訊不足的問題，除了可以透過學校、便利商店、社區活動中心、新聞稿來做定點公告外，更應結合電腦無遠弗屆的特性，加上目前多數少年會選擇上網當作打發時間的休閒活動，若成立少年休閒活動的專門網站，隨時提供各種適合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機會、研習營隊、尋根文化活動等相關訊息，可建立起完整的少年休閒資訊傳播網絡，使少年能在政府合理的管理網站中獲得相關休閒或資訊，提高少年除了電視、網路遊戲的休閒選擇機會。

貳、小結：

（一）如何休閒活動規劃？

相關單位設計休閒活動時，應重視性別所造成休閒取向的差異性，規劃適切的休閒活動，亦可提高兩性少年參與的比例。研究中顯示，男女性別對於休閒活動的選擇，有明顯差異。意即，休閒活動設計上，不能獨偏於動態或靜態，應顧

及兩性的對休閒活動的差異性。例如多設立籃球場地一百個，只對男性少年有比較明顯的影響，但對女性少年的休閒場地而言，意義並不大。因此相關單位在辦理少年休閒活動時，並不應偏向戶外或室內、動態或靜態活動，應多元化思考，除考量教育性意義外，並應配合少年當下流行文化，讓多數少年皆有興趣參與政府部門主辦之休閒活動，達到休閒活動兩性均能參與的意義。

（二）如何解決休閒阻礙部分？

研究顯示，少年主要的阻礙是課業壓力、沒有足夠的金錢參與休閒活動，而交通便捷亦是少年休閒的期待與需求。以社經地位而言，若休閒活動多偏向高收費的休閒活動（如攀岩等），或政府多增設許多攀岩場，但對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少年的意義不大；再者，就家庭結構而言，若舉辦休閒活動的距離過遠，又未準備交通工具或是不易到達的休閒場地，單親家庭的父、母，並無法一方面帶小孩參與活動，一方面做其他的工作，對於單親家庭的少年的意義便有待商榷。因此相關單位在舉辦休閒相關活動時，收費的高低與交通的便捷性，均可降低少年休閒的阻礙感。

（三）如何降低非行少年偏差行為的可能性？

依研究結果顯示，非行少年休閒活動的選擇與一般少年有差異，例如一般少年最常和次常選擇的休閒活動分別為：聽音樂和看電視；而非行少年最常與次常選擇的休閒活動為：玩網路遊戲和逛夜市。且非行少年比一般少年更容易選擇在深夜從事休閒活動。

因此站在保護少年、防制少年犯罪的立場，台北縣少年隊除了例行性的少年業務外，應定期舉辦春風專案，利用優勢的警力臨檢查察、取締深夜收容少年的不良場所，並勸導少年儘速返家，以避免少年因深夜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而

遭受外力引誘，導致偏差或犯罪行爲的產生，所以「深夜」對於「網咖」、「夜市」的加強巡邏與取締，是目前警政單位具體可行的行動，藉此消極功能可因查察過程，找尋失蹤、中輟少年，並嚇阻少年深夜在外流連；積極功能可預防與降低台北縣少年犯罪的機會。

站在政府部門的立場，除了主觀培養少年增加參與休閒的動機，讓少年多參與休閒活動的意念，如對於少年休閒活動的規劃需要多元規劃、對於少年阻礙因素盡力排除外；也需客觀的排除少年休閒活動場域的危險，如果能善用有效管理少年最常去的休閒活動與場域，必能達到正面的增加少年休閒活動參與和降低少年偏差、犯罪行爲的發生。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

一、研究抽樣方面：

為考量樣本隨機抽樣，本研究原擬完全於國中、高中與高職三種學制內，各抽樣三所學校，而各年級隨機抽取一班，然卻因為部分學校配合度較低，且時間巧臨全中運期間，因此抽樣採取部分立意抽樣，即抽取的學校是與本會互動原本較多之學校，並非原設計抽樣的學校。特別是在非行少年的抽樣上，板橋地院少年觀護人室提供平日生活管束與保護管束少年參與施測，然由於本會原本對觀護人室的施測地點與可能發生狀況無法先行掌握，因此對於非行少年施測問卷的環境、時間掌握均不如預期理想，有部分非行少年的施測一半就需要與觀護人晤

談，亦有部分非行少年因題意不瞭解而有答非所問（如性別只有 1.2.兩選項，卻填寫 3.）的現象。因此未來若進行相關研究，在對非行少年作答試場的環境掌控上應更加嚴謹控制，減少其他的干擾因素，增加研究的可信度。

二、在研究內容方面：

本研究由於本會時間、人力之限制，問卷設計乃參酌相關研究設計，欠缺信效度嚴格檢驗，使的本研究整理皮爾森相關性分析時，多數變項僅有微弱相關或無相關，然弱相關有時反應的亦可能是無相關，無法明辨各變項間的相關性，這也是導致相關性分析這部分統計結果不顯著的原因之一。再者，本研究統計結果主要以描述性統計、t-test、One-Way-Anova、Pearson 相關性統計等方法，若未來從事相關研究者，可進一步探討變項間的預測能力，如從休閒同儕關係、同儕阻礙，是否能預測偏差行為之產生等。因此本研究尚有許多變項可交叉分析，例如比較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的重要休閒活動相關選項之差異，往後亦可利用相關統計資料，做進一步統計分析。

統計分析後可發現，本研究內容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少年的休閒認知與態度其實多數屬正向而積極，而偏差行為的產生是一種少年行為、情緒表現的符號，也就是說，不宜只憑少年外在的休閒活動來作為研究少年休閒與偏差行為的重心，更應深入瞭解的是一究竟在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的過程中，休閒情境中的相關變數，如：休閒場所情境、休閒活動選擇原因等，是透過何種機制導致偏差行為的產生？這均是本研究未觸及的部分，卻是值得更深入瞭解的研究方向。